

司法改革

2003年8月
雙月刊
雜誌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46

justice

law

la iusticia
la justice
gerechtigkei

law

la ley
c'est interdit
gesetzesübertreter

justice



請許我一個 好的大法官吧！

民間大法官人選評鑑結果出爐
大法官資格審查題庫公開

定價120元 特價99元

• 推動「停止死刑執行」
• 「輔導管教的法律觀」教師研習會

【司改新制】
刑訴新制上路！
司法，從沒離及格這麼近過…

【司法觀察檔案】
想我屏東地檢的弟兄們

【人權巡禮】
遠方的槍聲在耳邊響起

【蘇案後續】
真希望我也可以選法官！

【話題回應】
家庭暴力案件
是否適用心理諮商？



一場好的研討會是值得等待的！

調解制度與司法改革 研討會 延至10月4日舉辦

因SARS原訂延期至9月6日舉辦的
調解制度與司法改革研討會
因配合主講人的時間
將再延期至10月4日星期六
地點一樣在
台大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

希望之前報名的朋友
請和民間司改會聯繫
以確認您的報名資格
若改期後無法參加
也請來電告知
讓我們將您空出來的名額
讓給新報名的朋友

任何問題，
請上民間司改會網站查詢：
www.jrf.org.tw
或來電 02-25231178

缺水？淹水？

最近幾年來，每到夏天該擔心的就是缺水、限水的問題；好不容易等到下大雨的機會、甚至颱風，該擔心的卻又是淹水的問題。事情，真的這麼難兩全其美嗎？！

對照於對供水問題的擔憂，我們的司法改革似乎也有相同的問題：既怕缺水也怕淹水。

喊了好久的司法改革，從八十八年全國司改會議有了共識結論以來，今年九月一日刑訴新制終於要上路。不過，因為配套相關法案還躺在立法院中，許多人對新制上路並沒有什麼信心。脫離了缺水期，會不會馬上淹水；「刑訴新制上路」（第29頁），該是問號還是驚嘆號，都還需觀察。

大法官資格審查的口水戰也從立法院上會期延至這個會期。我們期待單純的司法人事問題不要一進立法院就變成政治問題。這些口水並無益於早象的解決，人民只單純的想對立委諸公說「請許我一個好的大法官吧！」（第13頁）。民間團體用負責認真的態度，組成聯盟、召開會議、做問卷調查、蒐集資料、互相討論，最後完成評鑑報告，並且公布審查題庫……，只求讓立委看到：請用「專業」來資格審查，而非無用的口水。

這一期雜誌，除了好看的專題企畫之外，還新增了一些專欄。「司法觀察檔案」（第8頁）中，王金壽想帶您一起用社會學觀察的角度，經歷台灣司法改革歷程中，許多珍貴的人、事、物。這一期就用屏東地檢一群有風格的檢察官的故事打頭陣。「司法人有感而發」（第64頁）則是讓司法人抒發自己在工作上的體悟與

感想，一位法官從「這樣判對社會無法交代……」談起。

台灣政府說：人權立國、與國際接軌，不過，遠方的槍聲卻很難在台灣人民的耳中響起！顧玉珍參加日內瓦人權培訓課程，和全世界的人權工作者有了一段感動的交會，她將這樣的感動寫下，希望「從台灣至世界，我們終將看見彼此」。（第44頁）

蘇建和三人在八月八日收到最高法院將案子發回的消息，在蘇爸墳前度過了一個最糟糕的父親節。看到判決書，他不禁感慨道：真希望我也可以選法官！（第50頁）因為，好法官才能真正判斷出正義何在！

家庭暴力案件是否適用心理諮商？（第51頁）心理諮商師成蒂及家事法院法官彭南元，從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希望藉由討論，可以找出一套好的方法，真正幫助家暴當事人。

「繫風的黃絲帶」（封底）是我們對徐自強的信物，希望藉由連署及其他更積極的行動，讓司法可以面對自己的錯誤，正視徐自強案，不要讓另一條無辜人命淹沒在司法的洪流中。

「校園輔導管教的法律觀」教師研習會（封底裡）、「調解制度與司法改革」研討會（封面裡）、「法治教育向下紮根暨教材發表」研討會（第37頁）……等等活動，也都是我們面對司法缺水狀態的積極作為。

大家加油！希望我們能夠共同找出一套好的司法水資源政策！

司法改革中 失落的一環

文◎詹文凱

九月一日訴訟制度新制上路，引起的爭議除了司法體制各部門角色的變動，檢警偵察的困難度增加外，另一重大的問題是隨著訴訟程序的複雜化與專業化，律師的收費將提高，導致中低收入戶將無力聘請律師，在面對訴訟程序時更形弱勢。

新的刑事訴訟制度採行交互詰問，想像中律師在訴訟準備上，必須對案情及證人的關連性有更深入的理解，詰問內容須經更周延的設計，而法庭審訊的時間也會大幅增長。這就是律師費可能增加的原因。然而，此種推論未必正確，因為隨著案子的集中審理，不會發生拖延纏訟的情形，而律師的大量增額，市場競爭的壓力下，也並非每位律師都會調高費用。真正的問題在於這次變革中，雖然更朝向公平、人權保障的理想，但是卻忽略了另一個問題：就是法律制度的便利性。

法律制度的期待是每個人都能夠遵行法律規範，所以理應讓所有的人都能夠清楚理解規範的內容，讓所有的人都能輕易的利用法律程序保障自己的權利。然而，現代社會的法律卻日形複雜，變的只有少數專家才能夠操作的概念體系，不僅令人望而生畏，甚至無從理解，因此理所當然地必須找法律專家協助。此種發展造就了一批異於常人的專家階層，使得一般人無法

接近法律。在知識與資訊不對等的情形下，一般人只好依律師的要求支付費用，普遍成為法律的弱勢者。隨著法律發展似乎與原來的理想越來越遠，與一般人也越來越感到疏離。

司法改革的目的是使制度更公平合理，使每個人都可藉著司法救濟維護自己的權利。所謂對每個人的公平合理，包含知識上和經濟上的公平合理。而一套概念複雜，用語艱澀的法律制度對一般人卻是明顯的障礙。我國司法當局在推動司法改革的過程中，雖然使盡全力，但思考的角度上是否仍欠缺「一般人的觀點」？以致於改革的效果無法使一般人有較深的感受，甚至因為程序的更加複雜，未蒙其利而先受其害？

律師費的增加主要原因在於訴訟制度的設計不是針對一般人，一般人無法輕易的使用，只有委請專業。然而，法律專業訓練只提供了法律概念上的理論知識，在事實認定上仍依賴經驗，這方面一般人的判斷不會輸給法律專業人士，只要去掉術語的障礙，非法律人一樣可以操作。因此，在未來改革司法制度時，是否可以將程序設計的平易近人，便利一般人的使用，才是解決問題的方向。（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這是一個意見交流 大聲嗆聲的園地！

我們時常會收到讀者的意見，有鼓勵、有責罵，也有相當精彩的建議。收到這些投書，編輯部非常感動，因為不管是正面或負面，都表示有您在注視著我們、關心民間司改會的一舉一動，而這樣的注視也化為進步的力量！

編輯部將這些投書稍做整理，刊登在「司改交流特區」中，也歡迎大家能夠一起經營這個特區，讓它成為讀者與司改對話的空間。

一點也不霹靂

台北·朱先生

台灣霹靂火爲了收視率，內容情節暴力、誇張，充滿仇恨色彩，對於青少年的影響真的很大。我自己有小孩，就很擔心他們會學壞。像這樣的電視劇，至少應該列入保護級或限制級，不要讓小孩子天天在學「我若不爽，就要報仇」。電視節目雖然是娛樂，但也不應忘了社會責任。

只是想傾吐

桃園·Angel

整整快一年半的官司使我先生一直無法快樂，只因為被誣告「駕車逃逸」。

終於在今年的七月十五日還我先生一個清白。前前後後我先生出庭了不下5次，因對方有3個證人以致我方較失利，女檢察官硬死咬著不放，並建請法官判一年有期徒刑！我實在不懂：那位女檢察官到底是怎麼了？

在這我只想大聲的感謝「蔡榮澤」法官，雖然第一次出庭在法庭上大聲嚷嚷，但我先生堅持沒錯而不肯低頭，當蔡榮澤法官說要於7/15日判決時，我先生只回了一句：要判就判吧！我沒撞到人要我如何賠償對方！

當拆開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寄來的刑事判決時，字裡行間不得不佩服蔡榮澤法官的明察秋

毫，我只能說他挽回了一個婚姻及家庭～真的！真的感謝他。

虛假的司法威信

台北·小君

聲援蘇建和案這麼多年，我曾經很天真的以爲自己可以爲司法的進步作點什麼事！

直到上週五（92年8月8日），最高法院將蘇建和案發回更審，才發現就算其中有些法官進步了，還是有一股很大的腐敗力量存在，阻礙著司法的進步。

失敗的人是沒有眼睛，不會看到證據有多少，只能看到自己的面子。反正賠上的就又不是他們的生命與自由，就算草率、不公正、不客觀又有何關係？

很多人說蘇案很複雜，我雖然不是學法律的，可是我也知道這案子一點也不複雜。總共也就只有一枚王文孝的血指紋、一把已經不見了的菜刀、五份互相矛盾的自白及數不清的「司法人面子及虛假的司法威信」。

複雜的不是證據，複雜的是人心；只是因爲十多年前許多司法人的草率、主觀所肇成的因，而其果就是付上三個年輕人十多年的青春與無數的社會成本，而且還看不到結束的時候。

- | | | |
|----|-----------------|-----|
| 01 | 編輯室報告：缺水？淹水？ | 編輯部 |
| 02 | 司改筆記：司法改革中失落的一環 | 詹文凱 |
| 03 | 交流特區 | 編輯部 |
| 06 | 司改公佈欄 | 編輯部 |

國會現場

- | | | |
|----|---------|-----|
| 07 | 優先法案不優先 | 林河名 |
|----|---------|-----|

司法觀察檔案

- | | | |
|----|------------|-----|
| 08 | 想我屏東地檢的弟兄們 | 王金壽 |
|----|------------|-----|

名家專欄

- | | | |
|----|------------|-----|
| 10 | 在毋枉與毋縱之間徘徊 | 張升星 |
| 12 | 確有瑕疵的大法官 | 瞿海源 |

本期專題：許我一個好的大法官

- | | | |
|----|-----------------|----------------|
| 14 | 大法官受提名人評鑑報告 |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 |
| 24 | 審查大法官人選，立法院請加油！ | 編輯部 |
| 26 | 黨紀退位，專業審查優先！ | 何榮幸 |

司改新制：刑訴新制上路！

- | | | |
|----|----------------|-----|
| 29 | 面對刑訴新制的實施 | 黃朝義 |
| 31 | 司法，從沒離及格這麼近過…… | 羅秉成 |
| 33 | 新制上路 馬力要補足 | 呂太郎 |
| 35 | 正義與代價 | 黃雅玲 |
| 36 | 檢警調偵訊流程再加油！ | 林黛玲 |

行動報導：看電視學司法？！

- | | | |
|----|-----------------|-----|
| 38 | 台灣霹靂火燒出什麼問題？ | 編輯部 |
| 40 | 一把霹靂火燒出媒體法治教育大洞 | 劉俊靈 |
| 42 | 劇情可誇張 法治勿離譜 | 林孟皇 |

人權巡禮

- | | | |
|----|-------------|-----|
| 44 | 當遠方的槍聲在耳際響起 | 顧玉珍 |
|----|-------------|-----|

檔案追蹤

- | | | |
|----|-----------|-----|
| 49 | 「這些人」累了嗎？ | 吳東牧 |
|----|-----------|-----|

蘇案後續

50 真希望我也可以選法官！ 蘇建和口述／黃雅玲整理

話題回應

51 心理諮商與家暴案件 成蒂
53 家事法庭對「家庭暴力事件」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之剖析 彭南元

司改評論

56 聲援楊大智 支持刑訴新制 羅秉成
57 改革不要喊痛 苦幹贏回尊嚴 羅秉成
58 為法律扶助法催生 郭怡青

嗆辣教室～大家的法治教育園地

59 假髮、蘋果、阿魯巴 淘兒
61 法官，你要搜我的書包嗎？ 翁國彥

readme.law～你的法律小幫手

63 為行政處分把關的訴願制度 郭怡青

有感而發

64 反法治社會 法官成幫凶？ 無依

法曹新鮮人園地

66 驚喜之旅—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實習 汪卓奇

會務報導

70 920521-920720財務徵信 秘書處
37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研討會
68 出版品總宣傳
71 司改之友、後援會入會邀請
71 劃撥單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錚 律師、瞿海源 教授
黃瑞明 律師
董事／林子儀 教授、何飛鵬 發行人
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
朱麗容 律師、顧立雄 律師
林永頌 律師、林志剛 律師
林敏澤 律師、羅秉成 律師
監事／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
吳信賢 律師、林端 教授
何榮幸 先生、顧忠華 教授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 律師、高瑞錚 律師
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
張世興 律師、黃旭田 律師
詹文凱 律師、顧立雄 律師
詹順貴 律師、鄭文龍 律師
黃三榮 律師、張澤平 律師
吳志光 教授、符玉章 律師
執行委員／范光群 律師、傅祖聲 律師
王惠光 律師、陳美彤 律師
林振煌 律師、張澤平 律師
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
蔡順雄 律師、楊岱樺 律師
陳振東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
尤伯祥 律師、鍾文岳 律師
賴芳玉 律師、符玉章 律師
紀冠伶 律師、吳志光 教授
許智勝 律師、陳欽賢 法官
洪鼎堯 老師、郭怡青 律師
執行長／林靜萍 律師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執行秘書／林欣怡、林黛玲、李淑惠、蔡嘉雯
會計／許雅惠

總編輯／詹順貴 律師
本期執行總編輯／施慶鴻
編輯委員／洪鼎堯、詹文凱、陳振東、吳志光
張澤平、謝佳伯、郭怡青、林倩夷
呂其昌、陳柏舟、蔡志揚、蔡崇隆
編輯顧問／邱奕嵩
執行編輯／林欣怡
美術編輯／五餅二魚文化有限公司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 : jrf_magazine@jrf.org.tw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 : info@jrf.org.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16807758

封面裡：調解制度與司法改革研討會
封底裡：2003法治教育巡迴研習會
封底：停止死刑執行推動聯盟

司改公佈欄

司法革新腳步日新月異，為提供各位讀者最新消息，
每期彙整近期相關司改新訊，以饗讀者。

他山之石

2003/7/23 為充分保障少數民族的訴訟權益，一群學者、律師會同司法院人員前往紐西蘭專案考察後，建議國內應立即創設「原住民專業法庭」，比照毛利土地法院作法，使熟悉原住民事務的專家提供意見給法院參考，法官也應運用相關職權協助原住民當事人。

修法新訊

2003/7/25 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研擬的「人權基本法」草案出爐，強調與國際人權潮流接軌，其中「同性戀家庭可依法收養子女」、「應廢止死刑」為兩大突破，該草案已呈送陳水扁總統，未來將由行政院提出官方版本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003/8/1 刑事訴訟新制將於九月一日實施，司法院長翁岳生在高等法院刑事訴訟法研討會致詞時表示，新制實施前的陣痛，是迎向光明的必經過程。未來實施後，因交互詰問關係，當事人在一審可能會增加律師費用，但一審判決後，案件就不會在二、三審中來回，以往在二、三審花的律師費，以後都可以省下來，絕非外界所稱的「富人條款」。

2003/8/2 根據司法院的統計，目前已經實施全面交互詰問新制的台北、士林及苗栗三個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率都已提高，而案件上訴第二審的審理時間也縮短。以台北為例，有罪率由九成一提高到九成四，代表檢察官能充分舉證，因而能提高有罪率；平均結案日則從一百零五天減少為六十六天，顯示新制可以免去案件在二、三審間久懸不決的問題，使人民能真正受惠。

2003/8/3 全國各法院自去年七月建置法庭數位錄音軟硬體系統，將法院案件開庭的實況，以電腦數位錄音取代傳統的錄音帶錄音方式。並決定配合新修正的民事與刑事訴訟法實施，自九月一日起只要訴訟案的相關人士提出要求，全國各法院必須在半天時間內，把開庭的整個庭訊錄音光碟提供給民眾，一片收費一百元。

民間司改會出擊

2003/7/1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於7月2日連袂召開記者會，對台灣目前最流行的連續劇——「台灣霹靂火」，將大量刑事偵查、審判等情節融入劇情及角色，但觸及法律觀念的劇情卻錯誤連篇之處，提出幾點意見與建議。此記者會引起廣大的輿論迴響，也促使司法院當局與三立電視台後續溝通。

2003/7/23 徐自強涉嫌擄人勒贖案，最高法院三度駁回其非常上訴，因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等民間團體到法務部陳情，請法務部長陳定南能槍下留人。

2003/8/17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人選聯盟」公佈該聯盟評鑑之下任司法院大法官不適任人選結果，認為城仲模先生在擔任法務部長期間，核准死刑執行有嚴重瑕疵，對人權保障理念之認知不足，不適任大法官暨司法院副院長之職。

司改大步走

2003/7/16 最高法院通過一則具指標性的新判例（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二八號判決）。新判例指出，檢察官應善盡實質舉証責任，說服法官形成心證；若無法舉證說服法官形成有罪心證，即應依無罪推定原則，作有利被告判決，判被告無罪。

2003/7/21 台灣高等法院民九庭援引日本最高裁判所的見解，認為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對言論自由的保障，沒有民事與刑事之分，據此做出民事訴訟適用釋字第509號解釋的判決首例。

2003/7/24 最高法院判決一件違反選罷法案指出，檢察官偵辦刑案，常以證人或關係人身份傳訊，卻以被告身份起訴。此種辦案蒐證方式，是剝奪被告辯護權與防禦權的違法取證，所取得的證詞依法不得作為論罪依據。

（蔡嘉雯／整理）



平日不審案 臨陣抱佛腳 優先法案不優先

行政院及各黨團援例列出一大堆優先法案清單，但優先法案是否真能「優先」立法？會期結束後，大家可以好好檢驗一番。

文◎林河名

立法院新會期於九月一日辦理立委報到，以往都要拖到九月下旬才開議，但今年爲了行使大法官同意權，立法院提早在九月五日就開議。除了大法官人事案外，上會期未能完成立法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也因大法官第五三〇號解釋限定檢討修正期間即將屆滿，必須在十月之前完成立法，使得立法院在開議後立即面臨限期完成人事案及法案的壓力。

立法院這種「不到最後關頭，絕不輕言立法」的情形，實在屢見不鮮。每逢休會之前，都會上演「挑燈夜審」；迫於時間壓力，而立委又想趕業績，許多法案都是「邊打瞌睡、邊完成立法」，立法品質當然令人無法恭維。

其實，政府施政有其先後順序，送到立法院待審的法案，也會依其輕重緩急列出優先清單；「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也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每會期共同邀請各該委員會委員擬定該會期之「立法計畫」，排定審查法案的優先順序。

按理說，現行制度的設計已在確保立法院「爲所當爲、急所當急」，但實際運作上，常因爲重大法案的爭議也大，導致優先法案不能優先完成審議。

九月一日上路的刑事訴訟法新制，由於「無罪推定」的明文化、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強化交互詰問等新措施，搞得審、檢、警、調人仰馬翻；但在檢辯相互攻防的法庭裡，沒錢請律師的被告將相對吃虧，因此有人批評刑訴新制「向富人傾斜」，在缺乏「法律扶助法」及「量刑協商」等制度下，形同趕鴨

子上架。

事實上，立法院並非不知道刑訴新制必須完整配套才能順利上路，但法案採逐案審查，並非「包裹立法」，難免掛一漏萬。偏偏重要法案涉及的預算、影響層面都較大，若有個別立委或黨團堅不讓步，想要通過的難度就很高。

例如，司法院爲推動刑訴新制，早已把配套之一的「法律扶助法」列爲優先通過法案，而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也早在去（九十一）年四月就完成初審，協商完成即可進行二、三讀。但由於「法律扶助法」欲取代現行公設辯護人制度，幫窮人打官司的費用極爲可觀，主計處礙於財政困難一直不願對基金規模鬆手，以致該案協商始終不順，沒能趕在刑訴新制上路時一併實施。

同樣卡在協商過程的優先法案，還包括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這項立法緣於大法官在九十年十月五日作成第五三〇號解釋，解釋文提及「爲期符合司法院爲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轉眼兩年過去，立法院還是一直拖到時間截止之前，才重啓「喊價式」的黨團協商，甚至與大法官人事案「綁在一起」，立法醜態百出。

立法院新會期又將開始，行政院及各黨團援例列出一大堆優先法案清單，但優先法案是否真能「優先」立法？會期結束後，大家可以好好檢驗一番。（作者爲資深媒體工作者，主跑司法新聞多年，現爲國會線記者）

不畏強權掃黑金 改寫黑金故鄉生態 想我屏東地檢的弟兄們

文◎王金壽

隨著威權體制的瓦解，黑金政治勢力也開始入侵台灣政治經濟各層面。屏東曾經是所謂的黑道的故鄉。在幾乎社會各界對此都束手無策之際，1994年底至1996年底之間，屏東地檢署有一批年輕檢察官不畏強權地開始清除當地的黑金政治。

自主發展的協同辦案模式

這樣的成績來自於這些檢察官自主發展出的協同辦案模式。過去其他所謂的「協同辦案」，經常是上級干涉下級辦案的方法，但是屏東檢察官之間自主所發展出來的協同辦案強調平等、互助、協調。雖然台灣其他少數檢察官也有協同辦案的經驗，但只有當時屏東地檢署的協同辦案最全面性。不過至今這批檢察官對於民主政治發展的貢獻完全沒得到台灣社會的肯定。他們和其他少數優秀檢察官一樣，或許是掃除黑金政治最重要的人物，但也是最被忽略的一群。

屏東地檢署的協同辦案有效掃除當地的黑金政治。在短短不到幾年，他們起訴了議長鄭太吉、屏東市長黃清漢、立委郭廷才、國代徐炳豐、省議員林淵熙、縣議員黃昌源及多位鄉長、農會總幹事等人。同時，他們切斷了許多政治人物的非法資金來源，如走私、電動玩具店、毒品、六合彩等。一個好的檢察官可以不讓政治人物

太囂張；一群感情如兄弟般的檢察官，可以徹底改變地方的政治生態。

掃黑金不分黨派

這些被起訴的人大部分是國民黨籍的黑金政治人物。掃除這些國民黨的黑金政治人物提升了屏東民主和公共生活的品質。在政治上最大的效應，就是間接結束國民黨的黑金統治。國民黨極欲栽培的政治人物，如省議員林淵熙、屏東市長黃清漢、和兩位爭奪議長寶座的縣議員蔡侑展、黃昌源都因此中斷或結束他們的政治生命。

這些都是發生在政黨輪替之前。要在國民黨控制的檢察體系之下起訴這麼多的國民黨籍政治人物是需要極大的勇氣與膽識。雖然，這些檢察官起訴如此多國民黨的黑金政治人物，間接幫助民進黨清除邁向執政的「路障」，但這並不表示這些檢察官就是民進黨的打手。因為他們也起訴犯下轟動全國的毒品走私案和盜採砂石案的民進黨籍國大代表兼縣黨部主委徐炳豐和高樹鄉黨部主委邱基明。平心而論，民進黨不是黑金政治的改革者，而是改革的獲利者。

除了法律 沒有其他考量

屏東地檢的協同辦案有幾個特色。一、全面性：除了當時的檢察長和主任檢察官，幾乎所有檢察官都參與。二、高頻

率：幾乎隔幾天就來一次協同辦案。三、自主性：這樣的模式是檢察官之間發展出來，而不是由上級指示一起協同辦案。四、主動性：和一些只待在辦公室等移送案件的檢察官成強烈對比的是屏東這些檢察官是到社會各個角落去發掘案件。五、除了法律之外，沒有政治和行政的考量。

檢察官之間的協同辦案克服檢察體系人力不足的問題，使檢察官力量發揮到極致。另外，協同辦案也減少了上級干涉辦案的機會。如果一個案子只有一個檢察官辦，那麼檢察長要施壓也較容易。如果一個案子有五個檢察官合辦，那上級要操控的風險就大增。最後，屏東地檢協同辦案還有一重要功能。它訓練每個檢察官指揮調度領導的能力。每一個檢察官都有機會主導一個案子，領導協調其他檢察官及指揮調度檢調人員。這樣的訓練正是台灣法學教育和司法訓練所課程所最缺乏的。

為何這個協同辦案模式會形成？有一些重要因素。第一是「領導人氣質」。賴慶祥的無私和主動積極，加上散發出來的領袖魅力，讓他自然而然成為這群人的領導者（這可能也是後來他被當時法務部長廖正豪修理的原因）。

第二是「歷史的淵源」。賴慶祥和洪政和兩人到屏東地檢署之前待過花蓮地檢署。在當時就受到檢察體系內部的「異議份子」李子春影響，其次賴慶祥和洪政和在1992年花蓮作票案時就有協同辦案的經驗。

再來是「公共空間的形成」。屏東地檢署檢察官的辦公室都在二樓同一走廊，更重要的是賴慶祥和廖椿堅辦公室裡的小泡茶桌，許多辦案的想都是泡茶時激發而出。

最後是「平等性」。台灣司法體系的階級化是控制檢察官和法官的個重要手段。但在屏東地檢署這些檢察官剛好不是同期就是同學，沒有階級化的問題。例如，廖椿堅、洪政和、王俊力、蔡虔霖都是司法訓練所二十九期，而劉俊儀和洪政和是大學同學。這些檢察官並不存在因期別不同

而造成的不平等關係。

除了打擊黑金以外，這批檢察官一直對台灣司法體系的改革有著深刻的反省。檢改會要成立之初在檢察官陳瑞仁家中開會時，來自各地檢署的二十六位檢察官中，就有六位待過屏東地檢署（包括賴慶祥、廖椿堅、何克昌、劉俊儀、唐先恆、邱明弘）。他們不僅從事體制內改革，有些也會參與體制外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活動。

完全失控的屏東地檢署？

一九九六年底，當時的法務部長廖正豪正進行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對改革派檢察官集體性的打擊，有八名檢察官因不同理由在完全沒有預警下遭調動。其中賴慶祥被調至台東，廖椿堅被調至台南，他們兩人被調動的理由和其他六人不同。這六人主要都是辦案掃除黑金得罪當地國民黨重要人士，而賴慶祥和廖椿堅則是法務部眼中屏東地檢署「不安的根源」：當時屏東地檢署對主政的國民黨來說，已經完全失控。

賴和廖兩人的調動對於屏東地檢署的協同辦案打擊相當大，少了兩位靈魂人物，就好像炒菜沒有加鹽巴。雖然留下來的檢察官繼續維持協同辦案的模式，但是其頻率、規模、和精神都已經無法和當初相比。而這群人的「主謀」賴慶祥也繼李子春之後被檢察體系抹黑污名化，變成另一個異議份子。即使在民進黨執政之後，賴慶祥都沒有得到平反。而隨著檢察體系在政治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上級的控制也越來越嚴重。其中的多名檢察官理想放棄理想退下去當律師，但又無法忍心看著臺灣社會被黑金政治所腐蝕。這群檢察官中無人退下去當律師，那麼工作環境較佳的法院便成為另一個選擇，約有三分之一選擇轉任當法官。但是大部分這群檢察官仍繼續選擇在檢察體系內堅持理想繼續奮鬥。

屏東地檢署這一段歷史不僅是台灣民主化過程中掃除黑金的里程碑，也是未來檢察改革的重要歷史經驗。（作者為北卡大學社會學博士候選人，wangc@email.unc.edu）

在毋枉與毋縱之間徘徊

傳統觀念對於刑事訴訟的理想，總是要求「毋枉毋縱」，然而法律的期待，卻應是「毋枉」優先於「毋縱」。

文◎張升星

如預期地，蘇建和等三名死囚的再審案件，經檢察官上訴後，最高法院重新發回更審。漫漫的司法長路，蘇建和等三人幾番進出鬼門關，當然是難以承受的身心煎熬，但是即使是對被害人吳銘漢夫婦的家屬而言，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的決定同樣也難以彌補司法對於他們的虧欠。雖然彼此對於該案的立場南轅北轍，但是對於司法的怨懟和憤懣卻是具有高度共識的。他們一定很難想像，為什麼正義的滿足，竟然要付出這麼高的代價？

本案廣受社會各界矚目，關於被告等有罪與否的認定，聚訟盈庭，莫衷一是。非但人權團體，律師學者投入聲援，最高法院甚至史無前例地召開學術研討會來替原本的死刑確定判決背書。本案事實及法理爭執之激烈，應是司法史上所僅見。筆者身為執法人員，本於對直接審理和審判獨立等基本信念的尊重，對於本次再審及發回更審判決認事用法是否妥適，自然不宜妄加論斷。不過除此之外，仍有不能已於言者，亦願略抒一二。但要強調的是，以下所為論述，應從刑事訴訟法制面的角度抽象解讀，不宜過度引申，作為詮釋蘇案有罪與否的依據，庶免伯仁之憾！

發回的理由

綜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發回的理由無非是指摘高等法院僅因被告等於警、偵訊及審理期間互有歧異的自白，遽爾認定被告等之自白並不可採，而為被告等有利之認定，但未依其全盤意旨剖析異同，參酌卷證綜合判斷，自與經驗及論理法則有違。另就被告等與業已槍決之王文孝就犯罪動機、使用工

具、犯罪過程、贓物處分等情節，供述內容相符的部分，亦未說明何以各項不利於共犯之供述不足採信？從「邏輯上」來看，最高法院一一臚列、比對被告等歷次自白異同之處，詳予勾稽，所為認定自非無據，因此最高法院對於本次再審無罪判決之質疑亦頗具說服力。依照這樣的思維邏輯，蘇建和等三名死囚面對自己「曾經多次自白犯行」的事實，顯然很難通過檢驗，以釋群疑。

問題是，法律恐怕不只是認事用法的邏輯論辯，司法審判尤其揜負著解決紛爭的社會功能，假如經過冗長的審判過程，非但不能解決糾紛，釐清真相；反而衍生諸多矛盾，治絲益棼，不啻是對司法系統的最深戕害。

有罪與無罪並非相對的兩個概念

首先應該釐清的是，在刑事案件中的審理中，「有罪」與「無罪」本質上就不應該是對等的觀念！傳統觀念對於刑事訴訟的理想，總是要求「毋枉毋縱」，然而法律的期待卻是「毋枉」應該優先於「毋縱」。大家耳熟能詳的「無罪推定」原則，即是著例。也就是說，「毋枉」和「毋縱」並不是彼此相互制衡的口號，而是具有優先順位的價值體系。唯有先能確保「毋枉」，然後才可能「毋縱」！否則如果不能先行確定「毋枉」，則所謂「毋縱」云云，其與「裁臆」相異者幾希？土銀搶案的王迎先不就是個血淋淋的教訓嗎？

依照罪疑唯輕的原則，被告本即享有「懷疑之利益 (the benefit of doubt)」而應獲判無罪，可是社會大眾對於正義的觀念，還是潛意識地由所謂「毋枉



繪者◎王金選

(台灣人權促進會提供)

毋縱」的觀念所支配，把「毋枉」和「毋縱」視為相互抗衡的概念，如果判決不符社會情感，法官馬上就會面臨邏輯上的詰難。社會總是認為，雖然法官「不能證明是被告所為」而判無罪，但是法官同樣也「不能證明不是被告所為」，那麼為什麼不能依照後者的邏輯而判處被告有罪，以快人心？法官在這樣的社會期待下就像父子騎驢的困境，進退維谷。

一路走來「死」終如一？

雖然法律的價值和社會的期待存有落差，可是這種差別本來就是理想和現實間宿命的拉距，沒有什麼好抱怨的。但是對於同樣具備法律專業的檢察系統，社會絕對有權利要求國家的公訴部門劃一意旨，堅定立場，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權。身為訴訟當事人一方的檢察官，怎麼可以立場反覆，舉棋不定，卻還要得虎虎生風？先認定被告罪大惡極，求處死刑，一、二、三審一路走來，「死」終如一；嗣待輿論乍起，風潮洶湧，連續三次提出非常上訴，高喊刀下留人；等到再審程序開始，先是抗告主張不得再審，然後卻又積極實行公訴，主張被告有罪，應處極刑。被告獲判無罪後，隨即上訴請求撤銷無罪判決！？不管是當事人進行主義、職權

調查主義、糾問主義、英美法系、大陸法系還是阿富汗或者伊拉克的法系，有這種立場矛盾，變來變去原告嗎？

饒了法官、檢察官、被告和被害人吧！纏訟十幾年了，重新開始的更審過程，實在看不出來還有什麼關鍵性的證據須要調查？唯一可能的機會就是，經由反覆發回的過程，利用時間換取空間，靜待社會形成共識，等大家對於「人權保障」和「治安維護」間的價值衝突取得和解之後，法官才能做出符合「政治正確」的判決吧！雖然「法律」才是法官審判的唯一標準，但是不可否認的，本案從辯護律師和人權團體開始發起的搶救行動，加上學者對於判決評鑑所賦加的道德高度，再配合長於觀察風向的檢察系統反覆操作，乃至於最高法院的強力反擊，本質上就是審、檢、辯、學各種力量政治角力的結果。只是站在由生命權、自由權所搭建的司法舞台，想來就覺得萬般不忍。

審判系統或許可以考慮，除了傳統刑事法學理論的分析之外，也應站在社會整體法律秩序的觀點，俯瞰司法審判在社會功能中的相對位置。若干超法規事由，也許才能幫助本案超越法律技術面的泥沼，求得終局地解決。（本文作者為現職法官）

確有瑕疵的大法官

文◎瞿海源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人選聯盟」在日前宣布不適任者評鑑報告，並在民間司改會網站公布報告全文。各方人士也可在充分了解的情況下進行討論。

為客觀評鑑提出不適任大法官者，聯盟成立了十五人評鑑委員會。根據聯盟進行的兩波對法政學者及律師所做問卷調查，初步提出觀察名單，再納入評鑑委員本身所提出的不適任名單，針對名單內的被提名人評鑑委員會收集相關背景及資料，逐一進行調查、研究、評估與討論。評鑑委員會歷經密集討論、蒐集事證後經在場十三位委員無記名秘密投票之結果，城仲模先生以十二票，即超過全體十五名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被評鑑為不適任大法官及司法院副院長之人選。

就聯盟所提城仲模不適任的理由而論，第一項「城仲模先生擔任法務部長期間，核准死刑執行有嚴重瑕疵」是引用監察院的報告。但查監察院報告，主文是「…等之死刑執行核准程序確有瑕疵」。聯盟將「確有」瑕疵改為有「嚴重」瑕疵是不對的，也無此必要。因為確有瑕疵就足以做為不適任大法官的充分證據。


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稱：「死刑之執行，十月十四日由承辦人簽擬，歷經法務部各層級主管，翌日由部長（即城仲模先生）核定，在一天之時間內，如何期待及相信法務部長及各層級主管即已確實詳閱判決書及相關案卷，並審核有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顯然監察院認定法務部在執行五個死刑的過程中並不審慎嚴密，乃認定其執行死刑程序「確有瑕疵」。

在同一份調查報告中，監察院也指出「法務部公布、實施之『審核死刑執行實施要點』於人權之保

障尚屬不足」。關於這一點個人認為是另一個不適任的理由，聯盟評鑑報告中並未列入。稍加推敲，我們可以發現前述確有瑕疵指的是實際死刑「執行核准程序」有問題，而監察院再指出審核死刑執行實施要點於人權保障尚屬不足，則是制度本身的問題了。

聯盟評鑑報告中指出「城仲模先生人權保障理念之認知不足」，係根據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多位律師與城氏就某一死刑案要求暫緩執行以維人權，眾律師發現城部長已批准執行該死刑，但在幕僚提醒前部長似乎還不知道自己已經批准。這樣的言行讓律師覺得部長批准執行死刑而又忘了自己已經批准了，是對死刑執行的草率行為。關於這個會談聯盟確認「無任何書證或影音記錄可資佐證」。於是，這一點似倒可以由城先生提出答辯，或可釐清其中的疑點。

至於評鑑報告指稱「由學者專家之問卷分析結果，顯示城仲模先生不適任大法官及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先生的不適任大法官的比例最高，而不適任副院長則高達四分之一。聯盟最後提出「城仲模先生之自傳內容浮誇自大，與大法官應有之品味不符」，有些論者認為見仁見智，不好做為客觀的評斷。不過，城先生聲稱為了保釣返鄉服務而放棄在美高薪職位，也應交代是什麼職位，薪水是多少。至於有沒有遵行校訓，養正氣做完人，恐怕就要城先生自己來深刻檢驗了。只是監察院認定在執行死刑程序上確有瑕疵，在副院長任內言行上也多所爭議，大約和養正氣做完人都有些差距。大體上，司法院似乎也不應該有確有瑕疵的大法官和副院長。（作者為澄社執行委員、民間司改會董事）



許我一個 好的大法官

大法官是誰？

怎樣才是好的大法官？

這不只是總統的事、立法院的事，
更不是政治的事！

人民關心：請許我一個好的大法官吧！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含司法院正副院長）人選聯盟，
於八月十七日公布「大法官受提名人評鑑報告」；
八月三十一日公布提供立法委員審查大法官提名人
之參考題庫及簡要說明；在九月初立法院進行審查時，
更會邀學者、專家組觀察團進行觀察，
希望立委能審查出真正合適的大法官。

大法官受提名人 評鑑報告

城仲模先生不適任大法官 暨司法院副院長評鑑報告書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含司法院正副院長）人選聯盟

壹、前言

司法權向為國家憲政體制和社會公平正義之基石，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過去不僅在台灣民主化及憲政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且就闡釋憲法保障人權之功能而言，亦貢獻良多。尤有進者，現任大法官即將於今年〈九十二年〉十月二日任期屆滿，下一任大法官（含司法院正副院長）更是首度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新制進行提名、任命之「憲法守護者」。

基於以上體認，澄社、台灣法學會、台灣人權促進會（下稱台權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律師公會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等六個團體，乃於去年（九十一年）十二月中旬，發起籌劃「民間監督九十二年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受提名人選聯盟」，希望透過民間社會自發自主之觀察監督力量，督促總統與立法院善盡提名任命與審查同意之職責，並喚起社會大眾重視司法院大法官之功能，藉以普及憲政理念與人權意識。

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由上述六個民間

團體發起之「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人選聯盟」（下稱本聯盟）正式對外宣布成立，本於成立宗旨，聯盟之主要工作有三：一、監督總統提名過程，二、對不適任人選提出評鑑報告，三、監督立法院審查及行使同意權過程。自成立迄今，本聯盟積極運作，所進行之主要活動，包括：多次與其他民間團體舉行記者會，瞭解社會各界對大法官人選的期待；晉見總統，提出本聯盟之主要訴求；舉辦大法官與憲政體制之學術座談會；並應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之邀，出席大法官資格審查之相關公聽會。

九十二年四月間，本聯盟首度以法政學者及律師等學者專家為問卷對象，針對去年立法院各黨團行使同意權之表現滿意度，及司法院正副院長之施政滿意度，擬具問卷（下稱第一波問卷），進行調查，並於同年五月下旬完成該波問卷調查（詳細調查結果全文請上民間司改會網站查詢），作為本聯盟日後運作之參考資料。

九十二年四月下旬，本聯盟亦開始籌組負責評鑑大法官（含司法院正副院長）不適任人選之「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

受提名人選評鑑委員會」(下稱評鑑委員會)，初步決定評鑑委員會由十五名委員組成，除由各發起團體推派兩名代表參加外，並邀請三位獨立公正人士擔任評鑑委員。

同年五月上旬，因發起團體中之台北律師公會與台灣法學會對外界推薦大法官人選，本聯盟為確保評鑑委員會之公信力，除開會決議台北律師

公會與台灣法學會未來並不參與評鑑委員會之運作，改由其他發起團體(澄社、台權會、律師公會全聯會及民間司改會)各派三名代表，與三位獨立公正人士共同組成評鑑委員會外，另制定「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受提名人選評鑑委員會組織與評鑑辦法」【請見下表】，作為評鑑委員會未來運作之依據。

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受提名人選評鑑委員會組織與評鑑辦法

第一條(宗旨)

為公正、客觀、專業評鑑司法院正、副院長暨第七屆大法官受提名人選，以提供社會公評之參考，特組成大法官受提名人選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依本辦法所定程序進行第七屆大法官受提名人選之評鑑。

第二條(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人選聯盟」(以下簡稱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之發起團體各推派三人，另邀請三位具公信力之專業人士出任。

第三條(評鑑程序)

本委員會委員應各分就大法官受提名人選之品德操守、學識能力、專業表現、憲政認知等四大項目進行評析，並就可能之不適任人選，擬具初評報告，提交本委員會討論。

前項評析之程序，除應充分考量受評人著作、專業表現、與憲政運作有關之言行表現、社會參與情形以及人格操守之一般性評價外，並參酌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所辦理之問卷調查結果。

第四條(委員會之權限與決議方式)

本委員會應就各委員針對可能之不適任人選所提

交之初評報告深入討論評析，並應力求公正、客觀與專業性。評鑑程序結束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應就司法院正、副院長暨第七屆大法官受提名之不適任人選提出評鑑報告。

前項表決人數及其比例，不計入依法迴避之委員人數。

評鑑報告經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會議通過後，由該聯盟對外公佈，本委員會應即解散。

第五條(利益迴避)

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之發起團體曾對外推薦過人選者，不得推派代表參與本委員會之運作。

本委員會委員在評鑑大法官受提名人時，應注意利益迴避原則。本委員會委員與大法官受提名人有利害關係時，應主動揭露並自行迴避。

相關迴避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六條(保密原則)

除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公開之事項外，委員對外應就本委員會之運作及評鑑過程保守秘密。

第七條(本辦法之制訂與修改)

本辦法之制訂與修改，均由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為之。

評鑑委員會名單

主任委員：陳傅岳律師（民間司改會代表）

委員：劉靜怡教授、周志宏教授、李建良教授（獨立公正人士）

顧忠華教授、瞿海源教授、洪裕宏教授（澄社代表）

魏千峰律師、薛欽峰律師、鄭文龍律師（台權會代表）

郭林勇律師、魏早炳律師、張世興律師（律師公會全聯會代表）

林永頌律師、羅秉成律師（民間司改會代表）

貳、評鑑委員會之評鑑過程 與決議結果

評鑑委員會自九十二年五月廿二日首度開會至同年八月十一日最後一次開會為止，總共召開六次會議。歷次會議均針對每位大法官受提名人之相關背景及資料，逐一進行調查、研究、評估與討論。九十二年五月下旬，評鑑委員會一方面制定「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受提名人選評鑑委員會委員迴避辦法」【詳見下表】，另一方面亦決議再度以法政學者及律師等學者專家為問卷對象，針對總統所提名之十五位大法官（含司法院正副院長）人選之適任與否，進行問卷調查（下稱第二波問卷），該波問卷調查結果並已在同年六月中旬完成（其結果簡表請參下頁，詳細調查結果全文請上民間司改會網站查

詢 www.jrf.org.tw）。

九十二年六月中旬，評鑑委員會在歷經密集討論、蒐集事證後，初步將可能之不適任人選，限縮在三位大法官受提名人身上。九十二年七月卅日，評鑑委員會在審慎評估該三名可能被認為不適任大法官人選之品德操守、學識能力、專業表現與憲政認知後，經在場十三位委員無記名秘密投票之結果，城仲模先生以超過全體十五名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被評鑑委員會評鑑為不適任大法官及司法院副院長之人選；其餘兩名大法官受提名人，所得不適任之票數，因不及全體十五名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故未達評鑑委員會認定不適任大法官之標準。

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評鑑委員會將評鑑過程及所擬城仲模先生不適任大法官及司法院副院長之評鑑報告書內容，提交本

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受提名人選評鑑委員會委員迴避辦法

第一條（應自行迴避之事由）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主動揭露並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評鑑工作：

- 一、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大法官受提名人者。
- 二、委員為該大法官受提名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大法官受提名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四、委員自認對該大法官受提名人顯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條（得自行迴避之事由）

大法官受提名人為本委員會委員之指導教授者，該委員應主動揭露，但是否迴避由該委員自行決定之。

大法官被提名人選評鑑調查結果簡表

被提名人 (依筆畫排列)	適任% (註1)	不適任% (註2)	無意見%	現職
王和雄先生	66.35	14.95	18.69	司法院大法官 (83.10.1~)
余雪明先生	59.05	14.28	26.67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80.10~)
林子儀先生	80.74	6.73	11.93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82.8.1~)
林永謀先生	72.90	7.48	19.63	司法院大法官 (83.10~)
法治斌先生 (已故)	85.18	3.88	11.1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75.8.1~)
城仲模先生	69.45	9.44	11.11	司法院副院長 (88.2.1~)
徐璧湖女士	79.09	3.81	16.36	最高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 (81.9.30~)
翁岳生先生	94.50	4.59	0.92	司法院院長 (88.2.1~)
許玉秀女士	68.22	13.08	18.63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82.8.1~)
許宗力先生	86.91	8.41	4.67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81.8.1) 兼法律學院院長 (91.8.1~)
彭鳳至女士	83.33	2.78	13.89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80.11.1~)
曾有田先生	76.15	1.83	22.02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兼院長 (90.9.24~)
楊仁壽先生	72.47	9.17	18.35	司法院秘書長 (88.3.12~)
廖義男先生	92.59	4.63	2.78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69.8.1~)
賴英照先生	86.36	7.28	6.36	司法院大法官 (91.6.28~)

註1：適任 (包含非常適任及適任) 註2：不適任 (包含不適任及非常不適任)

司法院正副院長被提名人選評鑑調查結果簡表

被提名人 (依筆畫排列)	適任% (註1)	不適任% (註2)	無意見%	現職
翁岳生先生	89.91	6.42	3.67	司法院院長 (88.2.1~)
城仲模先生	62.61	25.23	12.15	司法院副院長 (88.2.1~)

註1：適任 (包含非常適任及適任) 註2：不適任 (包含不適任及非常不適任)

聯盟會議認可，本聯盟並決議於同年八月十七日對外公佈該評鑑結果，並詳述理由及事證如下。

參、評鑑城仲模先生不適任大法官及司法院副院長之理由

一、城仲模先生擔任法務部長期間，核准死刑執行有嚴重瑕疵

本聯盟認為城仲模先生過去在任職法務部長期間，就死刑執行核准程序之處理有嚴重矛盾和瑕疵，且其對於人權保障之理念認知不足，不適任捍衛人權之司法院大法官乙職。有關此點，由監察院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所作調查報告，直指「法務部對死刑犯周岫山、莊清枝、Jonathan Mala Burgos、柳彥龍及湯銘雄等之死刑執行核准程序

『確有瑕疵』【監察院(88)院台字第882600588號】，而其中周岫山、莊清枝，及菲律賓國民Burgos等三件個案，即發生在城仲模先生擔任法務部長任內，顯見城仲模先生任職法務部長期間，就死刑執行核准程序之處理實屬可議。

具體而論，以周岫山案為例，經監察院調查結果顯示：「最高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將相關案卷陳報法務部之前，根本未曾確認周岫山及其辯護律師是否已經收受判決書」，而「法務部承辦該案之檢察官於同日按公文簽核流程，逐級向部長陳報，該案在一日之內，即同年十月十五日即由部長核定死刑之執行」，「十月十九日，周岫山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並向法務部聲請停止執行死刑。最高法院

專題 企畫

許我一個好的大法官

檢察署認無非常上訴之事由，遂於翌日（十月二十日）上午駁回周某之非常上訴聲請，並於該晚（應在九時之後）將周某執行死刑，「周岫山之辯護律師則在周某執行死刑之翌日（十月二十一日），始收受確定判決之送達」【同監察院（88）院台字第882600588號】。另，莊清枝與菲律賓國民 Burgos執行死刑的情形亦與周岫山案大同小異，其中，時任法務部長之城仲模先生，不僅只花了三天或一天之時間，即核定莊清枝與Burgos之死刑執行，且「法務部超乎快速的執行死刑」，亦讓死刑犯之家屬及辯護人「幾無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可能性」【同監察院（88）院台字第882600588號】。

眾所周知，死刑之執行攸關生命權之剝奪，屬於一旦執行即無從逆轉之刑罰，本應審慎為之，現代法治國家甚少聽聞司法救濟途徑用盡後一日內，即由法務部長快速核定死刑之執行，抑或辯護人尚未收受確定司法判決文書即先行執行死刑之駭人事例。然而，時任法務部長之城仲模先生在核准周岫山、莊清枝，及菲律賓國民 Burgos等死刑犯之執行程序中，卻出現上述諸點可議之處。

對此，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更直指：「最高法院檢察署在被告周岫山收受判決書當天，即將相關案卷陳報法務部，致使被告辯護人幾無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可能性。死刑之執行，十月十四日由承辦人簽擬，歷經法務部各層級主管，翌日由部長（即城仲模先生）核定，在一天之時間內，如何期待及相信法務部長及各層級主管即已確實詳閱判決書及相關案卷（按：周案歷經更五審判決，共有高達十四宗之卷證），並審核有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同監察院（88）院台字第



▲城仲模先生

882600588號】不僅如此，誠如監察院上開調查報告所載：「死刑之執行需經法務部令准之立法目的，係在於對生命權之尊重，使此一經執行即無從回復或救濟之極刑，得經由最嚴謹、慎重之機制施行」【同監察院（88）院台字第882600588號】，然而，由城仲模先生擔任法務部長期間，死刑執程序之粗糙，不但「審核程序流于形式，且其審核之迅速，難辭急於執行之嫌，於人權之保障實有重大瑕疵」【同監察院（88）院台字第882600588號】，如此漠視生命權保障之行止，豈能擔當大法官維護人權之大任？！

二、城仲模先生人權保障理念之認知不足

呈上述，經評鑑委員會進一步與周岫山案相關人士訪談結果，得知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周岫山之辯護律師於收受最高法院確定判決後，為救援「命在旦夕」之周岫山（按：彼時渠等尚不知周岫山已遭槍決），乃主動邀集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與台權會等三個團體，透過立法委員之安排，與時任法務部長之城仲模先生，相約十月二十三日在立法院會面，請求城部長暫緩周岫山之死刑執行。有關當天會談經過，根據在場之三團體代表指出，城仲模先生表示：他看過周岫山案之



▲聯盟召開記者會公佈評鑑結果。(汪耀民攝)

內容，認為該案確有問題，不一定要判處死刑，頂多是無期徒刑；此外，他上任法務部長以來，所核示之死刑案件中，十之八九都有再研究、再斟酌之餘地。然而，就在與會人士以為城部長與大家理念一致、相談甚歡之際，忽有一名幕僚人員趨前向部長咬耳朵，之後城仲模先生旋即改口，表示其日前已批准周岫山之死刑執行令，且周案死刑已執行完畢。三團體代表及周案辯護律師當時在得知周岫山已遭槍決時，均大感震驚！在拜會接近尾聲時，城仲模先生還二度提及：希望三團體代表不要把這件事情講出去，否則會對你們不利。

有關上情，因無任何書證或影音記錄可資佐證，評鑑委員會為求慎重起見，特於不同會議時間，邀請當天在場人士分批到場就其記憶之內容自由陳述。根據採證結果，評鑑委員會咸信當天事實經過，應如前段之描述，本聯盟並據此認為城仲模先生之說詞自相矛盾，態度倨傲無理，且有草菅人命之嫌。

不僅如此，城仲模先生當時身為法務部長，但

事後在面對媒體及上述三個民間團體質疑時，竟表示當時自己只是單純以一名「刑法學者」之身分發言，企圖模糊法務部長在死刑把關上所應扮演之嚴肅角色。尤有進者，彼時城仲模先生所帶領之法務部，甚至聲稱判決送達與案件確定均屬最高法院之權責，縱使被告在辯護人尚未收受確定判決前即已執行死刑，法務部之程序亦無可議之處【87.11.12自由時報第九版】。綜合以上事證，本聯盟認為城仲模先生或法務部當時之回應，適足以證明其輕忽死刑執行在前，又卸詞諉過在後。因此，本聯盟有充分理由懷疑城仲模先生一旦就任大法官之後，將抱持何種態度看待相關之人權議題。

據悉，城仲模先生當年取得法學碩士之論文，即以死刑之廢止為其研究主題。然而，城部長在手握死刑執行大權時，竟如此不慎重，也讓本聯盟對其維護學理及人權信念是否堅定，深感憂心忡忡。再者，身為正義維護者之法務部長，無論是未曾謹慎審閱卷證、評估案情，草率批下死刑；或是研究卷證後發現有爭議卻未立刻喊停，

專題 企畫

許我一個好的大法官

仍執意簽下死刑執行令；甚或在批准且執行死刑完畢後，依然表現出毫無所悉、事不關己之態度，城仲模先生於擔任法務部長期間，對死刑犯生命去留所表現出來之心態粗疏，均令人難以苟同。

甚至，由前揭監察院調查報告之記錄可知：城仲模先生在八十七年十月間明知其核准周岫山之死刑執行程序後，引起民間人權團體之軒然大波；居然「再接再厲」，同樣以極為快速之處理模式，分別於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間核定菲律賓國民Burgos與莊清枝之死刑執行案【同監察院(88)院台字第882600588號】，令人印象深刻。細究該等死刑案之執行過程，適足以顯示城仲模先生之人權認知及信念薄弱，本聯盟認為有如此嚴重偏失之人權紀錄，實不適合擔當捍衛人民基本權利之大法官一職。

三、學者專家之問卷分析結果，顯示城仲模先生不適任大法官及司法院副院長
本聯盟除針對大法官受提名人具有代表

性之重要著作、判決及學經歷等專業背景進行評鑑外，為廣納法律專業社群對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受提名人之意見，儘量降低單由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工作所可能產生之主觀因素影響，本聯盟亦針對此次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之提名，以電話訪問或郵寄問卷之方式，調查法政學者及律師等學者專家之意見。

根據本聯盟第一波問卷調查結果，在成功完成訪問之二百一十九位學者專家中，對城仲模先生擔任司法院副院長迄今之表現，表示滿意者佔受訪者之62.56%，表示不滿意者佔19.18%【同附件一】。其次，根據本聯盟第二波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回覆問卷之一百一十位法政學者及律師等學者專家中，認為城仲模先生適任大法官者佔受訪者之69.45%，認為其不適任者佔19.44%；不但認為其適任之比率，低於十五位大法官受提名人之平均數(78.22%)將近九個百分點，且認為其不適任之比率，亦高於十五位大法官受提名人之平均數(8.16%)十一個百分點，乃



▲召集人顧忠華教授針對評鑑結果說明。(汪耀民攝)



▲瞿海源教授對問卷統計內容做說明。(汪耀民攝)

十五位大法官受提名人中被認為不適任比率最高者。

同時，此次問卷統計結果尚顯示，雖有62.61%之受訪者認為城仲模先生適任司法院副院長，但亦有超過四分之一（25.23%）之受訪學者專家認為其不適任司法院副院長【同附件四】。換言之，由本聯盟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城仲模先生個人過去在司法界之表現，對頗為熟知大法官職掌內容之專業社群而言，評價顯然不盡理想。

以城仲模先生過去擔任過司法院大法官、法務部部長及司法院副院長之司法資歷來看，此次再獲提名，不但認為其不適任大法官之比率，為所有受提名人中最高者，且認為其不適任司法院副院長之比率更高，相當值得國人重視與深思。在考量此一專業社群之意見調查後，本聯盟認為，是否適合將司法院如此重要之社會公器與大法官釋憲護憲之重責大任，付託予城仲模先生？實應慎重考慮。

再者，在本聯盟所發出之第二波問卷中，列有開放式評語一欄，供回答問卷者就其對各受提名

人之觀察，自行選擇是否填寫意見。評鑑委員會在仔細檢視、分析受訪者對各受提名人填寫之意見內容後，發現針對城仲模先生填寫之評語偏多，且評語內容多涉及對城仲模先生過去長期從政及擔任司法院副院長期間之表現不以為然，以及對城仲模先生之司法改革理念與憲政人權認知提出負面評價者。評鑑委員會針對此一現象及評語內容反覆討論後，決定在遵守問卷調查專業倫理要求之前提下，公佈這些評語，以昭公信，並為方便閱讀，略做歸納分類，以供國人判斷城仲模先生是否適任之參考。同時，為忠實呈現原貌，將分別羅列各問卷中所出現之開放式評語內容（按：評語內容之後所標註之（003）和（007）等記號，代表本聯盟回收之第003份或007份問卷）：

（一）憲政認知

- 常有過多之政治或權位考量，欠缺大法官應有之對憲法之忠誠、獨立、公正、客觀。（003）
- 政治意識型態太強。（004）

專題 企畫

許我一個好的大法官

—政治立場太鮮明，有損大法官的形象與公信力。(012)

—1.擔任法務部長期間，對死刑之執行未能嚴加把關，與時代潮流不符。2.擔任司法院副院長期間，長期與司法院長意見不合，甚難協調，影響司法院之運作及司法改革之成效。(098)

—政治立場過於鮮明，不具中立客觀立場，過去國民黨執政則與國民黨交好，如今則標榜本土色彩，騎牆色彩濃厚，如何擔任憲法守護者與正義之防衛者。(109)

(二) 專業表現

—無司改理念與事蹟，且人品有爭議，說一套做一套。(007)

—常言不由衷，未能堅守原則，口口聲聲「廢除死刑」，但在部長任內對確定死刑犯，雖認為證據不足，仍批准執行死刑。(046)

—過去擔任副院長，未能襄助院長推動司法改革，為免擔任大法官後，基於倫理，繼續擔任副院長，建議避免提名為大法官。(074)

—黨政關係太複雜，且太官僚。(084)

—城先生政治性格太過濃厚，或許合適出任行政官員，但擔任應保持中立之大法官及司法院副院長，則非常、非常、非常、非常不妥。在擔任司法院副院長期間，城先生處處與院長唱反調，除彰顯其謀取院長職位之野心外，實在看不出其對司法尚有何使命感。(096)

(三) 學識能力

—城先生為官太久，素養知識恐多所生疏。(017)

—學術素養上似有多年之停滯。(042)

—教學馬虎，不誠懇。(043)

—其學問，氣度不適合當受人景仰的大法官(110)

四、城仲模先生之自傳內容浮誇自大，與大法官應有之品味不符

本聯盟認為，除來自外界之評價與意見外，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受提名人對本身成長背景、學思過程及專業成就之陳述和評估，適足以展現各受提名人對自己過往人生經歷與專業養成過程之心得和反省；相當程度上，亦可反映出其對社會公義及憲政人權之看法，並作為評估其未來釋憲態度之指標之一。職是之故，評鑑委員會特針對受提名人個人所撰述之自傳內容，進行分析。

整體而言，在審視十五位大法官受提名人所撰寫之自傳內容後，本聯盟發現絕大多數之受提名人自傳內容均尚稱平實，唯有城仲模先生之自傳內容出現多處浮誇自大之描述。以下擇要提出其中若干段落【資料來源：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提供大眾公評：

—乃於大一期間伏案苦讀，意欲讀遍世界名著、史書及法政典籍…

—留美期間適逢釣魚台之爭，所謂讀聖賢書所學何事，乃壹本以天下為己任之宏志，深悟唯有服務桑梓，始無忝所生及不負國家之重託，於一九七一年春梢毅然決然放棄國外高薪之聘請而踏上歸途。

—…為人處世無時不以「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為職志，念茲在茲，篝燈呵凍，激濁揚清，任勞任怨，敬業樂群；對於學法者則更秉持樹人樹木之精神，耳提面命誘掖獎勵，可謂苦心孤詣。



▲左起，魏千峰律師（台權會）、顧忠華教授（聯盟召集人）、瞿海源教授（澄社）、黃國鐘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汪耀民攝）

一服務於省政府時，走遍全省三〇九鄉鎮，積極建言整治河川、水庫，調整農工商業政策，發展省教育新思維、新作法及北中南都會區形成之規劃等，獲獎無數。

一…將「行政法」一科加諸於司法官特考與律師高考科目，直接激勵公法學急速蓬勃發展等，政績卓著，貢獻良多。

一…使我國行政法制邁向國際新的紀元，讓法務部上下全體同仁無不全力赴士氣高昂，並且與各部會之間合作無間。

肆、結論

司法院正副院長和大法官人選攸關國家民主法治及憲政人權發展走向，至為重要，已如前述。值此新世紀之初，獨立且中立之司法權，更將是促成我國憲政體制趨於良善之推手。我國民間社會過去對於上述人選之提名同意過程及結果甚少關注，因而未能如其他民主憲政先進國家一般，藉由對大法官人選之關切與討論過程，使民主法治與憲政人權教育得以逐漸普及於整個社會，進而凝聚憲政與人權共識，殊為可惜。

有鑑於此，此次民間團體自發性地以組成民間監督聯盟之形式，首度嘗試針對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提名同意過程進行觀察監督，並且針對大法官合司法院正副院長受提名人進行評鑑，應是憲政發展史上值得記上一筆之事。

不可諱言者，在資訊及資源均有限制之現實下，此一評鑑工作之完成並非易事，然本聯盟及評鑑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在忠於專業學養與倫理要求之前提下，盡量秉持客觀中立之態度，進行討論、投票及撰寫評鑑報告之工作；雖然過程與結果或難盡如人意，但總結本聯盟及評鑑委員會數月以來之討論、辯證與以上評鑑報告內容之分析，本聯盟認為就品德操守、學識能力、專業表現、憲政認知等四大項目進行評鑑，城仲模先生在人權保障之理念與落實上有相當值得非難之處；此外，在法政學者及律師等專業社群評價中，城仲模先生之表現亦出現明顯低落之現象；最後，再加上其自傳內容不乏浮誇之處，與大法官應有之品味不相符合，基於以上諸多理由，本聯盟認為城仲模先生不適任大法官暨司法院副院長之職，謹此提供國人參考。

審查大法官人選， 立法院請加油！

澄社·台灣法學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共同發起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人選聯盟」（下稱「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繼日前公佈城仲模先生為下任大法官（含司法院副院長）不適任人選後，為進行該聯盟最後階段「監督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過程」之工作，於今日（卅一日）公佈立法院各黨團去年（九十一年）行使各項人事同意權之表現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及二十道憲政重要問題，作為立法委員在下會期開議後審查大法官（含司法院正副院長）人選時即席詢答之參考。

據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召集人顧忠華表示，該聯盟為提醒立法院理性、審慎

行使大法官（含司法院正副院長）提名人之同意權，特於今年（九十二年）五月間，針對二百一十九位法政學者及律師等專業人士，就立法院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台聯等四黨團於去年行使考試院正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人選同意權之表現滿意度，進行電話訪問調查。根據該項問卷調查結果，法政學者及律師對立法院各黨團去年行使同意權之表現多表示不滿意，尤其對國民黨和親民黨之滿意度非常低，分別只有16.75%和14.50%。此外，受訪者雖然對民進黨和台聯之評價較高（民進黨為32.25%，台聯則為21.00%），但整體而言，對各黨團行使人

律師與法政學者對2002年立法院各黨團
行使重要人事案同意權的滿意程度統計簡表（表一）

單位：%

	滿意	不滿意	不知道+拒答
對民進黨團行使同意權	32.25	36.75	31.00
對國民黨團行使同意權	16.75	48.25	35.00
對親民黨團行使同意權	14.50	47.25	38.25
對台聯黨團行使同意權	21.00	38.50	40.50

律師與法政學者對2002年立法院各黨團
行使重要人事案同意權的滿意程度統計簡表（表二）

單位：%

	滿意	不滿意	不知道+拒答
對各黨團行使考試院長同意權	18.50	46.00	35.50
對各黨團行使考試院副院長同意權	16.00	49.50	34.50
對各黨團行使考試委員同意權	21.75	41.5	34.50
對各黨團行使大法官同意權	28.25	33.75	38.00

事同意權之表現滿意度仍均低於不滿意之比率（請見表一）。

此外，就各黨團去年對考試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等提名人行使同意權之表現，分項解析，法政學者及律師對各黨團行使同意權之滿意程度，平均最高者為大法官，有28.25%之受訪者表示滿意，其次是考試委員，21.75%，考試院長為18.5%，而考試院副院長更只有16.00%表示滿意（請見表二），足見立法院各黨團去年行使各項人事同意權之表現，有大幅檢討改進之必要。有鑑於此，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嚴正呼籲立法院各黨團今年在行使大法官（含司法院正副院長）人選同意權時，切勿重蹈去年之覆轍，以非理性杯葛，或動用黨紀之方式，讓超然獨立之大法官審查，淪為政治角力之場域。

又，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為敦促立法院落實對大法官提名人之專業審查，另設計二十道與大法官職務息息相關之簡答題（請上民間司改會網站查詢www.jrf.org.tw），提供立法委員在下會

期審查大法官（含司法院正副院長）人選時即席詢答之參考。該聯盟表示，這二十道題目雖涵蓋「人權議題」、「司改與法制」、「憲政與民主」等三大領域，但為避免激化朝野對立，將大法官提名人「推上火線」成為政治角力之犧牲者，故刻意剔除諸如：統獨、公投、核四續建與否等問題，而把審查之重心，放在大法官提名人之人權理念、憲政認知與對司法革新之堅持上。不僅如此，該聯盟亦強調，此時公佈該二十道題目，除可讓十五位大法官提名人預作準備外，亦希望能藉此機會對社會大眾進行一場難得之憲法教育，讓民眾具體瞭解大法官之職責與功能所在。

最後，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並表示，為確實發揮監督效果，該聯盟將於立法院下會期審查大法官（含司法院正副院長）期間，每日派遣觀察團對立院各黨團質詢及行使同意權之過程，進行觀察與評鑑，以期立法院切實扮演好為憲法守護者把關之角色。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人選聯盟 提供立法委員審查大法官提名人之參考題庫

2003.8.31

- 一、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如何運用在大法官解釋中？兩者運用方式有無不同？
- 二、我國就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制度（包括立法、行政與司法）有何缺失？比較先進民主國家（如美、德、日等國）及第三波民主潮中就憲法保障人權制度有重大突破之國家（如南非、捷克）之法律制度，有何不足？
- 三、在憲法未修改人民之基本權利相關規定前，如何在大法官解釋中突破？
- 四、死刑是否應予廢止？
- 五、我國就原住民之權利保障有何不足之處？試從文化、語言、工作、土地與自治等方面析述。又如何在大法官解釋中突破？
- 六、外國人在我國之人權保障是否應與本國人相同？目前法律制度是否有不當違反平等原則之歧視現象？應如何改善？
- 七、請說明您對大法官在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和通訊隱私權方面，應該扮演之角色看法如何？
- 八、請說明您對大法官在同性戀者基本權利和性別認同權利爭議上應該扮演之角色看法如何？
- 九、您認為司法權與立法權之界限何在？請以釋字530號解釋為例，加以說明。
- 十、您認為大法官釋憲之範圍是否受聲請人聲請解釋的範圍拘

- 束？
- 十一、您認為司法院大法官有無權力要求立法院限期立法？
- 十二、外界常表示「看不懂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之意旨」，您認為這種問題是否存在？應如何改善？
- 十三、您認為司法院大法官應如何公開審理，以加強對民眾之憲法教育？
- 十四、請問憲法第80條、第81條所謂之「法官」，是否限於職業法官？我國若採用非職業法官審判是否合憲？
- 十五、您認為若以立法淘汰不適任法官，而該名法官並無憲法第80條所規定之情形，則此項法律是否違反憲法第81條「對法官終身職之保障」？
- 十六、請就1.被告及證人於檢方所作筆錄有證據能力；2.以共犯之自白互相補強，作為判罪之唯一證據；3.檢肅流氓條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表示意見。
- 十七、人民長期以來對司法之信賴度低落，您認為應如何改進？
- 十八、請問您認為「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間之分寸該如何拿捏？
- 十九、請問您如何看待行政與立法間之互動關係？您認為過去哪些釋憲案可視為成功化解政治爭議之範例？
- 二十、「人民團體法」要求社會團體成立必須經過主管官署核准，而且審查條件頗為嚴格，您對其合憲與否看法如何？

黨紀退位， 專業審查優先！

文◎何榮幸

法律專業社群首度對大法官人選進行監督評鑑，並呼籲朝野政黨進行專業審查、不要祭出黨紀後，民進黨立院黨團已確定不用黨紀、不亮票，國親立院黨團也表示可能不祭出黨紀，我認為這是相當良性的發展，期待朝野政黨能夠兌現專業審查承諾，讓立法院的形象能夠真正向上提升。

大法官依憲法增修條文改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後，外界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立委比國大代表更貼近民意，立法院也比國民大會更具代表性；憂的是立法院早已淪為黨派惡鬥的政治角力場，任何公共議題都可能成為朝野意識型態對立的犧牲品。

僅以去年立法院行使考試院正副院長、考試委員、補提名監委同意權為例，儘管朝野政黨口口聲聲專業審查，到了最後關頭還是強力祭出黨紀，政治力嚴重干預專業審查，未能過關的考試院副院長提名人張博雅更驚爆「買票說」。朝野耗費龐大政治資源動員角力結果，只是再度賠上政黨惡鬥與國會向下沈淪的負面形象。

坦白說，立法院的形象會這麼糟，朝野立委「只問立場、不問是非」的泛政治化心態固應負起最大責任，但各公共領域的專業自主力量長期不彰，致使政治力始終凌駕於專業考量，其實也難辭其咎。

因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法學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澄社、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六個團體在去年十二月成立「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以下簡稱監督聯盟），希望彰顯司法專業社群的監督力量，在我看來是一個可喜與進步的發展方向，也是各領域專業自主力量對總統提名權、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進行「社會制衡」的一個切面。

從「社會制衡」的角度出發，監督聯盟以法律系學者、政治系教授憲法學者、律師為對象，評鑑十五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不包括補提名的謝在全）品德操守、學識能力、專業表現、憲政認知所得到的問卷調查結果，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法律專業社群的專業審查意見，值得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時參考重視。

不過，以一個「法律門外漢」的粗淺觀察，我對監督聯盟據此在八月十七日正式發表「大法官不適任人選評鑑報告」，「唯一」指名城仲模為最不適任大法官人選，仍有一些補充與不同意見提供「司改雜誌」讀者參考。

首先，這份問卷調查雖提出法政學者、律師的專業意見，但缺少司法官參與誠為缺憾。據我了解，監督聯盟一開始即將司法官納入問卷調查範圍，並未偏忽此重要法律專業族群，惜因司法官部份問卷回收

情況並不理想，在不具代表性下只好忍痛犧牲。這雖然不是監督聯盟的問題，但終究是這份問卷調查不足之處。

監督聯盟決定用「負面表列」而非「正面表列」呈現問卷調查結果，則是選擇那一種觀看角度的問題，並不妨礙社會各界與朝野立委藉此了解，大法官被提名人從非常適任、適任、不適任、非常不適任到無意見這五個指標的評鑑百分比。

至於監督聯盟由各參與團體推派代表加上獨立公正人士組成「評鑑委員會」，根據問卷調查結果與密集討論、搜集事証提出不適任人選，這種評鑑方式的客觀性可受公評。值得一提的是，監督聯盟注意到關係或利益迴避這項重要課題，特別制定「評鑑委員迴避辦法」力求評鑑結果客觀公正，這種用心是值得肯定的。

其次，針對「大法官不適任人選評鑑報告」內容，只鎖定城仲模一位為不適任人選，容易被外界賦予強烈的針對性，我覺得頗有商榷的餘地。

監督聯盟指出，該評鑑委員會經討論後初步將不適任人選限縮於三位，但在審慎評估這三位不適任人選後，經過十三位委員以無記名秘密投票，只有城仲模超過三分之二票數不適任門檻，其他兩位並未達到此票數，因此最後只公佈城仲模為不適任人選。

我的疑問是，如果只看問卷調查結果，城仲模的大法官不適任度雖然高達百分之十九點四，但王和雄的不適任度也達到百分之十四點八、余雪明為百分之十四點二、許玉秀是百分之十三。儘管評鑑委員會自有一套評鑑機制，但在秘密投票之外，仍應做出具體而更有說服力的解釋，說明為何王和雄、余雪明、許玉秀三人未列入不適任名單？否則難以解釋法律專業社群為何也對這三人投下較高的不適任票。

另外，評鑑委員會重視人權價值，特別將城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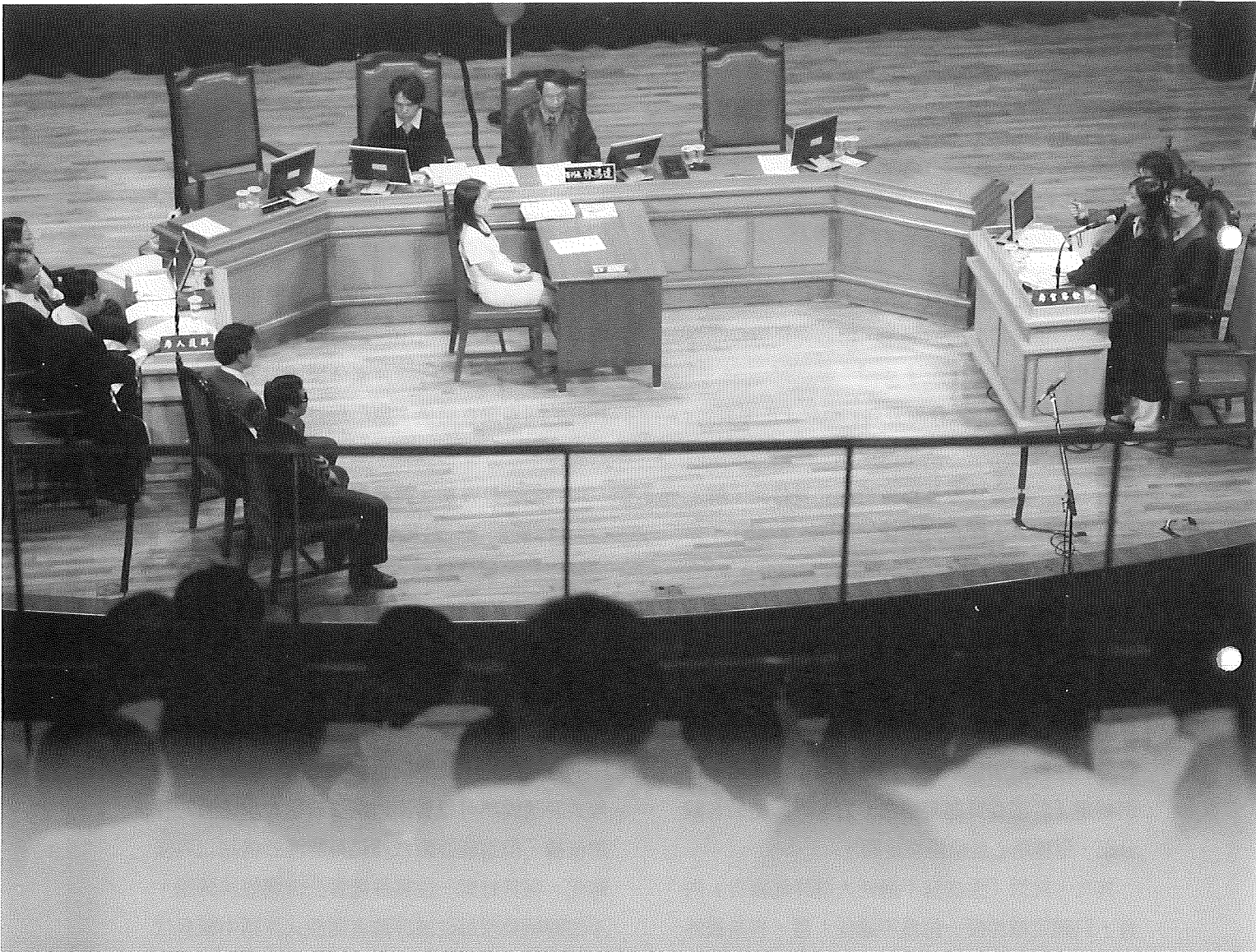
模於法務部長任內核准死刑執行的嚴重瑕疵列為首要不適任條件，這項論斷有八十八年十二月監察院調查報告做為客觀評鑑依據，加上法律專業社群的問卷調查結果，應已足以提供立委諸公做為參考。

但評鑑委員會卻又將參與監督聯盟的三個團體（台北律師公會、台權會、民間司改會）過去與城仲模的接觸經驗列為「重要佐証」，這段過程固然有助於具體指出城仲模如何缺乏人權理念，卻也難免引來諸如「球員兼裁判」、「總算帳」等質疑與困擾。

評鑑委員會決定公佈問卷調查中對於城仲模的「開放式評語」，我認為也值得斟酌。簡單說，開放式評語固然可以看出個別法政學者或律師的評價依據，但這種評價依據仍可能流於情緒化與極端化，與其針對一位被評鑑者公佈開放式評語，不如歸納整理每位被評鑑者開放式評語中較具代表性的「多數意見」，再決定全部公佈或不公佈，比較能夠降低開放式評語的情緒化或極端性。

我也必須指出，任何「社會制衡」都不可能自外於其所處的政經社會背景。在陳水扁總統提名之前，各媒體司法路線記者即曾多次報導指出，現任司法院長翁岳生、副院長城仲模之間屢傳「不和」，城仲模也頗有「更上層樓」企圖心。因此，儘管監督聯盟發表的評鑑報告已盡了最大努力，但仍難免會被部份人士置入翁、城兩人微妙互動的脈絡中檢視觀察。

無論如何，這是法律專業社群首度對國會行使同意權發揮「社會制衡」監督功能，希望朝野立委能夠重視法律專業社群的意見，避免以黨紀政治干擾專業自主審查，在此次行使大法官同意權交出高品質的成績單！（作者為中國時報撰述委員兼主筆、民間司改會監事）



司改
新制

刑訴新制上路！

面對九月一日刑訴新制上路，
耳語聲不斷……

許多的配套制度還擱淺在立法院，
窮人的正義就應被埋沒在富人的金錢之下？
該怎樣面對這一波衝擊，
正義的代價到底是什麼？

面對刑訴新制的實施

文◎黃朝義

新制背景與其重要性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舉辦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在參與之審、檢、辯、學代表共同決議下，就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部分，達成了有關確立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法庭交互詰問模式以及嚴格證據法則等議題之共識。嗣後，刑事訴訟法歷經多次修法結果，於民國九十二年之修法，正式確立證據法則後，至此，刑事訴訟程序中「審判官之法官」與「公訴官之檢察官」之角色扮演愈趨於明確；整體訴訟構造也將過去「職權主義」模式之法庭活動，朝向所謂的「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之方向變革。此些變革之落實，對被告而言，傳統上，法庭中院、檢聯合攻擊被告之歷史惡夢，似乎從此不應再存在。

新制與實務運作

當事人主義之刑事訴訟制度改革方向確立後，對實務界而言，衝擊較大者不外乎為「交互詰問制度」之實施以及「證據法則」之確立。

法庭之運作：

「交互詰問制度」配合民國九十一年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三條修法後之法庭中院檢角色扮演之調整，使得原本以「法官為主」之法庭活動轉變成以「原被告主導」法庭活動之模式。因而有關「事實與證據之爭辯」，透過「交互詰問」之實施，基本上，係交由原被告於法庭中完成；且在「廢除法官訊問制」後（刑訴法第二八七條），法官已漸漸地得以擺脫過去完全依賴筆錄卷宗「糾問」被告而審判之「假職權之名而行糾問之實」之時代。

檢警機關之對應：

「證據法則」確立後，首先會挑戰到者，即屬對檢警機關所為之證據蒐集之成果判斷。亦即在嚴謹的證據法則下，偵查階段檢警機關所蒐集之證據，除應強調證據之真實性保證外，證據蒐集過程中之程序要求亦將列為判斷證據可否提出於法院之基準。有違程序規定所蒐集之證據將被認定為「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依法不得提出於法院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刑訴法第一五五條、第一五六條、第一五八條之四、第一五九條以下、第二七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證據法則在與交互詰問制度配合下，無證據能力之證據理應自始不得列為詰問之證據。蓋因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除會污染法官心證形成或其偏見產生外，最後自然亦無法通過法庭驗證程序（詰問）之考驗。此部份對檢警機關而言，壓力不可謂之不大。其中，對檢警機關最有直接影響或有負擔者，莫過於長久以來之不透明的辦案模式，以及不太重視程序規定之習性等弊病，未來將難以通過法庭中交互詰問之驗證而無法持續。換言之，檢警機關過去類此「廣義刑求」概念下所取得之證據或所蒐集的證據，今後可藉由「證據法則」之強化與「交互詰問」之落實，在第一審之事實審程序中獲得徹底的改善。

如此一來，過去經常受人詬病之檢警違法取證現象，以及一些令吾等不願樂見之冤獄案件必將不太可能再出現。此對被告或一般人而言，折服司法判決之比率將得以隨之提昇；對司法機關而言，真正司法正義的原義非但不至於受到扭曲，司法威信亦會因而得以建立。

因此，面對新制之實施，檢警機關應該要有信心接受考驗，並且應正確的認識到「交互詰問」

司法改革 新制

刑訴新制上路！

與「證據法則」新制的實施，其目的在於使整個程序之透明與合理，而非在於加重檢警機關之負擔。一些諸如，認為新制之實施「太過倉促草率」、「準備不及」與「配套措施不足」等似是而非之反彈言論應適可而止。

律師之對應：

對於律師而言，面對新制之實施，與過去相比，法庭中繁瑣的交互詰問程序最爲不適應。蓋因一旦受被告委託後，除需事前對相關事證詳爲研讀，並於準備程序中對於證據有無證據能力需先爲爭辯外，在法庭中，自己要先爲證據調查之聲請，亦需對當事人一造之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對之一一進行攻擊與防禦，可謂屬於相當費時費事之負擔。倘無具體的誘因存在，類此刑案辯護之抉擇，律師最後可能會以無法負荷長時間的法庭活動而卻步。

惟若如此，律師團體必將受到社會之譴責。因此，爲建立社會之公平機制，對應之道在於，律師除應確實熟悉「交互詰問」之技術與「證據法則」之規定，以扮演稱職之被告代言人角色外，對於一些需要律師辯護而無能力支付辯護費用之被告或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律師亦應配合國家整體辯護制度之建構提供最佳之配合，以發揮真正的辯護功能。

新制與未來發展

新制之實施，對實務界而言，確實增加了不少的負擔。尤其是，爲使新制之得以進入狀況，審、檢、辯三方必須花費一段時間的經歷與操作，方得以從中取得真正的對應之道。實施之初，基於不熟悉，對於新制會有不同聲音之出現，亦屬常理之範圍。然若係因基於對新制之誤解或不知，而無端地惡意中傷新制之法理基礎者，即非屬理性之言論。

新制之實施，對被告而言，深信可使過

去屬於程序上不透明或不合理部分降至最低程度；對國家而言，倘能藉由此一新制之實施而將事實審之功能全面性的發揮，想必亦能使司法威信重新獲得實現。因此，吾等應以較爲健康之態度迎接新制之實施，時時監督司法，以落實人民權益之真正保障。

另外，爲能確保新制之落實與功能之發揮，未來對於其他相關制度之改革或強化，亦有其必要性。例如，（1）爲使法庭中「交互詰問」之落實，須將「起訴卷證不併送制度」之導入列爲最重要之改革重點。蓋因未採行起訴卷證不併送制度之結果，法庭中之交互詰問，只能達成部分之功能而已，無法破除法官先入爲主或預斷案情之疑慮；（2）起訴書中，起訴對象應採具體特定之記載方式，以方便原被告之攻防，並能確保被告不受突擊性之攻擊；（3）爲落實新制的實施，應配合全面性公費國選辯護制度之建立，以實現當事人間的實質對等；（4）重新調整偵查中之「檢警關係」，以釐清檢警間之權責劃分。否則偵查階段並無權限之警察須負全部偵查之成敗，而擁有權限之檢察官卻對偵查之成敗無須負任何責任，殊爲不公平；且在法庭中警察人員復須就偵查之過程負有作證之義務，而此時之檢察官原則上卻無須就偵查過程之取證行爲作交代，真不知所謂檢察官爲「偵查主導者」之意涵爲何？今日，面對此問題，吾等與其不斷地批評警察蒐證不足或不守程序規定而侵害人權，不如應該強化警察本身內部的監督機制，教育警察讓警察確實遵守程序規定，以完成證據法則之要求。因此，建構偵查階段警察偵查主導地位之修法方向，亦屬不容忽視之課題。其他諸如，爲確保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之二、三審構造重整部分，亦屬刻不容緩之課題。（作者爲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司法改革之路 漸逼近及格邊緣

司法， 從沒離及格這麼近過……

刑訴新制尚未完善，若干配套法律還擱淺在立法院，但以幾近羞辱的情緒化語言指責新制，則有失公允，誇張新制絕對淪為「富人」正義，未免「唬人」！

文◎羅秉成

九月一日刑事訴訟法新制將全面上路，有人形容這是近年來司法改革是成或敗的關鍵時刻。不看好的人已大彈唱衰司改的舊調（司法改革從來不被看好），預言司改的列車遲早拋錨，甚至不客氣的批評這場司改災難會造成司法破產云云。

不巧的是，現在教改面臨社會輿論強烈質疑有擴大貧富教育差距之虞時，有人巧妙的借了這把怒火，拿刑事交互詰問新制當柴薪，大燒大炒刑事訴訟新制實施之後，會變成「富人獨佔正義市場」、「正義的天平向富人傾斜」的話題。甚至一邊取例美國辛普森案，指稱這就是富人正義的樣板，一邊又借喻劉泰英案的律師費之高令人咋舌，憂心日後律師收費勢必因新制的施行而「水漲船高」，窮人請不起律師，官司難贏。

法律扶助法、認罪協商制度尚待推動

平心而論，刑訴新制尚未完善，有若干的配套法律（如法律扶助法、刑訴增修認罪協商制度等）還擱淺在立法院，院部都難辭其咎。但以幾近羞辱的情緒化語言指責新制，則有失公允，誇張新制絕對淪為「富人」正義，未免「唬人」！

反對者似乎過度把焦點放在實施交互詰問制度，會造成律師收費上漲的問題上，交互詰問制度因此不幸成為皆曰不可的代罪羔羊。律師的收費有沒有上漲，是事實問題。在欠缺完整實證調

查的情形下，也祇能想當然爾的隨意猜想。就拿已先行實施刑事交互詰問制度的台北、士林、苗栗等三個地方法院而言，轄內受理刑事案件的律師收費，是否真的拜此制之賜而水漲船高？恐怕不是。這三個地方法院在二、三年來實施交互詰問的結果顯示——「起訴率變低、定罪率變高」。也就是案件的起訴量降低（餅變小了），而起訴到法院的案件被法官判定有罪的比率提高了（餅變硬了）。如果再加上近年來律師增額錄取，市場上日漸有僧多粥少之爭，在內、外不利因素交集的沈重壓力下，逼得律師的收費「浮漲」不起來，而交互詰問制度所需投入的心力龐鉅，也迫使律師在擇案時考慮不接刑案，以免不敷成本。顯然，律師的收費合理與否才是重點所在。以前一審五、六萬元的律師費用，對來自社會嘲笑刑事律師不過是法庭花瓶的譏評，是不是太高？是不是太好做了（easy going）？反過來講，如果在新制的要求下，律師要更認真、更專注於案件，因此比以前多收一、二萬元，不合理嗎？果真如此就會造成「富人正義」嗎？能不能舉例說明，過去二、三年來台北地院等三法院在實施交互詰問的過程中，有哪些案件，是「窮人」被告因缺錢請不起律師而被冤錯判的？拿劉泰英、辛普森等社會矚目的大案件來相提並論，顯有以偏蓋全之虞。涉嫌大案的被告，有資力的請得起大牌的律師，沒資力的由公設或義務辯護人協助，這種

司改 新制

刑訴新制上路！

情形就算不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仍然普遍存在（不分中外），將交互詰問制度斥為『階級正義』的幫兇，指摘司法隨著資本集中的腳步向金權靠攏，有何因果證據？難道實施交互詰問制度的美、日、新加坡等國也都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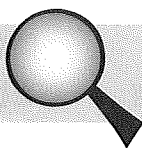
不要再把改革拉回原點

回過頭來看，反對者的盲點恐怕在於把新制過度簡化成交互詰問制度的問題，而犯了『見樹不見林』的毛病。新制確立無罪推定原則，也該反對嗎？新制促使法官中立聽審，也該反對嗎？新制要求檢察官全程到庭追訴犯罪，也該反對嗎？新制嚴格證據法則保障被告的詰問權，也該反對嗎？反對者的批評若在人力及配套不足的

問題上，理應共同督促立法院加緊腳步跟上改革，而不是要把改革拉回原點，真的回到過去，就能解決問題嗎？

司法改革改好了嗎？還遠得很！人民普遍還感受不到司法改革的成效，但從長期以來對司法不信賴的末梢神經集體麻痺的文化來看，也急不得。現在的司法改革雖然還不及格，但跟過去不一樣。過去的司法只有三十分，但現在已進步到五十分了，儘管還是不及格（人民不信賴），但我們的司法從來沒有離及格這麼近過！改革路迢遙，堅持與耐力是面對改革關鍵時刻所最需要的。回到過去？我沒那個體力，恕不奉陪。（作者為民間司改會董事、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律師）

司法現形鏡



Q. 一般民衆需要律師時，要如何選擇一位好律師？
律師的資訊管道是否嚴重不足？

A. 目前選擇律師的資訊確實相當不足，只能藉由電話簿、律師公會名錄來獲得資訊，或是透過親朋好友的間接探聽，原因在於目前律師並沒有評鑑制度，所以也沒有選擇律師好壞的依據。這個問題應該要藉由律師公會對律師的專業評鑑建立公開的資訊管道，也希望能由具有公信力的團體進行類似消費者監督的工作協助民眾對律師有進一步選擇的依據。

Q. 像醫師有分外科、內科、小兒科等等，
律師有沒有不同類型案件的專業區分？

A. 律師制度的專業化是伴隨著社會發展而來，社會的發展與需求使法律越來越複雜，自然也就有專業化的趨勢。目前除了少數大型事務所分科之外，司法市場目前尚未有專業區分，但是依照社會趨勢的需求，例如家事、勞工、國際商務、智慧財產權、醫事、甚至刑事、不動產等等專長領域也逐漸形成，關鍵是法院也必須朝向分科、專業化的趨勢發展，律師才有依據建立專業認定的標準。

（摘自【司法現形鏡】—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

調整制度 改變觀念 善用人力 新制上路 馬力要補足

審、檢、辯應抱持開放而虛心之態度，努力理解新法之精髓，並使之落實。
在人力運用方面，落實金字塔型的法官人事制度……

文◎呂太郎

今年九月一日即將上路之新刑事訴訟法，已帶給從事法律工作之審、檢、辯、學人士空前的壓力。有人擔心業務如潮水湧來，有人擔心業務如潮水退去，各種反對、質疑的論調，紛紛出籠。誠然，幾乎全新的審理方式，全新的證據法則，使得對新法要有初步的理解，已須費相當工夫，何況要到精練純熟程度。學習的過程是辛苦的，尤其在工作負荷極重之現況下，因此，對於各種反對或質疑者之心情，不難體會。

但如果我們看一看當前我國刑事審判現況，對於下級審法院判決上訴者，約有百分之四十，會被上級審法院撤銷。以高等法院被最高法院撤銷者為例，其中因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錯誤者，約佔百分之六十。距離事實發生時點逾遙遠，甚至未經言詞辯論之上級法院，理論上不可能比下級審法院更清楚事實所在，但統計數字所呈現的，

卻是上級審大幅的糾正下級審有關證據之調查或事實之認定。造成案件不同審級間徘徊，當事人及證人不絕於法院之途，法官也疲於奔命，但事實真相可能愈弄愈迷糊，裁判結果可能離當事人之感覺愈來愈遠。光為解決這樣的困境，我們就非痛下決心改革不可。

富人獨佔正義？言過其實

當然，如何改革，可能有各種方案，美國式、德國式或折衷的日本式，均有其傲人的成績，也有其存在的問題，要加以研究，就非三年五載可以完成，何況台灣復有其極獨特之社會環境，全體按照美日德式，未必可通。事實上，新法係按照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決議多數主張之原則，並結合國內刑事訴訟法最傑出之審判專家及學者所研擬，並經國會三讀通過，其內容雖未能為全部

舉手之勞填問卷 促進民訴好品質

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地方法院，自本年度七月一日開始進行「民事集中審理法官、律師互評」的活動，不過律師回填問卷的比例偏低，在此要作個說明與呼籲。

法官評律師，是透過司法行政體系的協助，不僅法官人數少容易動員，同時台北地院設計程式，讓法官在結案時同時於院內網站上勾選評律師問卷，回收率自然高。

反觀**律師評法官**的問卷，雖然有台北地院協助隨著判決書同時寄發，不過回收率非常低。七月份催收後只收到30份問卷，同時還有286人次的律師未回填；八月份還未催收，所以份數更少，只有回收20份問卷，待催律師人數為304人。

所以為促使此次法官、律師互評問卷的活動能夠順利進行，還請各位律師在收到「民事集中審理法官問卷」，能撥冗立即填寫問卷回傳！在此先謝謝各位律師的大力協助！

民間司改會監督委員會

司改 新制

刑訴新制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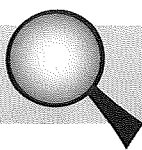
人所贊同，但基本上仍值肯定。譬如無罪推定原則之明定、傳聞證據之原則排除及檢察官舉證責任之加強等規定，固然會增加檢警辦案之壓力，但此本為人權保障所必要。計劃式審理，可使審理更精緻，更有效率，避免突襲。以交互詰問一次完整而充分的訊問證人，比起現況零星式訊問，證人既易申證，又須頻頻出庭，亦是進步。如被告無資力聘請律師者，按情形由法院依法為其指定辯護人，或以法官對證人訊問，以補充之，尚不致使無資力僅處於挨打地步。相反的，絕大多數刑事案件，如可透過檢察官之簡易處刑聲請、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方式結案，被告根本不必聘請律師，更無不利可言。所謂富人獨佔正義之說，未必有據。因此，謂新法是為人民為改革，不是為法律人而改革，似不為過。

當前重要課題

因此，淺見認為，當前的問題，並非在於未實施之制度應如何再調整，而是應如何具體落實，最重要的是審判觀念的改變

與人力的善用。如何使新法之運用理論與細節，讓所有參與者清楚了解，避免因誤解而產生排斥，並進而發揮新法之優點，固然是主管司法、法務、律師行政、法學教育者，無可旁貸之責，而實際參與之審、檢、辯，亦應抱持開放而虛心之態度，努力理解新法之精髓，並使之落實。在人力運用方面，落實金字塔型的法官人事制度，鼓勵資深有經驗之法官至下級審，充實下級審法官人力及認定事實功能。檢討打破檢察官審級之可行性，使同一地區之檢察官得不分審級執行任務，以便以緊迫盯人策略，使犯罪者無所逃遁，並得以善用現有二審及三審之資深有經驗之檢察官人力。在律師方面，除制定法律扶助法，以國家預算為被告聘請律師為其辯護外，如何研訂每位律師每年必須從事義務辯護件數，以落實律師法第一條所定，律師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之使命，均為應考慮之方案。（作者為南投地院法官兼院長，原文刊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國時報A15版，時論廣場）

司法現形鏡



Q ■ 律師能夠幫當事人做什麼事？收費標準如何？

A ■ 律師為當事人的工作分為幾類，首先是「預防」，例如契約內容的約定，可以避免未來涉入訴訟的可能；而一旦發生紛爭時就可以幫助當事人分析案情，協助調解、和解；而如果進入訴訟程序後在刑事上，警調訊問時可以在場維護當事人權益，法院開庭時閱卷、整理爭點、寫書狀、出庭辯護等，民事上有同樣可就法律專業進行爭點整理、法律權益主張等相關訴訟進行的專業工作。至於收費方式大多是依照每一審級、案件複雜度、爭執金額大小來綜合考量收費，一般只有諮詢時才會按時間來收費。

（摘自【司法現形鏡】—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

正義與代價

文◎黃雅玲

九月一日要上路的司法新制：刑訴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讓許多法律人紛紛跳出來喊話，一邊說新制的改革會造成人民權益的損失：以後沒有錢的人打不起官司、司法人負荷過重…。當然同時也有改革派為新制護航的聲音。兩邊說法莫衷一是，讓一般民眾霧裡看花，搞不清楚狀況。

不過值得一提的是，沒有人反對新制的立意與改革方向。這證明了司法改革的步伐是往正確的方向前進，只是制度的革新先於人的甦醒。許多法律人的心態還停留在過往的官僚時代，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制度修正當然只有抱怨與抗拒，甚至頂著「人民的權益受損」的大帽子排拒改革的呼聲。

筆者作為司改團體的工作人員，長期觀察司法問題，過往的司法程序草率，人民往往一再上訴，而動輒三、五年的司法訴訟還是無法得到一個滿意的結果，當然司法無法獲得人民的信賴。更遑論許多的刑事冤錯案給當事人帶來的影響，不僅是身家財產的損失，而是生命自由的侵害。近年來各項司法新制的推動無非是要解決上述的問題，一方面建立完善的訴訟程序，儘量讓人民在一、二審就可以得到滿意的結果，而不需一再上訴；另一方面更是將注重人權的觀念實際在程序中落實，讓「無罪推定」不再只是口號。

任何新制的推行除了要有配套措施外，更重要的是觀念的傳達。人民常被排除在法律門外，源自於長久以來法治教育的缺失，連一個收視率達15%的電視節目，都還搞不清楚檢察官的偵查與

法官的審判程序，當然民眾視上法院為畏途。所以當刑訴新制的推行直接影響民眾的權益時，唯有透過法治教育的落實，民眾才能在日常生活中瞭解、重視自身的權益，並能善用社會資源，以減少透過訴訟來解決問題的方式。

至於擔心新制的推行，而造成「司法新貧」的問題，應該透過落實「法律扶助」制度的方式來解決部分人民無法負擔訴訟費用的問題，這也是向來民間司改會所努力推動的工作。所以藉此呼籲立院諸公應儘速將已二讀的法律扶助法通過，讓訴訟的控辯雙方在法庭上能獲得平等的武器。

追求正義本來就是要付出代價，向來沒有投資的司法產業，造成粗糙的判決現象即將改變，希望透過制度的改革帶動法律人的反省與回應，也期待朝野法律人能攜手共同合作，創造人民信賴的司法環境。（作者為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

張大春 泡新聞 FM98.1

週一至週五下午3：00~5：00

張大春和聽眾朋友一起來「泡」新聞！

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週二下午3：00-4：00，特別由民間司改會的常務執行委員羅秉成律師及執行長林靜萍律師，一起和張大春開講，談談司法事件、評論司法怪現象，給大家一個說法！

刑訴新制上路 檢警調偵訊流程再加油！

民間司改會行動委員會就檢警調偵訊流程、指認等相關議題拜會活動報導

文◎林黛玲

民間司改會行動委員會於今年展開一連串杜絕檢警調不當偵查的活動，在召開過相關記者會及警察績效座談會檢討檢警調不當偵訊、侵害人權的情形及討論對警調績效考評合理化問題後。旋即展開拜會各相關單位的活動。在此波拜會行動中，我們結合檢改會、律師公會、警改會、中華警政學會等相關民間團體，共同提出幾項訴求，包括：

(一) 刑事訴訟法修法後產生之重大變革，包括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落實、嚴格證據法則的採取、健全刑事鑑定及警察採證之規定等等，在在凸顯警調偵訊過程合理化的重要性，我們要求偵訊過程要全程錄音錄影才能確保其真實性。

(二) 有關偵訊流程：建議警調單位如有不當偵訊或指認違反規定之情形，應納入績效考評並建議法務部將相關指認規定轉知所有檢察官，以確實審查警調指認過程有無瑕疵，並落實不得重複指認之原則。

(三) 對於警察績效考評的訴求：1. 建立警方協助到庭得予加分之制度。2. 提昇刑警質量，合理提高待遇。3. 建議法務部、司法院及內政部警政署未來建立合作模式，以警方蒐證之證據，是否遭法官於準備程序排除為基準，建立警方辦案瑕疵獎懲的指標。

就上述各項訴求，民間司改會及相關團

體目前已經拜會過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交換意見；對於刑事訴訟新制即將上路，法務部有幾項回應，包括：一. 目前將不當指認作為退案的標準。二. 對於律師拷貝錄音錄影帶的部分，檢方在意原件拷貝受損，及未判決的案件被律師公開，作為攻擊檢方的工具。三. 有關警調績效：目前調查局已經做到績效的核分以檢察官起訴與否作依據。警方則是以檢方如退案附帶通知知警政署，有重大違紀情事，警政署就會將分數扣回來。四. 另外警政署會定期將退案的原因表列，提供給基層參考。至於內政部警政署，面對新法上路，顯得憂心忡忡，在對於刑事警察人員不足及未來辦案方式改變的因應，目前均未見有完善的配套措施。

對於這幾項訴求，我們會再繼續與司法院及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討論，希望能夠有效改善檢警調偵訊包括指認的流程，以確保基本人權。並且，對於相關訴求，我們將會在刑訴新制上路兩個月後，再做一番檢視，看實際上運作的情況如何。

刑訴新制9月1日上路，或許不能盡如人意。但是，人權保障的落實就要從新的刑事訴訟法出發了，改革的腳步絕對不能因一時的挫折而停歇，我們期許不論是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或是司法院唯有堅持落實改革的決心，才能正面迎接新制度的挑戰。(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學習思辨的智慧 · 散播正義的種子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研討會

暨

法治教育幼教教材及指導手冊發表會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0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主辦單位：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協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員
8:30~9:00	報到	
9:00~9:20	開幕式 開幕致詞	賴崇賢（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受邀來賓
9:20~10:20	議題： 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及其內涵 (一) 法治教育與國家社會發展 (二) 法治教育的定義與內涵	主持人：張澤平律師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執行長) 與談人： 1. 陳定南部長（法務部長） 2. 林佳範教授（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
10:20~10:30	中場休息時間	
10:30~11:30	議題： 法治教育之師資、教材、教法與推廣 (一) 我國中小學法治教育之現況 (二) 美國公民教育中心之介紹與教材發表 (三) 我國未來法治教育的願景	主持人：黃旭田律師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與談人： 1. 李琪明教授（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 2. 但昭偉教授（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所長）
11:30~11:55	討論與回應	主持人：黃旭田律師
11:55~12:00	致謝辭	康義勝（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主任委員）

報名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是否駕車前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H) _____ (O) _____	(Fax) _____	(M) _____
地址	□□□		
E-Mail			

報名方式

請於九月廿二日以前填妥報名表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傳方式報名，以利安排。

1. 傳真報名：請將此報名表回傳至台北律師公會 (FAX) 02-2391-3895。

2. 電子郵件報名：您可至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網站 (www.cref.org.tw) 或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站 (www.jrf.org.tw)

下載報名表格，來信請寄：kai-kai@umail.hinet.net

若有任何疑問或指教，亦歡迎您來電詢問 (TEL) 02-25231178，民間司改會黃雅玲辦公室主任



行動
報導

看電視學司法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合會審
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台灣霹靂火 燒出什麼問題？

整理◎編輯部

照片提供◎聯合報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於七月二日連袂召開記者會，對台灣目前最流行的連續劇——「台灣霹靂火」，將大量刑事偵查、審判等情節融入劇情及角色的作法，提出幾點意見與建議。

一、本劇對刑事被告人權及若干法令的宣導，有正面意義

長期推動司法改革的民間司改會表示，「台灣霹靂火」中有關描寫刑事被告偵訊的劇情，各嫌疑人多能適時主張自己的權利，例如：拒絕夜間訊問、保持緘默、要求選任辯護人…等；及警方多能遵守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依法告知被告之權利事項、訊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均有全程錄音或錄影…等，凡此種種，對於相關法治觀念的宣導，其效果往往遠勝於政府教條式的政令宣導，令人稱許。

二、劇中似是而非的法治觀念，易誤導一般社會大眾

然而，正因為「台灣霹靂火」的劇情引人入勝、演員演技精湛，因此劇中許多與現行法律制度相悖的情節，也易使民眾誤以為真，產生不良

影響。譬如說，「假藥案」於法院開庭審訊時，除檢察官及辯護人的法庭位置明顯錯誤外，另警方人員不坐在證人席上，反一字排開站在檢察官的後方，亦與實際狀況完全不符。此外，民間司改會多日「監看」該劇的結果，亦發現其中確實存在許多似是而非的法律觀念，亟待澄清。

三、期許媒體在製作內容精采、引人入勝的節目之餘，也能兼顧其社會責任

媒體觀察基金會表示，在台灣實在很難得看到像「台灣霹靂火」一般，能將司法實務運作自然融入劇情，且又引起廣大迴響的連續劇，但也正因為該劇收視率屢創新高、引起街頭巷尾廣泛討論，故其在描寫法律相關題材時，至少應力求嚴謹、正確，因為這是媒體最起碼的社會責任。

此外，民間司改會期許國內電視台未來在製作內容精采、引人入勝的戲劇節目時，能多加描寫現代法治精神，而非古代包青天似充滿主觀與偏見的法律觀念；尤其該會更樂見有足以媲美美國「洛城法網」、「律師本色」的本土法律電視劇出現，讓「看電視」真正能成為寓教於樂的美事！



(聯合報提供)

情節悖離實務 打擊司法漏洞

一把霹靂火 燒出媒體法治教育大洞

該劇大量引述現行的法律規定及觀念，其內容至少應求嚴謹，不要發生誤導民衆的不良效果，承擔媒體最基本的社會教育責任。

文◎劉俊霖

「我心情不好就會麥爽，麥爽就會想要報仇」，這句當紅的口頭禪，出自台灣目前最火、影響力遍及各階層、族群的連續劇—「台灣霹靂火」。這部收視率能屢創新高的連續劇，除了演員的精湛演技及獨特的對白外，首創將刑事偵察、審判等情節融入劇情中，於對白中大量引述現行法律的規定及概念，絕對是引發劇情高潮的原因之一，也因此網路引爆大量的討論。

首應稱許的是，相關劇情碰觸到刑事罪犯的偵訊過程中，各嫌疑人多能適時主張自己的權利—拒絕夜間偵訊、保持緘默拒絕證言、要求選任辯護人，警方也多能遵守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依法告知被告之權利事項、訊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均有全程錄音或錄影，對於相關法治觀念的宣導，絕對遠勝於各種宣導文宣和教條式的政令宣導。

離譜的情節安排

但也正因如此，許多與現行實務相悖的情節，反容易讓民眾誤以為真。譬如說，假藥案於法院開庭審訊時，除檢察官及辯護人的法庭位置明顯錯誤外、警方人員居然不是坐在證人席上，反而一字排開站在檢察官的後方，縱然僅是形式上的錯誤，但實容易讓民眾誤解警方與檢察官於刑事訴訟程序之關係；又假藥案同案被告及辯

護人，竟擅自跑到法官家中要求與另一被告會面，法官除偕同檢察官於法庭外審訊被告，且竟如指揮下屬般的指揮檢察官，該等如同包青天式的辦案模式，更混淆法官與檢察官各自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及職權，且造成一般民眾有「檢察官與法官是同一國」的誤解；又劇中敘述假藥案起訴及蒞庭檢察官與被告之辯護人有正在交往中的戀人關係，顯屬檢察官應自行迴避的情形，然劇中不但未予迴避，反而使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有許多私下討論案情的劇情，如民眾信以為真，認為可以像劇中的主角一樣，透過關係私下和法官、檢察官處理案件，除嚴重打擊司法公信外，也擴大了司法黃牛詐騙民眾的市場。

一部成功的戲劇，它強大而無遠弗屆的影響力，絕對能輕易的導正民眾的錯誤觀念，但如同雙面刃一般，稍不注意也會有不良的後果。或許你會說：「這不過就是演戲嗎，幹嘛看得這麼嚴重呢？」，但正因為是電視連續劇，它對於一般民眾的影響力，遠勝於其他傳播媒介及表達方式，縱然是商業電視台，亦應擔負起社會教育的責任，避免產生不良的影響。

錯誤的訊息傳播

對媒體而言，社會教育是很沈重的責任嗎？我想，這是個重要的責任，卻不沈重。消極地來說，各媒體只要能讓編審發

揮作用，或委請合作的法律顧問事先審視相關劇情，就可以篩選出前述明顯荒謬錯誤的劇情；積極地來說，以編劇洋溢的才華及豐富的文采，將各種正確的法治觀念融入劇情中，定非難事，如「台灣霹靂火」劇中提及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權利及警方偵訊的過程，即是乙例。

在台灣，難得看到像「台灣霹靂火」一般，能將司法實務的運作自然的融入劇情，且引起巨大

迴響的戲劇；但也正因該劇大量引述現行的法律規定及觀念，其內容至少應求嚴謹，不要發生誤導民眾的不良效果，承擔媒體最基本的社會教育責任；而若媒體能進一步發揮積極的社會教育作用，除為民眾所樂見外，亦有益於媒體的社會形象，望媒體在為收視率屢破紀錄慶功時，對所應承擔的社會教育責任能有更具體有效的作為。

(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律師)

首播日	劇情摘要	正確與否	說明
92.6.19.	(1) 警方逮捕被告邢速蘭(實為變臉後的周碧玉)，並以隔天為週日，無法押解至看守所為由，將邢速蘭留置於警局拘留所。	×	檢警應於24小時內將被告移送法院(憲法第8條)；且週末例假日並非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一「不計入廿四小時內之法定事由」，故劇中警方的處置錯誤。
	(2) 同案被告李正賢及其辯護律師馬阿敏、檢察官林秀如，在案件進行中，一同到承審法官鄭淑芬家討論案情，並請求法官讓李正賢與邢速蘭見面。	×	人、事、時、地皆不宜，劇中法官「司法青天」的形象，恰與其違反法官守則的行為，呈強烈對比。
	(3) 法官拒絕李正賢之請求，並引述羈押法施行細則第77條：「被告不得請求接見被告。」	○	
	(4) 律師馬阿敏表示，法官已將檢察官林秀如調回專門辦理本案，法官微笑默認。	×	法官無權干涉檢察官的人事安排，劇情嚴重背離現代法治國家審(法官)、檢(檢察官)分立的原則。
92.6.23.	(1) 法官於警局偵訊室訊問被告邢速蘭(實為變臉後的周碧玉)，確認其身份究竟為何？是否要羈押？最後決定等鑑定報告出來再說；當時並有檢察官、律師、警官、同案被告李正賢等人在場。	×	法官審訊被告原則上應於法庭為之，若認有羈押理由(如：尚待鑑定)，不應將被告留置於警局拘留所，而應移置於看守所。
	(2) 當李正賢質疑周碧玉可能因此要被多關幾天，「有欠公道」，法官冷冷答稱：「還好人清白，讓壞人受到制裁，不就還所有人公道！」	△	無辜之人遭司法機關羈押、留置，可能會有冤獄賠償的問題。李正賢的質疑很有道理，但劇中法官「還好人清白，就是還他一個公道」的觀念，有待商榷。
	(3) 鑑定報告出來後，證實警方所逮捕的確是變臉後的周碧玉，法官宣佈放人，並指示檢察官林秀如：「其他偵訊的事就交給妳去調查了！」，林秀如行舉手禮答稱：「是！」	×	法官無權指揮檢察官辦案，劇情嚴重背離現代法治國家審、檢分立的原則。況且，假案案既已進入法院審理階段，為何又會回到檢方偵訊階段？可見，本劇對刑事訴訟程序、法官及檢察官扮演什麼角色的觀念十分模糊。

本表格下接43頁

台灣霹靂火 開了司法大玩笑

劇情可誇張 法治勿離譜

由美國的經驗告訴我們，一齣法治觀念正確卻又熱門賣座的節目，是可以並行不悖的；曲折、誇張的劇情，不代表要扭曲現行的法律制度及觀念。

文◎林孟皇

常看美國電視影集或電影的國人，對於戲劇中常出現法庭活動的情節，應該不陌生。其中原因，一方面固然是因為美國「交互詰問」的訴訟制度，提供「洛城法網」這類節目許多揮灑的空間；另一方面也由於美國人普遍的法治素養整齊，人權觀念發達，遇有紛爭習於透過中立客觀的機制理性解決，因而讓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司法，有不少的案例素材可供拍攝（如環境保護的「永不妥協」、菸害防治的「驚爆內幕」）。相較之下，我國在長期的君主專制統治下，法律被當作統治者的工具，因此人民對於執法者向無好感。在這樣的法治背景下，多數國人迄今仍欠缺對法治精神所應有的認知，於是遇有紛爭時，視上法院「打官司」為畏途，而傾向於採取自力救濟的方式；對於執法者的期待，則停留在「神格化」的包青天身上，因此辦案嚴重違背訴訟程序正義的包公電視劇，成為收視熱門的節目。

為錯誤法治觀憂心

雖然「包青天」已經好久沒演了，但國內仍少有關於現代法庭活動的電視節目出

現。直到三立電視台去年開播「台灣霹靂火」，這個節目一開始即聘請刑事警察陳豐盛先生擔任顧問，走在法律之前將「臥底警察」可能衍生的社會問題編入劇情中，並進而將劇情導入不少的刑事偵查及法庭活動中。由於劇情的高潮迭起、人際交往的錯綜複雜，以及劇中人物對白的生動誇張，不僅收視率勇冠無線四台，在延燒了一年後，劇情仍沒有止歇的現象。不過，在曲折、誇張的劇情安排中，我們也不禁為其所傳達的諸多錯誤法治觀念，深以為憂。礙於篇幅，茲僅就個人斷斷續續觀察印象所及，舉其中二例加以說明。

首先，現代法治國家關於犯罪的追訴及處罰，是採取審（法官）、檢（檢察官）分立的制度，由檢察官作為國家法意志的代表人，主動偵查及追訴犯罪；法官則維持客觀中立的地位，遵守「不告不理」原則，必須有檢察官的起訴或人民的自訴，法官始得就被告的犯罪事實依法審判。由於法官、檢察官是採取權力分立、制衡的設計，法官無權亦不可能干涉檢察官的人事安排，也不可能在刑事警察局主導犯罪的偵查。但台灣霹靂火的劇情中，不僅

「鄭淑芬」法官可以在刑事警察局中指揮檢、警辦案，「林秀如」檢察官是否回復主任檢察官的身分，還要靠「鄭淑芬」向上級說項，如此顯然誤導人民關於審、檢分立的法治觀念。

鄭淑芬違反法官守則

其次，法官為維持其司法中立的形象，法庭上、法庭外的言行舉止，必須嚴守分際，知所檢點，「法官守則」所規定不得從事足以影響審判獨立、法官倫理的事務或活動，不僅指不得上酒家之類的風化場所，即便是參加他人的飲宴，亦應知所節制，尤其是參加所涉審判案件的當事人，更應避免。但台灣霹靂火的劇情安排中，一方面凸顯「鄭淑芬」公正不阿、依法辦事的司法青天形象，他方面卻又安排「鄭淑芬」參與所審判刑事被告「李正賢」的婚禮，即顯得扞格不入。其他像是「鄭淑芬」與被告律師「馬阿敏」、被害人「方平」在案件審判進行中，於法庭外所為的聯誼、互動，亦與現代司法青天的形象有違，因為「鄭淑芬」所為嚴重違反法官守

則。

何妨聘請法律顧問

戲劇節目基於收視率的考量，在劇情鋪陳上難免誇張、聳動，而人們在整天繁忙的工作之餘，於娛樂休憩之際觀看此類戲劇節目，如果還過於嚴肅看待，未免顯得太沈重。作為戲劇製作的門外漢，本不敢妄置一詞，但由美國的經驗告訴我們，一齣法治觀念正確卻又熱門賣座的節目，是可以並行不悖的，曲折、誇張的劇情，不代表要扭曲現行的法律制度及觀念。個人相信台灣霹靂火製作群無意誤導，原因出在於他們也不知道正確的法治觀念，這或許與國內的法治教育長期不彰有關。作為戲劇節目的製作者，如果能有長遠的眼光，將市場定位在國際舞台，是否也該花些許的錢，聘請法律顧問指導劇中關於法庭劇的內容，以免燒出台灣法治觀念的一把火？（原載於92年6月29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版，作者為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本表格上接41頁

首播日	劇情摘要	正確與否	說明
92.6.30.	檢察官林秀如告知李正賢： (1) 若其窩藏被告邢速蘭（變臉成周碧玉），將觸犯刑法第164條藏匿人犯罪，可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若其現在願意坦誠，依法可減輕或免除其 刑。 (3) 若其仍不願坦白，則罪加一等，另觸犯刑 法第168條偽證罪，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李正賢的情況並不符合刑法第167 條減輕或免除其刑的規定，檢察官 此舉莫非在誘騙被告認罪？ 偽證罪所引用的法條及刑期都正 確；但行為人須具結且對案情有重 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陳述，才構 成偽證罪。單純不透露在逃被告的 下落，不會構成偽證罪。

當遠方的槍聲 在耳際響起

參加日內瓦人權培訓課程歸來

只要用心傾聽，他方的槍聲原來在耳際。

從台灣至世界，我們終將看見彼此。

文◎顧玉珍

五月十九日凌晨，美麗的千島之國印尼響起了鎮壓人民的槍聲，梅嘉瓦蒂總統所簽署的總統令中申載：「……亞齊省(Ache)¹實施戒嚴。戒嚴期間，軍隊有權逮捕一切可疑分子、禁止通行、實施宵禁，有權殲滅一切膽敢反抗的分離武裝分子！」隨後，當地駐軍將領宣佈：對「自由亞齊運動」²進行全面總攻擊。於是，三萬名政府軍全部出動，內戰爆發。

這是自一九七五年印尼入侵東帝汶以來最大規模的軍事行動。

他方傳來的槍聲

遠方的槍聲，傳到台灣，靜靜躺在報紙最不起眼的小角落裡。電視新聞則趕在後SARS的氛圍裡，努力促銷東南亞旅遊，尤其是印尼峇里島低價豪華之旅。嗅覺不敏銳的話，根本無法從中間聞到一丁點微弱的硝煙味。何況在我們這個佈滿噪音與空氣污染的島嶼上，我們的感官早已鈍化。

然而，我的視線卻被這小角落的新聞捕捉住，貓似地拱起全身的神經，因為腦海裡出現我的朋友山蘇與拉荷憂鬱的面容。

山蘇與拉荷是我在日內瓦認識的朋友，來自亞齊的年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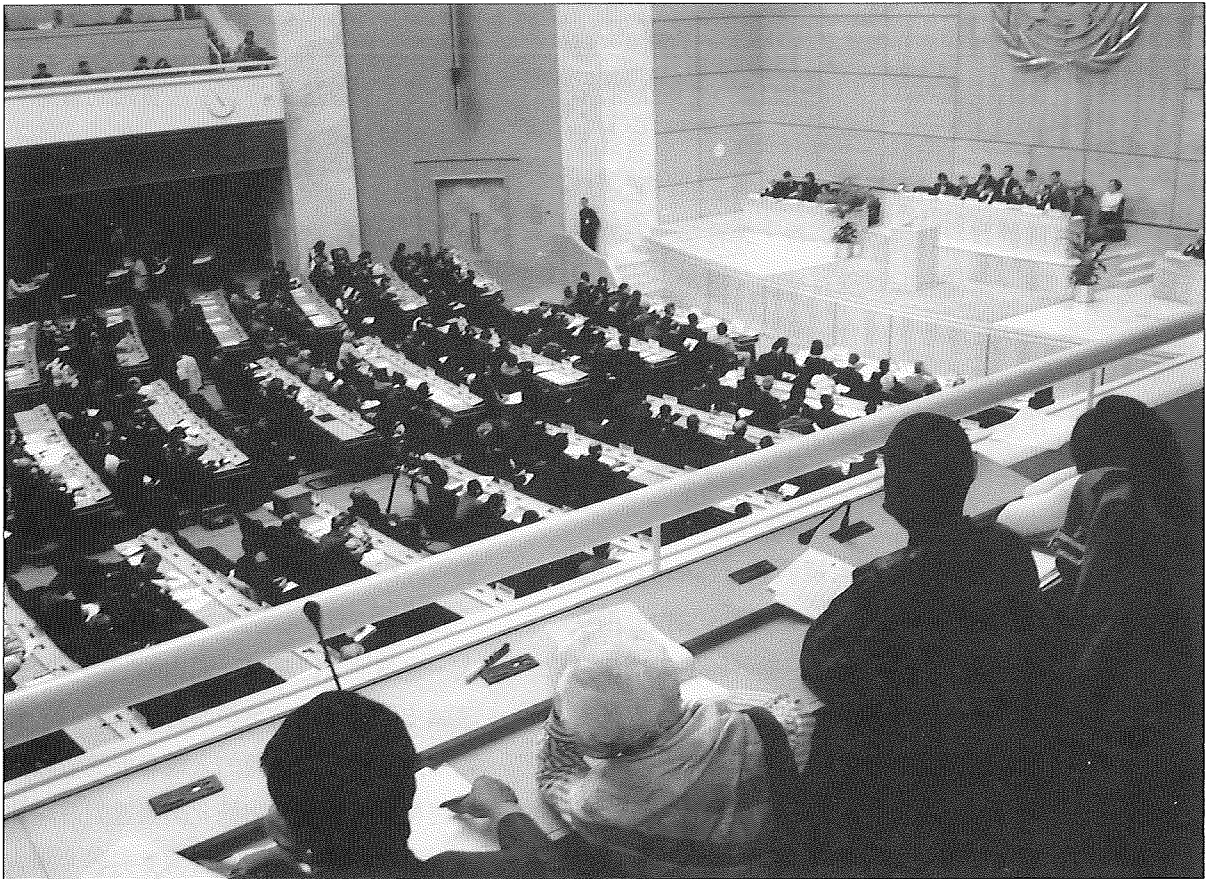
二十三歲的山蘇，瘦又黑，十八歲就投身社運，昂起頭顱向上反抗印尼中央政府

之暴行；也拉起褲管走向民眾，進行草根組織工作。在世界各國非政府組織(NGO)匯聚的場合裡，總見他皺著濃眉扯拉喉嚨，用「沒有一句文法是對的」英語，揭露亞齊省在印尼嚴厲軍管下人權被侵害的實況，並提醒國際友人們人民自決權的重要性。從錯的英文中聽見對的信念與勇氣，我以及其他朋友們深受感動。亞齊，這個原本陌生的他方與人民，成為我們共同關心的對象。

彈著一手好吉他的山蘇總是央著我唱台灣民謠，他便循音捕捉調性，以吉他伴奏。問他：「你哪時候開始學吉他的？」答案和他的英文一樣：「我沒有學呀。」山蘇的英文、吉他，還有運動的理念，都是從生活中生出來的。

在四月微寒的夜裡，我與山蘇在老城的廣場上喝啤酒。在這七個星期間，亞齊當地的同志們已經失蹤至少六名了，生死未卜。我問他：「你回去後，會不會有危險？」他淡然回答：「沒問題，我早就準備好隨時為我的信念而死。」然後，認真地跟我談起他的歐洲巡迴演說計劃，他希望亞齊問題能與東帝汶一樣，受到國際重視與支持。

拉荷是一名法律系的女大學生，比我們晚一週抵達日內瓦。Franziska帶她來到我



▲第五十九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現場。

的宿舍。她剛從亞齊飛了十七個小時而來。握手的時候，感到她的冰冷與緊張。拉荷的英文比我更差，我可以了解她初至異鄉的緊張與不安。Franziska將她「寄放」在我這裡，等待空房間。黑臉黑手的她，穿著湖水綠的毛衣，頭頸用白色圍巾謹慎地圍起，標誌她忠誠的穆斯林信仰。在喝了一杯熱咖啡與幾口麵包後，便裹著棉被在我床上昏睡。後來，我才知道她為了在亞齊籌辦一場遊行而遲到。而在此之前，她曾經因為擔任某次示威遊行的召集人而被判刑入獄，六個月。這個率直勇敢的女孩，總是瞪大眼睛猜測陌生的英語中的含意，毫無懼色。猜錯了意思，就笑著敲打我的手臂。

看到印尼政府鎮壓亞齊的消息，過去遠在天邊的新聞場景突然離自己很近，彷彿置身軍隊的射程之內。我從網路的人海中找到山蘇，他回信說：「我還在歐洲巡迴演講，有家歸不得。真希望情況能好轉，然而，今天總是比昨天更糟糕.....由於受到伊拉克戰爭的鼓舞，軍國主義與

軍事權力在東南亞各國更形高漲，只要瞧瞧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菲律賓的發展便知。東南亞正面臨一場新的賭局，而印尼軍隊正利用亞齊的衝突打政治牌，以贏得霸權。不幸的是，他們並不知道如何贏得民心，而我們就在這裡.....」

從台灣到聯合國

我們在這裡，相遇。

二〇〇三年三月八日，我慌亂地結束手邊的工作，飛往日內瓦，參加當地人權組織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以下簡稱ISHR）所舉辦的為期七週的「日內瓦國際人權法與外交培訓課程」（Geneva Training Course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Diplomacy，以下簡稱GTC）。

將近廿小時的飛行時數中（為了省錢而選擇需要兩次轉機的航班），除了密集工作後的疲倦，還嘔著一些氣。因為原本答應給予此行全額補助的外交部，在臨行前兩天才告知只補助機票。對

人權巡禮

於這種背信官僚的作業方式，我選擇了最笨的抗議方式——完全自費，拒絕補助。可是對一個收入微薄的社運工作者而言，到全世界消費最昂貴的日內瓦進行七週訓練的課程費用與生活費，著實是一大筆負擔。當初若非以為有補助，恐怕也不會毅然決定成行。如今，費用早已匯往主辦單位，機票也訂妥，萬事俱備，騎虎難下，因此硬著頭皮，陪上家當，上路。

日內瓦，我來了。幸好，我來了。七週未過完，我便已經知道此行值得。

主辦單位國際人權服務（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簡稱ISHR）創立於一九八四年，為了協助各國的人權組織與人權工作者善用國際人權機制，每年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開會期間舉辦相關的訓練課程，邀請資深的人權運動者授課，理論與實務並濟。為了確保學員是「真的」人權工作者，半年前便截止報名，從申請資料與推薦書中審慎評選出三十五名學員，並協助尋求贊助單位（因為我一開始以為已獲外交部補助，因此未要求協助）。

受訓期間，來自各國的學員們共同學習國際人權法與相關機制，也實際參與為期六週的第五十九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會議，實地觀察其運作，並嘗試操兵演練。因為，知識如果只是知識，不過也就是裝

飾在文人雅士頭上的方巾。人權知識之所以可貴，就在於其得自生活實踐的智慧，又驅策著社運者性命相搏以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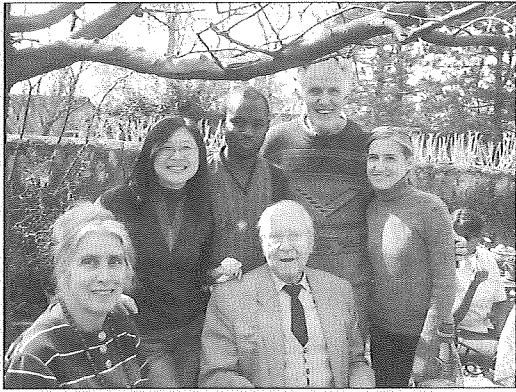
在這裡，有幸認識許多以人權工作為職志的同志們。除了亞齊來的山蘇與拉荷，還有在巴勒斯坦、尼泊爾、肯亞、伊索比亞、盧旺達、巴西、阿根廷、西班牙、美、英……各地非政府組織裡的人權工作者，齊聚一堂，報告討論各國的人權現狀與歷史背景。分享各自的實務經驗，也分享如氣泡般不斷湧出的思鄉病，勇敢與脆弱裸裎相見。

人權無國界。每個人，都努力地理解他人，也讓他們瞭解自己國內的問題。我硬著頭皮用不流利的英語報告，投影機、海報都用上了，從台灣的人權發展簡史談到蘇建和案，朋友們南腔北調表達對蘇建和三人現狀的關心，也對台灣參與聯合國人權體系的特殊處境不吝獻策。下課後，很多同學跑來向我說：「It's lovely.」LOVELY? 是指報告還是人？無論如何，還是被鼓勵到了。尤其當講師談到NGO如何近用國際人權機制時，非洲朋友MUNA提問竟是：「How about Taiwan?」然後裂嘴拋來一個很像黑人牙膏的友愛笑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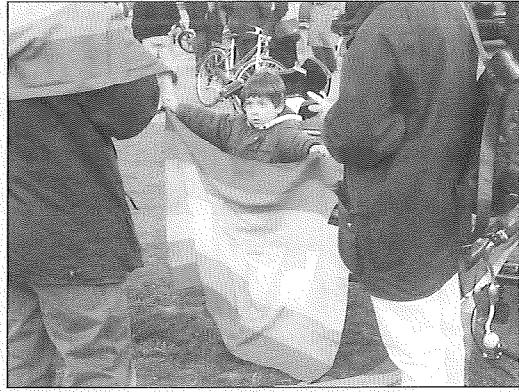
在人權委員會的大會上，我們既是觀察者，也是參與者。既見識到國際政治權力彼此利益勾串的嘴臉，也目睹NGO試圖在



▲亞齊的朋友們積極在人權委員會期間召開會議，爭取國際支持。



▲長年協助難民的老夫婦，生活儉樸，卻慷慨地招待NGO的朋友們。



▲日內瓦的反戰遊行裡多是全家總動員。

劣勢中開闢發言空間的窘境與努力。

NGO在聯合國的發言時間逐年縮短，血淋淋的人權事件都只得濃縮在三分半內說完。千萬人的生死之事，被擠壓在無數的悲慘事件中，零碎化。可人權鬥士們還是聲嘶力竭，因為在強權的世界中抗爭，就必需緊抓著任何一個可能發言的空間與時間。東帝汶不就是在這樣的國際局勢中殺出重圍的嗎？

除了參與大會，NGO也利用這段會期彼此串聯，或向各國政府代表進行法案遊說，或在週邊的會議廳召開各種主題的研討會與座談會。在關於婦女議題的會議上，意外看見許多上了年紀白髮蒼蒼的阿婆們，她們有些是戰爭中的受害者或慰安婦，後來成了人權捍衛者。我的對面，坐著一位阿婆，將灰髮細緻地挽成髻，鼻樑上掛著一副金邊眼鏡，一邊傾聽台上的報告，一邊邊頭速記，淡綠色的圍巾從蒼白的頸項垂下。婦女發皺的嘴角偶爾啞兩下，周遭的皺紋便聚成一把正要張開的傘。另一位婦人，用她佈滿老人斑的手，捲繞著耳機電線。她們曾經遭受怎樣的苦難？又是怎樣的信念與力量支撐至今？

控訴的聲音不絕於耳。伊拉克婦女團體舉出死傷親人的數據控訴美英聯軍、西藏的老政治犯控訴中共、香港民主人士舉辦人權基本法23條的說明會、尼泊爾的朋友批判歧視性的種姓制度……當然，還有我們亞齊的朋友向世人發出的急救訊號。

遠在他方的人權問題跳近眼前，亞洲、美洲、非洲、澳洲、歐洲，全都成為命運共同體。以往

國內頻頻吶喊的「與國際人權接軌」，突然從一個口號變成一條具體的線頭，握在手中等著穿針引線。

從台北到日內瓦，原來並不遠。遠的是我們慣於被遮蔽的眼界與心靈。

從聯合國到台灣

行前，在向外交部申請補助的企畫中寫道：「台灣自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之後，同時也隔絕於以聯合國為軸心之國際人權體系。然而，這三十多年來卻正是聯合國推動人權公約化及機構化最積極的階段，我們卻無法與此人權發展體系共同成長。台灣若要實質參與國際社會，走向人權立國，應及時迎頭趕上國際人權標準，並了解國際法及相關機構的運作，確實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進行跨國市民社會NGO的聯結。」

有鑑於此，國內人權工作者參與ISHR主辦之培訓課程，有其重要意義：一則，可充實國際人權知識，了解國際人權法與機制之運作，提升國內人權保障；二則，可藉此機會親身投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之會議進行，作為日後實際參與之準備；三則，與各國人權工作者一同學習，經驗交流，不僅了解他國人權狀況，亦有機會讓他人認識／了解台灣的人權現狀，奠定跨國串聯的基礎。」

以上，是實話，也是企畫案中常見的大話。外交部在網站上媒體上誇言要協助民間社會（尤其NGO）與國際接軌，立意雖好，但是國際會議何其多，許多人用一紙包裝精美的企畫書作為提款

人權巡禮

卡，就可以假公濟私用納稅人的錢出國，並累積「國際經驗」作為個人資源。因此，對於一個尚不確定是否真有價值與意義的訓練課程，自費出國倒又令我有種踏實的心安，雖然被同樣從事社運的妹妹譏諷為「少奶奶式的骨氣」。

在經濟、文化與人口的全球化趨勢之下，人權問題涉及的範疇亦跨越國界，成為全球化的問題。許多人權侵犯的來源、受害者、保障機制都已經超越單一國界，例如移民勞工或婚姻。人權不只是普世性價值，更亟需國際社會合作打造一個跨國性的世界公民社會(world civil society)，藉此來保障與促進人權。聯合國成立至今五十餘年，在強國環伺各懷鬼胎下，猶如它廣場上的「跛腳椅」(Broken chair)³一樣，站不穩，但是至少是目前舉世公認的國際人權中心。況且，還有許多NGO努力著讓它在人權的腳跟上站穩。我們如何能自外於此？

「台灣走出去」、「人權外交」，近年來這些口號聽得令人耳朵長繭。然而，我們看到的卻是各種犧牲人權換取政治經濟利益的作為：台商在東南亞國家剝削勞工、政府動輒以外勞名額換取他國航權、立法委員說「中共如果砲彈不對準台灣，我們就對中國新娘好一點」……在旅遊業興盛的台灣，走出去不難，國際經驗也不算什麼。重要的是「經驗」了什麼？或是對外提出了什麼經驗？若是讓口水多過於汗水的國際捐客或政客白手套假NGO之名進行「人權外交」，即便英語再好，學了再多西方國際禮儀，只怕與各國真正的人權工作者一交手，就露餡了。經驗，是無法作假的。有沒有做事，為了什麼目的而來，明眼人馬上看穿。

比起政府間的虛偽交情或教條式國族主義者的排他性，人權工作的可貴處在於回歸平等自由的人性與道義。來自他方的朋

友們彼此鼓勵，相約合作。在彼此了解或共事的基礎上，建立互相信任與支援的關係。人權工作，說到底，也就是「做人的道理」。人權串聯，其實就是真誠結交朋友，人溺己溺，如此才能論及「道義上的支持」。

由於中國施壓與過去的威權統治，台灣長期處於國際孤立的狀態。然而，自一九八〇年以降，民間社會逐漸成形，社會運動蓬勃發展，各種人權議題以社會問題的面貌浮上檯面，並有許多非政府組織紛紛成立，包括勞工、婦女、原住民、兒童、外勞、環保、老人、同志等等。相對於政府與一般人民之缺乏人權意識，台灣的社運工作者則是從抗爭經驗中磨勵出強烈的人權意識，以及草根組織能力，而這正是我們建立跨國民間社會的基礎。

只要用心傾聽，他方的槍聲原來在耳際。從台灣至世界，我們終將看見彼此。(作者為前人權會秘書長，現為媒體觀察基金會執行長)

¹ 亞齊(Ache)位於印尼的西北部，在蘇門答臘島的最頂端，距離印尼首都雅加達1100英里。當地人口共430萬，自然資源十分豐富，尤其是石油和天然氣。目前有多家跨國公司在此開發。

² 自由亞齊運動於1976年成立，與印尼中央政府進行對抗，試圖在亞齊成立一個獨立的伊斯蘭國家。在對印尼持續26年的抗爭中，已有一萬二千多人喪生，數十萬人流離失所。

³ 聯合國前的廣場上豎立著一只巨大的Broken Chair，原意是象徵因地雷而傷殘的人民，藉此推動反地雷運動。但是，從某方面而言，不也如實地反映出現今功能被質疑的聯合國？

一個旁觀者的疑惑 「這些人」累了嗎？

文◎吳東牧

這些人都哪裡去了？
這當年大清早在敦化南路的行道樹上綁黃絲帶的人；每天傍晚在濟南長老教會前靜默行走的人；穿著背心為素不相識的三個死囚發傳單的；組織死囚平反大隊；寫信鼓勵劉秉郎；到看守所探望莊林勳；還有那些在「蘇爸」喪禮中掉下眼淚的——這些人哪裡去了？

有人告訴我，這些人已經得到他們想要的——當年他們所詬病的司法沉痾，已經在蘇案再審判決獲得解決，至少找到治癒的契機。現在該是回到社會各角落，當個安分守己公民的時候了。那麼回頭看看徐自強案，他們難道不會因為當中一些和蘇案若合符節的情境，而大吃一驚嗎？

共同被告的自白，不得作為判決被告有罪的唯一證據。這是這幾年，關心蘇案的民眾，被教育得再耳熟能詳不過的法律常識。但是對於三度駁回徐自強案非常上訴的最高法院而言，這一點也不成問題，因為還有一字排開的補強證據：

綑綁被害者的膠帶，殺害被害者的刀子，被害者的遺體，族繁不及備載，這些都是最高法院採認的補強證據。

從更一審接手辯護工作的陳建宏，民間司改會檔案追蹤小組的林永頌，兩位律師，一致的疑問：這些證據跟徐自強有何關係？上面可曾有徐自強的指紋？毛髮？還是這些東西可以確認是徐自強所購買？

那麼徐自強親自出面向租車公司，租了共同被告用來向家屬勒贖的轎車，還留下了租車紀錄，認為徐自強有罪的人說，這下可算是指證歷歷了吧？但律師的辯白是，替親友租車，人之常情；而且如果明知要用來犯罪，徐自強何至於冒著留下把柄的風險，用真實身分出面租車？這樣難道沒有違背經驗法則？

在模稜兩可的情況下，最高法院當然可以說，

由法官綜合整個卷證，來裁奪要如何解釋，這正是法院存在的價值，外人無從置喙。但律師的質疑是，既然這部分和徐自強犯罪不能有絕對的關聯，卻朝不利於徐自強的方向去認定，這豈不是有罪推定，罪疑惟重？不論是用古典傳統的法律觀念，抑或民主時代的人權法律思潮來檢視，這難道沒有背道而馳？

律師告訴我，只怕徐自強和咬出他的共同被告非親即故，才是法官乃至於上游的檢察官，警察，乃至於社會群眾心中最大的疑慮。這是徐自強的原罪嗎？

那麼曾經幫助蘇案三名被告的這些人，對於這一點也難以釋懷嗎？還是因為徐自強不夠年輕，身分背景不能啓人側隱？或者他沒有歷經慘無人道的刑求，因此在這些人的腦海中仍只是一個模糊的身影。沒有挨打，這是徐自強在「這些人」心中的原罪嗎？

這些人也許還會說，對於徐自強的案件，他們沒有了解，也失去了了解的力氣，蘇案已經把他們搞得筋疲力盡，現在他們只想喘口氣，而無暇回頭張望。但是他們還來不及喘口氣呢，最高法院又將蘇案發回更審了。當年這些人口中的司法惡靈，真的已經停止作祟了嗎？（作者為媒體記者，本文僅代表個人立場）

後記

這篇文章原本設定為律師專訪，但兩位律師的訪談做完後，心中還有太多的疑問，形成一些推論。這些推論還來不及向過去許許多多為蘇案出過力的人求證過。寫完之後，林永頌律師又來電話，說這個案子還有後續：再審，非常上訴，釋憲，各式各樣的司法救濟途徑，都會持續進行；還將提高層次，發起台灣暫緩執行死刑的運動。「這些人」會因而再度現身嗎？希望也藉著這篇文章，探探口風。

真希望我也可以選法官！

如果可以選法官，我想我和劉秉郎、莊林勳三個人也不會被折磨這麼久。自八十年八月十五日被捕至今，已整整有十二年。

◎蘇建和口述／黃雅玲整理

聽說今年九月一日開始，有些法院的民事庭可以由當事人自行選任法官，讓我們聽了覺得好羨慕，我們從一審、二審、兩次更審到再審，碰到這麼多不同的法官，讓我們知道能碰到一個好法官是多麼重要的事。

汐止吳銘漢夫婦的慘案我根本沒有做，所以我不怕司法的審判，但是害怕碰上不認真、不公正的法官味著良心判案。舉例來說好了，再審之前的更二審第一次調查庭，當庭我們請求法官調查證據，法官卻回答我們說：「對不起，法官還沒看卷，我回去會看，調查庭擇期再開。」就這樣下次開庭卻已是辯論庭，之後就宣判。一次法官沒有看卷的調查庭、一次辯論庭，兩次加起來還不到兩個小時，我們就這樣被判死刑。

反觀這次再審，三位承審法官非常的認真，總共開了三十一次調查庭及三天的辯論庭，平均起來每次大約五個小時，最久的一次還會自上午九點開到晚上十點半。算一算之前從一審到更二審的開庭時間，加起來還沒有再審兩次調查庭的時間長。

而且再審法官一開始就跟我們說：「我們會認真調查所有對你們有利與不利的證據，如果讓我們找到你們有罪的證據，一定會判你們死刑。」這樣嚴正但公允的態度，讓我們對再審多了許多信心，事後證明，法官們真的將對我們有利、不利的證據調查得非常詳細，同時也透過交互詰問的進行，讓律師、檢察官可以詳盡地詰問證人與專家鑑定人，所有的證據都被完整

地攤在法庭上。

其實在這次再審宣判前，我和秉郎、林勳就曾說過：「再審法官這麼認真地審理，我們就算被判有罪，也不會上訴。」因為如果這樣認真的交互詰問、詳細調查，都還不能還我們清白，那麼我們對司法還能有什麼期待呢？

最後我只是想說，我沒有做就是沒有做，再怎麼查也不會有證據顯示我有犯下這個案子。只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所有對我不利的證據就只有我們在警察局被刑求而得來的筆錄，但是不同的法官有不同的認定，之前的法官認定是我們幹的，所以直接依照自白判我們死刑；但是再審的法官除了注意到自白以外，還會調查其他證據來佐證自白的真實與否，最後在找不到證據的情況下，判我們無罪。我不知道這是不是代表司法有進步，只是一個人的人生有多長？我真不希望我的人生就這樣平白被司法的程序給犧牲掉。這十二年來實在很感謝大家對我的關心與支持，也因為有家人及社會大眾的支持，才能讓我繼續堅持。其實這次宣判無罪之後被發回更審，雖然很無奈，不過我還是會繼續為我的清白奮鬥。

最近很多人在路上碰到我都會問：「怎麼會這樣？一下死刑，一下無罪，然後又被發回重審？」我很想回答：「為什麼會這樣請不要問我，應該去問司法。至於發回之後的問題，我只能說，我真的很希望可以再碰到認真、公正、客觀的好法官，再一次還我清白。」

心理諮商與家暴案件

以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實施心理諮詢制度為例

文◎成蒂

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在台灣實施至今已屆四年，許多民間團體很熱烈地在此時針對家暴法的實施現況進行諸多討論。家暴法修法聯盟亦積極推動修法，期待家庭暴力防治能在台灣更加落實。然而對家庭暴力的處遇和諮商實施的現況，卻鮮有檢討之聲音。

家暴法對諮商專業人員的重大意義是：

(一) 家庭暴力是犯罪行為；施暴者要為自己的犯行負起責任。

(二) 家暴法和整個防治網絡的目的在於受害者的安全與正義；諮商者不能因為施暴者的暴力而責難受暴者。

(三) 公權力積極介入私領域以有效防止家庭暴力，並且施暴者應參加加害人處遇，以修正暴力行為。

家暴法諮商顛覆傳統心理諮商

家暴法這樣的新觀念、新措施不僅大大衝擊心理諮商者固有的專業理念，亦顛覆傳統心理治療和諮商的理論與實務。心理治療師、諮商師、社工師不但不能像以前一樣——不論在婚姻中誰對誰錯都要維持中立、客觀、不偏頗的專業態度，努力在夫妻雙方的互動中找出他們衝突的癥結。而現在卻要在暴力發生的家庭中積極介入和處理，還要採取清楚的立場：以保障受害者安全為第一要務，視家庭暴力為犯罪行為。

然而這樣的變革對於保守的、墨守成規的、本位主義的諮商界和心理治療界是多麼陌生和不可思議的。研究也顯示心理治療工作者向來在實務工作中，有意無意的忽視暴力議題、缺乏性別意識、且公開或隱晦的責難暴力受害者。例如許多

心理諮商者逃避不去正視施暴者的法律責任和受暴者的創傷歷程，而採用婚姻諮商來解決婚姻問題，企圖由雙方相處的過程中找到「受暴一方做了什麼引起施暴者的暴力行為」循環模式。使得受暴婦女在婚姻治療中再受一次嚴重被傷害。

這樣的作法在美國已有超過二十五個州政府的家庭暴力處遇準則中，明令禁止。理由是對有暴力的夫妻進行諮商或治療，不但無法協助他們改善親密關係，反而將會使受暴婦女陷入更大的危險和威脅中。

很遺憾的，在台灣不但某些諮商專業工作者缺乏這樣的警覺，司法人員還積極與之推動家事案件心理諮詢制度。使得受暴婦女身心靈受到嚴重摧殘後，好不容易挺身而出尋求司法保護時，卻因法官要求夫妻二人必須先進行婚姻諮詢，而因此備受折磨和創傷；具有急迫性的保護令更將因此延遲核發，使受暴者生活在恐懼與驚嚇中。

心理諮商制度暴露的嚴重問題

我們可由台北地方法院彭南元法官「論家事案件採心理諮詢服務之可行性」(司法周刊，91年10月2日)一文中看到最典型的違反家暴法立法精神，侵害受暴婦女權益、對受暴婦女造成二度傷害的實例。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90年間與國立師範大學鄔佩麗教授以「建教合作」的方式，負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心理諮詢事宜。並借助師大研究生和校友所成立的心理諮商群來進行服務。雖然文中指出此制度屬「諮詢」而非「諮商」的範圍，但實際上此制度之諮詢人員、過程、內容、關係、技巧等，皆已屬於「諮商」的範疇。彭法官並在文中指出此制度「效果堪稱圓

滿」**「**司法院宜從速推動家事事件法之立法工作…，強制當事人接受心理諮詢服務……**」**不禁讓我們這些長期從事婚姻暴力諮商者和社福工作者捏一把冷汗，也深深引以為憂。因此要在此大聲疾呼，請關心家庭暴力防制的各婦女團體、諮商工作者、社福工作者與司法人員，一起來思考和重視這個制度應用在家暴案件或疑似家暴案件的適當性與可行性。茲簡明敘述台北地方法院所採取的這個心理諮詢制度所暴露幾個嚴重問題：

一、婚姻諮商或調解等措施並不適用於夫妻一方有暴力的情形，而是適用於雙方同意且權力位置無嚴重差異的夫妻。因為在諮詢中，諮商員會要求雙方把真實情況和感受告訴諮商員，才能進行夫妻會談。國外許多文獻和研究都提出嚴正的警告：這樣的過程，將會使受暴婦女在誠實表達自己對配偶和暴力的看法之後，反而遭到更嚴重的傷害和暴力。

二、向法院申請保護令的受暴婦女，需要的是在最短的時間內，得到公權力的介入和司法的保障，以阻止配偶在度施暴，。而法官卻要她在此時與施暴者一起接受婚姻諮詢不啻是一種更大的心理凌遲和二度傷害。受暴婦女還必需強迫自己接受諮詢安排，以免觸怒法官和諮商專家而拿不到保護令。事實上，保護令的延遲核發不但無法立即保護受暴婦女，接受這樣惡質的心理諮詢後，也仍不一定核發保護令。使家暴法民事保護令的規定在這種案例上形同虛設。受暴婦女只要有受暴之虞，即應在最短的時間內核發保護令，法官在核發的過程中宜儘量迅速，且在證據認定上不宜過嚴，應較一般訴訟案件寬鬆，才符合家暴法迅速、充分保護受暴婦女的立法原意。

三、婚暴受虐婦女與配偶進行婚姻諮詢時，多半是因為諮商專家和法官本於其地

位權力要求受暴者進行諮商，故受暴婦女在深怕拒絕後會影響判決的陰影下，只得勉為其難的同意。諮商專家在會談中如果未清楚告知且未獲得當事人同意，即將諮商內容和報告呈交法官和審判長，此時諮商者如此的作法與上述行為將嚴重違反諮商師專業倫理，侵害當事人的受益權、自主權、隱私權、和免於受傷害的權利（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民90）。

四、受暴婦女聲請保護令時，法官宜根據家暴法命施暴配偶完成加害人認知教育或其他相關處遇，而非命未違法的受暴一方接受心理諮詢。

雖然彭法官強調，諮商內容與諮商報告並不影響對案件的裁判。但按照常理判斷，一般人都知道，如果法官由諮商者所撰寫的報告和事後的討論來瞭解當事人的心理狀態和家庭動力，則案件的審理與裁判，當然會因諮商者的評論而受到影響。

司法程序宜重新檢討

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瞭解家庭暴力案件採婚姻諮詢服務的做法有其特定的危險和弊病，絕不如彭文所指「成效及其顯然，實值得進一步推行」。反而在此我要誠懇的呼籲司法院及法界人士宜針對這類案件司法處理程序予以重新檢討。加強保護令核發效率，並擬定對受暴者人身安全、防治家庭暴力更加完善的處理準則。

另一方面，諮商專家在進行受暴者諮商服務及施暴者處遇時，宜審慎評估暴力危險程度、尊重受暴者意願和感受，確實維護當事人權益。此外，推動反家庭暴力運動的婦女團體、受暴婦女權益倡導者，諮商專業團體則要對諮商者的專業倫理、諮商過程予以嚴格監督，才能使家庭暴力防治的保護網更加周全。（作者為台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特約諮商員）

家事法庭對「家庭暴力事件」 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之剖析

—兼回應「心理諮商VS.家暴案」一文

文◎彭南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家事法庭，為突破以往審理家事事件時以法律關係為主，忽略當事人之家庭生態及人際間動力關係，而專以裁判解決家事紛爭之不足及缺失，自民國九十年八月間試辦心理諮詢服務，法官於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在徵得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同意後，由本院聘任之心理諮詢人員，本於助人專業，對其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以期提昇其能力，釐清其思緒，使能於法庭上有效呈現其主張及解決家事紛爭之真意，實行以來，一則協助當事人面對紛爭及問題以轉危為機，二則充分展現法院關懷人民遭受訟爭之苦難，協助當事人以自主協議方式以息訟止爭，以作者親身與當事人間之互動及體驗，試辦情況良好。作者乃不揣簡陋，前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在司法週刊以「論家事案件採心理諮詢服務之可行性」，繼於今年八月間以「讓當事人轉危為機—我國家事審判實務採心理諮詢服務之初探」（將登載於近期之月旦法學雜誌）等文，期拋磚引玉提供各界研討及檢視。囿於時間及篇幅所限，前文均係就本院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之通例說明，尚未就家庭暴力事件作特別介紹及分析，引起外界猜疑及顧慮，而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成蒂特約諮商員，以「心理諮商對家庭暴力案件是否適用」一文提出質疑，特借此機會，略就本院就家庭暴力事件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之狀況，予以分析說明，並回應澄清。

家事事件三類型

以作者之實務經驗，法院審理之「家庭暴力事件」可分三類，首先，法院認為證據充分，應立即核發保護令者，此類多於夫妻間發生，所佔比例為數最大；其次，法院審理後，發現聲請人或相對人因情緒失調或思緒失清，無法在庭上有效呈現，乃致影響法院發現真實，無法立即核發保護令者，或見於夫妻間或其他家庭成員間；最後，法院審理後，發現兩造間雖有言語或肢體上衝突，惟並無權力失衡或繼續發生危險情事者，此類或發生於夫妻間或發生於其他家庭成員間者，亦不乏其例。如此一來，雖在聲請之案由上均以「家庭暴力事件」表示，然經法院初步審理後所得之結果，卻不盡相同，為說明方便起見，以下對第一類即法院能及時形成心證，而得以迅速核發保護令事件者，以「真正之家庭暴力事件」稱之，至於上述第二類即法院仍需繼續調查始能形成心證者，則以「疑似之家庭暴力事件」稱之，至於第三類因與家庭暴力情事無涉，則以「非真正之家暴事件」稱之。

絕無遲發保護令

首先，本院對上述「真正之家庭暴力事件」，會立即核發保護令，絕無遲延緩發情事。保護令核發後，如聲請人與相對人仍有話要說，惟苦無對話機制時，本院經由兩造之聲請及同意後，始由法官交由本院之兩位心理諮詢人員，分別對兩

話題 回應

造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以提昇各造之能量，釐清各造之思緒後，在權衡其權力對等情勢下，協助兩造對話，以期落實保護令核發後之各項事宜，諸如減少兩造間之緊張情勢，鬆動相對人之防衛心態，以自願接受處遇等。若兩造自今年三月起已受本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協助時，或可省卻本項服務之提供。惟本院認被害人再有再受暴力之急迫危險，或相對人有企圖自殺之情事時，為鬆動相對人情緒之必要，以避免發生家庭暴力，亦會經相對人同意，對之提供心理諮詢服務。此外，對於目睹家庭暴力之未成年人，經得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之同意後，亦會提供此項服務，或提昇其能量，或澄清其思緒，並協助發現有關支持系統，以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心理諮商 先經兩造同意

其次，本院對上述「疑似之家庭暴力事件」，亦即法院就當事人在法庭上之陳述或既有之訴訟資料，無法及時就兩造是否發生家庭暴力情事形成心證者，由於台北市境內，尚乏及時調查家庭暴力事件之機制，為使法院進一步瞭解兩造間之家庭生態及權力動力關係起見，本院於徵得兩造同意後，會將兩造分別轉介與兩位心理諮

詢人員，接受心理諮詢服務，當事人於情緒獲得支持，思緒得到澄清，能量獲得提昇後，在法庭上即能有效聲明及陳述，如此一來，促使法院能及早發現真實，可得儘快核發保護令者，亦不乏其例；至於事件仍需進一步探索兩造間之權力動力關係，方足以決定是否有家庭暴力情事者，法院亦可函請相關機關或機構從事心理衡鑑，以便協助法院發現真實，儘速依法裁判。

再者，本院對上述「非真正之家暴事件」，亦即法院審理後，斟酌兩造間之家庭生態及權力動力關係，認為兩造間縱然有言語或肢體上之爭執或衝突，惟係因溝通不良或其他原因所致，並無權力失衡或繼續發生危險情事，當事人間縱然發生其他違法事件，仍與家庭暴力情事無涉，法院原可為駁回聲請之裁判，然而，法院感於社會責任之所繫，深體當事人接獲此項駁回之裁定後，原先之紛爭及問題並未獲得解決，因而經兩造同意後，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使得兩造能理性面對彼此，看到對方之善意所在，進而如何發現支持系統，學習如何與對方相處及溝通，以求紛爭之解決，如此一來，既有之爭執及問題，不僅可獲解決，亦可預防社會問題發生，息訟止爭之目的殆可達到。

家暴逃生秘笈 徵文活動

請來信和大家分享你（或朋友）的家暴故事、是如何走出家暴陰霾、自己獨創的逃生密笈是什麼？文長度約200-300字，本刊保有刪改權。

只要投稿，即贈送精美家暴插圖書籤一套六張；投稿一經採用，即贈送由民間司改會策劃、顧玉珍執筆、商周出版之《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一書。

投稿方式：稿件請註明您的大名及聯絡方式（方便我們將禮物寄送給您），並請MAIL至 jrf_marazine@jrf.org.tw、傳真至 02-25319373 或來信寄至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司改雜誌編輯部收。

家暴事件的專業度與挑戰

誠如成諮商員在其文所說，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需要具有高度專業，尤其重要者是，各種專業間彼此如何密切合作，才能使家庭暴力事件之被害人得到公權力之保障，不僅可以安全自在生活，更能接受相關之各項治療，以回復原有之生活功能，至於加害人方面，除以法律正式宣告家庭暴力是違法犯罪行為，不為國家社會所容許，如有違反，即應受到法律制裁外，更重要者是，如何使其接受相關處遇，能夠改變以往暴力行為，除此而外，一群目睹家庭暴力之未成年子女們，他們每天生活在恐懼不安的家庭環境中，因而所造成身心發展之障礙，更是不容吾人忽視或漠視，凡此，均為法院審理家庭暴力事件所經常面臨之課題及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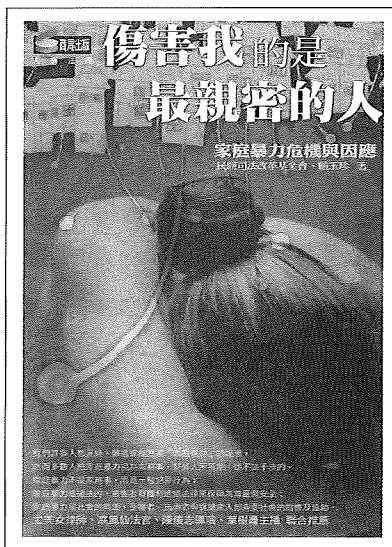
吾人深信，傳統法院專以裁判之審理方式，已不足因應此項挑戰，如何在審理期間，能貼切注意到兩造之需求，及時適當轉介各項資源，並迅速核發適當之保護令，均需各項專業與法院密切

合作，才能確保當事人之權益及尊嚴。本院之心理諮詢試辦服務，本於助人專業及倫理，並有嚴格督導以控管品質，以解決家事問題為取向，對於家庭暴力事件，從不作調解，亦不作婚姻諮商，並期望藉由專業、學術及實務合作，經由法院之主導，以開國人重視心理衛生服務及社會工作之風氣。成諮商員並未實際瞭解本制度之運作情形而驟下結論，極易造成誤會，故在此特別加以澄清。

心理諮商仍待改善精進

本院家事法庭心理諮詢服務，目前仍屬試辦性質，一路走來，由於經費及人員均屬不足，全賴合作夥伴們對社會服務之專業及熱忱，並且得到各界之支持、指教、鼓勵及期許，才能繼續改善精進，在此，謹籲請有意參與此項工作之先進夥伴們，儘量參與此項服務工作，共為改善解決家事紛爭之制度而努力。（作者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法官）

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



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

最深的恐懼是來自最痛的暴力；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顧玉珍◎著

最痛的暴力是來自最親近的人 BJ0041 229頁 / 200元

多數人把家庭暴力視為家務事，是外人所不能、也不該干涉的。我們要強調家庭暴力是違法的，受害者有權利透過法律來保障其尊嚴與安全。家庭暴力防治法，至今實施屆滿四週年，期間也為許多受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保障與出路。在本書中，司改會收集六篇家庭暴力的個案，敘述當事人的心路歷程，而每篇故事之後透過專家的評析，讓你深入瞭解家暴法的意義與保護目的。

特價180元

購書辦法詳見第69頁



查賄正義誠可貴 刑事程序價更高 聲援楊大智 支持刑訴新制

文◎羅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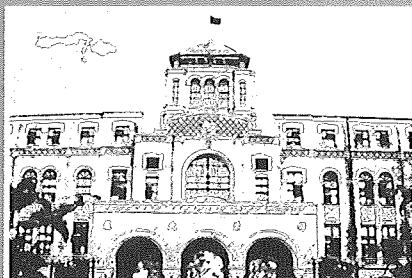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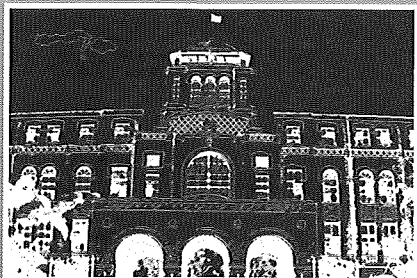
在最近一片低迷的司法改革氛圍中，升起了又一顆的「司法英雄」新星——楊大智檢察官。他在這一次花蓮縣長補選的過程中，數度高砲轟擊中央的查賄行動失當，不畏強權的直率作風，直比當年的老牌司法英雄高新武。

不提楊大智個人平素的辦案風格如何，日昨他公然指責內政部長余政憲動員五千警力，在花蓮地區全天候全面實施路檢查賄的作法違憲，大聲疾呼以保障人權自傲的阿扁總統出面制止，左批內政部長，右打法務部長，他哪來的膽？答案之一可能是——法律使人勇敢！楊大智檢察官敢「以下犯上」，所恃者「信法」而已，他引述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意旨非難為查賄而全面臨檢的不當，言而有物，擲地有聲。他敢與眾不同，肯帶著憲法辦案，不是每個檢察官都作得到的。

楊大智檢察官不單透過憲法發聲保障人權，而且他還要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下指示給查賄的警方，以違憲臨檢方法取得的證據，日後有不能作為認定賄選有罪成立的證據之虞，諄諄告誡。該條明文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

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一般稱之為「違法取得證據排除法則」的「權衡理論」。刑事訴訟法新制在證據法則（如採相對證據排除法則、傳聞證據禁止法則等）及法院審理程序（如採交互詰問制度）上有極大的變革，呼應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大法官會議的正當法律程序的憲法解釋意旨，新制已確立所謂刑事訴訟法的「三不原則」——不論追求刑事正義的目的有多麼高貴，國家不可以藉由打擊犯罪的美名，而「不問是非」、「不擇手段」、「不計代價」的大辦特辦。

政府應該積極查賄，沒有人反對。但如果是以查賄之名，把人人當賊一般看待，不僅傷了人民的尊嚴，而且把查賄無限上綱的結果，反而引來不擇手段、不計代價的非難，到頭來是非模糊，有理難清。刑事訴訟法新制雖然九月一日才生效實施，但楊大智檢察官已經提前上路了。這樣的場景與部分法界抵制新制的傳聞兩相對照，令人失笑。不知道連署聲援楊大智的檢察官們，是不是也一樣支持刑訴新制？（作者為民間司改會董事、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律師）





刑訴新制 啓動司改列車 改革不要喊痛 苦幹贏回尊嚴

文◎羅秉成

刑事訴訟法新制還沒啓動上路，已經有人揚言罷駛，或是動手漏氣，等著看司法改革列車拋錨出糗的笑話。

猶如政黨輪替，今昔互易，這回輪到改革者答辯。當年教改人士要當政者「認錯」，而今竟也被逼得要挺身為教改的功過辯護。正反激盪的結果，如果是一種辯證性的螺旋式提升，倒是件好事，但朝野交火為的若是互搶舞台，乃至競相拆台，可以預言毀滅崩壞近在眼前。有人拿十年教改的慘痛經驗與近年來的司改相比較，憂心司改再「死」改會重蹈教改被譏為「叫」改的後塵，終將灰飛煙滅，徒勞無功。持這種保留論調的人，直指刑事訴訟法的新制將是壓垮司改的最後一根稻草。

刑訴新制看起來不過是只涉及「一部」法律的修正而已，但在司法改頭換面的工程中，卻是中流砥柱。刑事訴訟程序改採「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已造成刑事程序變革的連鎖效應，這顆改革的巨石投入後，不單是引起陣陣漣漪效應而已，且將會造成驚濤駭浪的衝擊，無怪乎反對者視之為「洪水猛獸」，懼其有吞噬司法之力。刑事司法的弊端沈痾已久，已達積重難返的地步，要進行如此龐鉅的「換軌改宗」的司改工程，免不了要有迎受語箭加身針砭的毅力，更要有足釋群疑的慧見，而這都不是任何一個以改革者自居的人可能獨具。

改革勢必要變更現狀，以求未來。變更現狀勢必會帶來痛苦，尤其是沈緬於舊習安逸的覺醒之苦。以飽受部分法界人士責難的「刑事交互詰問制度」而言，新制是人見人怕的痛苦製造機。法官、檢察官都憂心新制實施後，會因人力不足而案件遲滯周

轉失靈，但痛苦指數最高的恐怕是律師，以後刑事案件辯護工作日趨量多而質重，加以院檢審慎起訴、判決，造成「起訴率變低」（餅變小了）、「定罪率變高」（餅變硬了），以及近來律師大量增額錄取的市場競爭能力（僧多粥少），壓得律師收費無法因投入更多的時間與更強的專業而「水漲船高」，難怪有律師大嘆不如歸去，乾脆不接刑案。

刑訴新制不祇會讓院、檢、辯苦不堪言，而且這種痛苦的壓力正以「法庭」為震央，迅速的傳散開來。以後辦案的警察可能被傳喚至法庭作證，對辦案程序是否合法，接受檢辯的交互詰問；而類如法醫、刑事鑑識人員等專家鑑定人，也需要到庭接受檢辯雙方對其鑑定的專業能力及鑑定程序正確性的嚴格檢驗。流風所及，警方開始強化其刑事偵查程序的嚴謹性與適法性，警調司法人員既知被告以外之人所製作的筆錄，原則上屬傳聞證據而無證據能力，而鑑識人員難免日後要上法庭為自己的鑑識結果辯護，因此迫使警調人員祛除過度依賴自白及口供筆錄的破案舊習，以投入更多的資源強化刑事鑑識科學辦案來因應刑事新制，警調人員將會兩頭奔波於法庭與犯罪現場間，恐怕也會叫苦連天。

對長期辦理刑案的院、檢、辯、警、調等專業法律人員而言，倡議改革刑訴新制，是自討苦吃。但換個角度看，長久以來不被信賴的司法恐怕是專業法律人的共同原罪，過去輪掉的司法信任感，能不低頭苦幹一點一滴地贏回來？或許抱著贖罪的心，有朝一日能稍解人民對司法不信賴所生的痛苦。畢竟是「司法為民」，而不是「司法為己」。（作者為民間司改會董事、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律師）



改革要付出代價 保障人民訴訟權也是天經地義 爲法律扶助法催生

絕不能因改革必須付出代價，即退回到法官「球員兼裁判」、自由心證的老路。因此，儘速完成法律扶助法的立法，降低新制副作用，才能兼顧人權與公義。

文◎郭怡青

年初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將於今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由於本次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幅度相當大，在這賸下不到兩個月的短短的時間裡，對於新制之實施究竟是否已經做好準備，以及倉卒實行新制後是否能達到其修法目的，許多法界人士紛紛投書報章，對於新制提出批評及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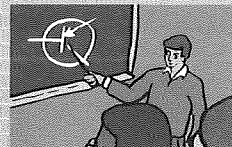
本次刑事訴訟法最大的修正重點，乃將「職權進行主義」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主要係經由交互詰問達到保障被告權益及發現真實兩大目的。但由於交互詰問需要技巧及相當的時間（不論是交互詰問的進行或事前的準備），各級法院、檢察署及律師界是否已有實行新制的能力，較他類型案件需要花費更多時間準備的律師該如何向當事人收費，義務辯護之車馬費過低致律師參與意願低落，施行新制後會不會因爲有錢人才請得起好律師使得審判正義階級化等問題，許多人士或因未深入瞭解新制的精神，而引以爲憂。

實則，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對於人權保障絕對具有正面意義，交互詰問制度的試行已有數年之久，不論法院、檢察署或律師公會亦曾舉辦一系列的教學活動，提供在職訓練，讓相關人士的專業能力得以提昇，因此若以交互詰問的實施尚有困難，而全盤否定新制的良法美意，不免因噎廢食；但我們也不否認，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徒有新修正的訴訟法對人權的保障仍嫌美中不足；而配套中最重要的一環，莫過於完成法律扶助法的立法。目前我國的法律扶助工作並無專責機構，僅零星分由法務部、

各級法院、各級行政機關及民間各自推動，經費亦相當有限；而有關法律扶助的制度性設計及法規範亦不健全。因此如何讓無資力的人民得以公平享受訴訟制度、制定一套健全的法律扶助機制，即成爲現階段司改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遺憾的是，法律扶助法草案在立法院等待多時，雖然在上上會期（第五屆第二會期）審查完畢，進入朝野協商階段，惟因相關政府機關對法律扶助基金的籌措方式有意見，而遲遲無法通過。這不禁令人質疑，立法院上會期（第五屆第三會期）既能通過將近三百七十億元的追加預算，何以每年僅僅十億元、分十年編列的法律扶助基金卻始終無人青睞？當然，行政、立法部門拚經濟、想辦法增加人民的財富固然重要，但國家若無法律扶助制度，不但人民的財產權可能受損（法律扶助的對象也包含民事訴訟在內），更有部分人民（例如刑事被告）的生命、自由可能因無法操作日形複雜的訴訟制度，而無辜受害！這豈是大家在追求正當法律程序之餘，所樂見的情形？

人民訴訟權係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訴訟制度的改進有其必要性，絕不能因改革必須付出代價，即退回到法官「球員兼裁判」、自由心證漫無邊際的老路上。因此，儘速完成法律扶助法的立法，降低訴訟新制所產生的副作用，才是兼顧人權與公義的解決之道。（作者爲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委員、律師）



假髮、蘋果、阿魯巴

老師的喜惡等於學校校規嗎？學生的問題是對老師權威的挑戰嗎？

文◎淘兒

在學校擁有所謂權力的老師們，當你面對學生的「犯錯」時，也請小心謹慎，不要「犯錯」，因為這正是最直接「教育」（或者是反教育）的機會。

淘兒

下面三件事是這一個月發生在我們學校的眾多學生問題的一隅，其實學生與學校之間有太多的衝突可以拿出來討論，也應該要被討論。但是，在發生當時，通常老師很難理性去處理，因為我們常常會把學生的問題當作是對自己權威的挑戰。現在看來，我，當時犯了許多錯誤，還是拿出來請大家提供想法，看官們，要是你會怎麼做呢？

假髮

婷婷是她們班上活動的風雲人物，上次班際健康操比賽她自創的動物造型舞步，獲得師生一致讚嘆，他們班因此獲得冠軍，不過，她染了一頭很難不讓人看出的粉黃頭髮，按學校服儀規定是要記小過乙支。她的導師幫她說情，說婷婷是很乖的孩子，活潑開朗又熱心公益，她實在捨不得記她小過，於是教官想了一個「兩全其美」的辦法，要婷婷以後只要在老師看到的時候，例如上課、朝會，要戴上假髮，一經發現就要記小過，如此，又可以保護婷婷，又可以警惕其他染髮的學生。

蘋果

最近各班的牆上、窗戶上陸續出現港星鐘麗緹為

蘋果日報創刊發行的半側全裸海報，「終於」也輪到我們班。一早就有老師提醒「你知道你們班大門上貼了裸女海報，國中部學生走過去都指指點點，說你們班好奇怪」，其實上週我們班的小傑就把我們班的班牌改成SARS-307。小傑說：「這是藝術耶，好東西要大家分享啊。」其他老師說：「他們是未成年者怎麼可以看猥褻物品，看了有慾望、衝動那是什麼藝術，妳是老師也是班上一分子，你看了不舒服就教他們拿下來啊。」

阿魯巴

五班的理組學生是出了名的吵鬧，下課總想盡辦法玩遊戲打發時間，聽說他們最近流行玩自創改良式阿魯巴，也就是把一人抬起，再全部人把他壓在地上，旁邊專任辦公室的老師已經不勝其擾，通知教官來抓人，教官一到便在五班門口說「剛才玩的人出來」，登記名字全部以玩阿魯巴為由，以校規中上課吵鬧的名義，記小過一支。帶頭的小劉解釋說他們剛才掃地時間吵鬧但沒有玩阿魯巴，教官喝斥道「你難道不想銷過嗎？」並要求他在記過單上寫上「承認因玩阿魯巴，記小過一支」。

遵守校規是學生的本分，不論對象違反校規者要受處罰是公平，今天老師不應該以自己對學生的喜惡來決定處罰與否，違反校規和學生的行為不當有關，和學生本身的品行無關，被處罰的不代表他就是壞學生。讓染髮學生戴假髮更是負面教育，因為它讓學生學會作表面功夫、以欺騙的方式來逃避處



嗆辣教室

大家的法治教育園地

曾幾何時教育變得如此沒滋味

舉止大膽、敢說敢言就可以稱的上麻辣教師

最受學生歡迎的「偶像老師」竟是電視裡是連校長都不甩的痞子

我們可都是兢兢業業、奉公守法、以身作則的老師

不厭其煩地把社會所需的「工具」交給學生

可是，總覺得哪裡不太對勁

學生說：政治很黑啦，法院更黑，不相信啦

同事說：羨慕你教公民最輕鬆，隨便教教就好了

校長說：因為公民不考啦，高三就拿來複習主義好了

唉！氣勢沒人強，說話沒人聽

不！是該有些改變的時候

我們歡迎所有不甘寂寞的老師一起站出來

將這裡變成大家對現有法治教育體系嗆聲的園地

本專欄長期徵求：

1. 您對法治教育的想法
2. 創意的法治教育教材
3. 有趣的法治教育小故事
4. 校園中反法治教育的實況報導

◎來函請勿超過500字，我們會不定期擇優刊出，除了稿酬外並致贈創意的小禮物一份。

罰。如果認為校規不合理，例如學校不該禁止學生染髮，應該尋求正當管道表達意見、修改校規，而不是以違反校規的方式挑戰校規又規避處罰。

班上大門和佈告欄是屬於班級所有人的公共區域，個人不能因自己的喜好，在未經所有人同意之下擅自使用，再者，即使班上多數同學同意張貼此海報，也只能貼在教室內公佈欄，要貼在大門也要經過所有會經過的人的同意，我們不能因本班自己的喜好就強迫他人觀賞。但是，今天如果學生貼的是「新竹市立交響樂演出」或是「防治SARS」海報，我們還是會如此質疑嗎？而讓全班討論並表決，同學也同意將鍾麗緹海報改貼在教室內佈告欄，問題是，老師們或是家長們是否能接受呢？

如果學生因玩阿魯巴而受傷，使可以刑法傷害罪論處。但教官應先察明事實和原因，而非先入為主地將學生定罪，隨便抓幾個學生處罰了事，如此便違反刑法「無罪推定」原則，也失去教育學生的意義。

學校是充滿許多規矩的地方，因為它是一群「尚未成熟」的未成年者聚集地。學校也是展現權力最直接可見的地方，因為基於社會、教育、道德、法律的允許，老師執行權力是被期待也被要求的事。正是因為掌握權力、使用權力是那麼輕而易舉的事，對於權力的限制又這麼不常被提醒，當老師們權力被挑戰時，我們是否能心平氣和就事論事去處理？老師們，我們怎麼能不更小心。（作者為現職高中教師）



法官，你要搜我的書包嗎？

文◎翁國彥

你有過這樣的經驗嗎？唸中學時，經常在早上朝會結束後回到教室，卻面對著全班的書包都散亂地扔在桌上，裡面也不曉得被翻了幾回。一旁的值日生還會睡眼惺忪地告訴大家：「教官剛才來搜過書包，XX的漫畫、XX的A光被沒收了，教官叫你們等一下下課去找他——。」

這是個有歷史的校園現象，至今每天仍不停地在台灣各中學朝會時間上演。心愛的寶貝被沒收，學生固然不滿在心底，但因害怕被父母知道，自然只能敢怒不敢言。於是就像警察「擄妓勒贖」的翻版一樣，教官總是毫無顧忌地利用週會時間，全班性地搜查所有學生的書包，進而將違禁物品一一沒收；少數勇於發聲的學生團體向學校抗議，卻都只是蚍蜉撼樹，無法形成結構性的變革。然而，這樣的管教行為真的妥當嗎？主管機關教育部難道總是視而不見？

好在，教育部終於表達了立場。2000年10月，教育部基於加強校園法治教育的目的，邀請幾位南部的公民科教師，撰寫了一本《高中職（五專）法治教育參考教材》，透過各項實際的生活案例，為學生解讀可能遭遇的法律問題（其實是堆砌無數的刑事法條文，恫嚇學生不要誤觸法網！）。當然，也包括爭議已久的搜書包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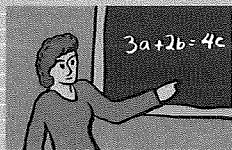
教師和教官是否有權搜查學生的書包與抽屜？

憲法保障人民的隱私權，即個人的私生活有被尊重與不被公開的權利。……但學校為實踐教育目

的，維持學校秩序，維護學生安全及身心健康，於必要時可抽查學生書包或抽屜。目前法律的學理和實務均持肯定見解，並無違法的問題，亦無需搜索票。其理由如下：（一）……基於學校與學生的特別權利義務法律關係，為了校園之管理與秩序之維護，學校可以檢查學生之書包和抽屜。……（三）教師搜查學生的書包和抽屜，是基於教育的職責而為，絲毫沒有犯罪或違法違規的意思，沒有犯罪的故意，就不構成犯罪，也不能說是違規。（第110~111頁）

這真是一段難以理解的說明。何謂「特別權利義務法律關係」？是指特別權力關係嗎？若為了校園管理與秩序維護就可以隨意搜查學生的書包，那我們還需要用以約束國家公權力的法律作什麼？基於教育職責而為即沒有犯罪的意思，這不又是「目的可以使一切手段合法」的思考模式？短短一段說明，卻充斥著不甚精準的法律用語、跳躍而模糊的論證過程，我們的法治教育教材何時變得如此粗疏？變得如此視法治如無物？

依我看，搜查書包的措施雖普遍存在於目前中學校園中，卻無法在法律上取得正當依據。就形式面而言，搜書包已對學生的隱私權構成侵害，但教官既無法適用刑事訴訟法的搜索規定，教育部依授權所制定的「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亦無相關明文，在法律保留上本已站不住腳。而在實質面上，不附理由、全面性地搜查書包，對學生的隱私權侵害過重，已逾越教師合理管教權的行使範圍。此時若缺乏其他法律依據，亦未能取得搜索票，動輒搜查書包將構成違法搜索，學生不僅有權利加以反抗，教



嗆辣教室

大家的法治教育園地

官更可能觸犯刑法上的違法搜索罪。

值得注意的是，一直因自由與人權而引以為傲的美國，在近年槍枝、毒品濫用逐漸入侵校園後，教師搜查學生書包的情形也是屢見不鮮。然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此則採取正面看法，肯定教師搜查時不需事先取得搜索票，但仍必須：(1)有合理理由顯示學生的行為已違反校規或法律；(2)依據學生的年齡、性別及違規性質，搜索行為不得逾越比例¹。換言之，即使學校基於教育立場有保護學生的義務，但學生的隱私權仍須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而台灣校園慣行多年的全班性、不問嫌疑與證據的大規模搜索，已使學生的隱私權蕩然無存，即使依據美國的實務見解，恐怕仍是無法逃過違憲的命運。換言之，未來除非學生或家長同意校方搜查，或有證據證明書包內有影響校園及學生安全的物品（例如：毒品、槍枝或爆裂物），否則不應再任意搜查學生的書包。

總之，要維護學生的身心健康與校園安全，進而使學校能發揮最大的教育功能，其實還有許多侵害較小、手段較溫和的措施可以採用。至於粗暴地全面性搜查書包，卻絕對是最壞的示範。學生將看到大人們口口聲聲地反對暴力，卻對學生的隱私與尊嚴缺乏最基本的尊重，自行將暴力裹上「我們是為你好」的甜美糖衣，恣意無阻地橫行校園中。而當學生不知不覺地接受了「隱形暴力」的規訓，學生未來將不僅對一切暴力缺乏抵抗意識，還會進而以暴力作為他的生活語言。面對不斷飆昇的少年犯罪事件，大人們在感嘆青少年冷血無情、價值觀紊亂之餘，可曾冷靜想過，暴力不就是你們與學生的溝通方式？

然而，比教官搜查學生書包更令人憂心的，卻是再以教科書為錯誤的管理措施塑造合理化的藉口，企圖以洗腦的方式，為違法行使的公權力在學生心中樹立正當性。在這份《高中職(五專)法治教育參考教材》的序言中，教育部長宣示法治教育的目標是「強化法

治觀念，涵養法治素養」；但諷刺的是，教材內容除了繁瑣而枯燥地列舉刑事法條文外，原本可作為人權教育討論範例的搜查書包問題，也淪落為學校貫徹校園管制的槍手，法治教育早已變質為「順民教育」。身為法治教育主管機關的教育部，對自行編纂的教科書卻放任至此，於是口口聲聲「加強人權教育」，不過是官樣式的應付口號；特意設立「人權教育委員會」，其實也只是虛矯而缺乏誠意的政策。

法治教育的目標若在於打造成成熟的法治社會與公民社會，在教育過程中就應逐步培養學生理性思辨的生活態度，學習參與公共事務、監督公權力行使的能力，而不應一再將學生教導成為「順民」。台灣的中學校園一直有相當濃厚的管制主義傳統，進而造成法治教育若非難以順利推展，就是動輒以似是而非的說教語言，不當擴張教師管教權的行使方式。以上述搜查書包的說明為例，教科書未能具體分析教師管教權的應有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間的關係，進而使學生了解保障自身權益的重要性，顯示教育部的法治教育政策有所偏差：戮力減少青少年犯罪之餘，卻嚴重忽略學生人權的保護，法治社會與公民社會的理想永遠只是幻影。

最後，教育是以對「人」的關懷為出發點。學校、教師、教科書的存在，都只是教育手段之一，最後目的仍是要保障學生的自我決定與實現。讓學生懂得追尋自己的主體性，法治教育應引領學生質疑學校不合理的管制措施；讓師長們知道學生也有自己的想法，而不是只會亦步亦趨、乖順而無主見的書呆子，就從打造師生平等共處的和諧校園開始。

¹ 關於美國實務見解與其他大法官的不同意見，請參閱Ellen Alderman，《隱私的權利》，吳懿婷譯，2001年，頁53以下。本文在此要感謝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施慶鴻法官的建議與提醒。



爲行政處分把關的訴願制度

文◎郭怡青

當提到訴願的時候，所聽到回應通常都是：
當「什麼是『訴院』？」「是指訴訟法院嗎？」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訴訟之權。」人民有感於己身權利受到侵害，而請求國家協助救濟，是這三種基本權的共同特徵。而訴願，依據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也就是說，行政機關命令特定人做什麼事（即行政處分），但是這個特定人認爲這個行政處分違法或者不當而有所不服時，就可以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處分。另外還有一個可以提起訴願的狀況規定在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爲而不作爲，認爲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二項）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爲二個月。」也就是說，如果你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而行政機關過了法定的處理期間卻遲遲無回覆時，一樣可以提起訴願。如果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還是不服，才可以依據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舉例而言，假設黃先生覺得自家後門旁的巷子人來人往，安全上沒有保障，在沒有經過核准的情況下私自建了個圍牆，行政機關卻以那條巷子是防火巷，不得有任何違建而寄了個違建查報拆除函給黃先生，黃先生認爲這個行政處分函違法或不當，就可以提起訴願。又提起訴願必須在收到行政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爲之，不然處分就會確定，這時除

非符合再審的要件，否則無從救濟。

法律設有訴願制度，目的是爲了使行政機關對於其內部單位所作成的行政處分，有自我審查的機會，因此受理訴願的單位：訴願審議委員會，性質雖然很像司法機關，但是它設置在行政機關裡面，屬於具有準司法性質的行政機關，從而，當一般人對於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時，一定要經過訴願機關作成訴願決定，若訴願遭駁回，始有進入司法程序的可能。

不過，也並非所有的行政處分都是用訴願來救濟，最常見的例子就是交通罰單。警察對於違反交通規則的人開罰單，是一種公權力的行使，因此罰單也是行政處分的一種；但因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對罰單不服者，應先向交通裁決所提出申復，再向交通法庭提起訴訟，因此交通罰單就不是訴願制度所能救濟的。另外，也有些法律規定在提起訴願之前要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訴，例如收到稅單後，對於負擔該筆賦稅不服者，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要先向課稅單位申請復查後，才能提起訴願。

最後要提醒讀者，提起包括訴願在內的各種行政救濟並不能停止原行政處分的執行。例如，陳先生因爲亂丟菸蒂遭環保單位處罰，罰單上要求他在某個期限內繳交罰鍰，雖然陳先生不服該處分而提起訴願，仍然要在該期限內把罰鍰繳清，不然就會有逾期不繳納而遭連續處罰甚至移送行政執行的問題。很多人都以爲提起訴願罰鍰就可以暫緩繳納，這個觀念是絕對錯誤的。（作者爲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

從「這樣判對社會無法交代……」談起

反法治社會 法官成幫凶？

「當我們發現這個社會不習慣用法律來思考屬於法律範疇的問題時，我們似乎已隱約看到了司法改革的極限」

文◎無依

「這 樣判對社會無法交待……」這是許多司法人討論法律問題或評論判決時時經常冒出來的一句話。或許我們可以自詡這是使司法貼近人民或司法為民，但仔細思量後，這句話恐怕仍有諸多值得商榷的地方。為何討論者不是以詳盡的法律論述來解決法律問題，而是以幾近民粹的吶喊方式想要獲得解決問題的答案？或許我們太常使用本能的直覺反應，而不太習慣複雜而深入的思考方式。本能的直覺反應，固然也是人類求生存不可或缺的能力，但它似乎較適合拿來禦敵保命；如果要拿這種本能反應來斷理人間事務，解決多元而複雜的法律紛爭，恐怕就是「請鬼拿藥單」了！

不要回到春秋斷獄的時代

現代社會中，用法律來作為行為規範便在於其具有相當的客觀性及可操作性，因此也使得法治成為可能。我們可藉著操作的過程，逐一檢視理性中晦暗不明的部分，以避開直覺反應所可能誤蹈的陷阱。因為客觀、可操作且可被檢驗，人們行為便有了可預測、依循的標準，不致手足無措。所以，我們寄望法官具有深厚法學素養，能夠客觀地操作法律的法律專家，

以如實地執行法律、守護法律。他們能將法律的精神內化，在判決中能勇於針對爭點提出自己的看法，且這種看法的提出，有其嚴謹的法律論理過程。

我們社會中並不缺水型的道德家，我們也不應用口水型道德家們一票到底式的解釋法律方式來實現法律。我們不樂見到認定一個人是否成立犯罪，是直接拿他是不是做了不該做的事來判斷，只想到判決對社會是否能交代，而不去考量判決結果是否會使法律的解釋沒有客觀且可供檢驗的標準可循，讓刑罰變得不確定或不可預測。畢竟大家都不想回到春秋斷獄的時代吧！倫理、道德、熱情都只是成事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必要條件，這些提供我們成事的動機、動力與正當性，但真的要把事情做好，似乎不能只靠這些虛無飄渺的條件。

十六世紀時，明朝有位著名的司法官海瑞，他自己定了一個辦理案件注意事項，那就是「凡訟之可疑者，與其屈兄，寧屈其弟；與其屈叔伯，寧屈其侄。與其屈貧民，寧屈其富民；與其屈愚直，寧屈刁頑。事在爭產業，與其屈小民，寧屈鄉宦，以救弊也；事在爭言貌，與其屈鄉宦，寧屈小民以存體也。」，這樣的標準



在當時具有高度的倫理正當性且簡單明瞭，但明眼人一看就知道這樣的辦案方式當然無法解決多元存在且複雜交錯的法律紛爭。當時擁海派與反海派對海先生的看法雖呈二極化，不過，他們卻有個共同的結論，那就是海先生的辦法是行不通的。

司法判決跟在社會腳步之後

「司法為民」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四個字，也是民主國的當然產物。個人不但不反對這四個字，反而同意這樣的理念。只是，「司法為民」四字並非可供客觀操作的概念。如果我們遇到問題時，就祭出這四個字來，恐怕不免要處處碰壁。司法本來就是透過嚴謹而客觀的法律操作程序，來實現其為民的理念。除此之外，並沒有一套單獨存在的「司法為民」法則。不論審理的過程或判決的結果，我們都不該置這樣的操作程序不論，跳過實存的法秩序，直接拿「司法為民」四個字想來解決所有的法律爭議。否則，大概只會造成各自表述的結果。個人大致可大膽地說，沒有這套嚴謹而客觀的操作程序，司法就不可能是

為民，而是為有能力操弄司法的人。

當過幾年法官後，總覺得或許大家都忙，沒時間深究法理；或者憚於輿論或判決被撤銷的壓力，不太勇於表示自己的法律意見。其結果只好一審跟著二審走，二審跟著三審走，三審跟著民眾走，民眾跟著感覺走！司法判決經常只是踉踉蹌蹌步伐凌亂地追隨在整個社會的腳步後面，少有教育民眾法治觀念的效果，更遑論要引領政策導向。法官們反而常淪為整個社會非法治化的幫凶，做些本來是商人或口水型道家們在做的事。這並不表示誰對、誰錯，而是整體深層文化結構的問題。這個問題沒解決，不論我們修法採用什麼主義，影響都相當有限。最近看到一些事情觸良多，上來胡亂說說自己不成熟的看法。記得以前曾說過「當我們發現這個社會不習慣用法律來思考屬於法律範疇的問題時，我們似乎已隱約看到了司法改革的極限」，看來這句話到目前為止似乎依然有效。（本文為刊登於法官論壇上，徵得作者同意後刊登於本刊上，作者為法官）



The Surprising Delight of a JRF Internship

◎Hayden Windrow

驚喜之旅—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實習

文◎汪卓奇

Initially, I only knew I wanted to work in East Asia for my first summer legal internship. Before entering law school I had previously lived, worked, and studied in China and Japan, so I felt returning to East Asia in a legal context would make a natural extension of my past experiences. Of course, I also desired a fresh adventure, probably one in a country I had never, or barely, visited. After receiving various internship offers from several countries in the region, I firmly decided to spend my summer at Taiwan's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The JRF's stated mission attracted me because of its comprehensive nature and ethical certainty, with which I wholly agreed. Furthermore, its broad range of activities could provide me with a greater glimpse into the domestic legal system than more specifically oriented groups or those operating in non-democratic states. And the opportunity to live in Taiwan itself filled me with enthusiasm. I had long wanted to see "the other China."

Nonetheless, I must admit my initial hopes were not high. Past work experiences in East Asia, especially China, had taught me that employers usually valued my presence for its aesthetic, internationalizing effects rather than my abilities. Having a white person sitting around gave them an aura of worldliness; I was the half-commodity, half-advertisement to be placed in the store's front window for publicity. So even though I knew Taiwanese soci-

——開始，我就想把我在法學院的第一個暑期實習工作安排在東亞地區。其實，早在我進法學院以前，我就已經在中國大陸和日本工作、讀書和生活過一陣子了；因此，雖然這將是一趟法律之旅，但我認為這次實習仍會是我過去東亞經驗的延伸。當然，我還是很期待一個全新的探險，例如去一個我從來沒有到訪過的國家。而就在我收到了各式各樣、來自東亞各地不同的實習機會後，我做了決定——選擇台灣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司改會的目標相當吸引我，我完全支持其所呈現出的全面性還有倫理的本質。而司改會包羅萬象的各種活動，能讓我對民主法制系統有更廣泛的理解，強過於某些有特定目標、或在非民主國家體制下運作的團體。此外，能在台灣生活一段日子，更是讓我熱情不已。我早就期待能來看看這「另一個中國」。

我必需承認，在一開始，我對此行的期望並不高。過去在東亞的工作經驗(尤其是在中國大陸)，讓我學會一件事，那就是雇主總認為我的價值在於：看起來賞心悅目、有國際化的效果，卻不是我的能力。有一個白人同事坐在一旁，給他們一種世界就在你身邊的俗氣氛圍；而我，則搖身一變，成爲一個半商品、半廣告，被放在商店櫥窗裡展示的公關道具。所以，即使我知道台灣社會本質上就與她的



ety substantially differed from its neighbors', I still expected a summer of objectification.

Within hours of beginning my new job, my concerns quickly evaporated. After a whirlwind round of introductions, during which each co-worker discussed her position, and individual areas of expertise, I soon found myself busy with legal translations, research into American case law for local lawyers' pro bono work, legislative committee hearings, and press conferences. As I became familiar with the Foundation's work, my responsibilities continued to grow, as did the relationships with my co-workers. At weekly meetings, they asked for my opinions and consistently gave them strong consideration; I put forth my own ideas for and critiques of our work, and even began to initiate and implement my own projects. Beyond my wildest expectations, I felt I had quickly become a valued, effective part of the JRF.

As I write this, I still cannot believe that within a few weeks my internship will end, and I will return to the United States. Often in the past I have greeted such times of change with curious anticipation, but this time feels different. Aside from gaining a substantial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legal and political system, as well as public efforts to improve it, this summer I have met brilliant, inspired individuals and participated in their visions for creating a better society. Perhaps most important of all, working at the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has provided me with a sense of social and legal empowerment I never dreamed possible back home. The sheer size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ystemic aloofness of its federal government erode the power of an individual to instigate political change on a national level. When I return to the US, I will go back a more enriched person, yet one more keenly aware of the limitations he will face back home. (Intern of the T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鄰居中國不同，我還是猜想，這八成又是一個會讓我被物化的夏季。

然而，就在我開始這個新工作的幾個小時裡，我的擔憂瞬間都蒸發殆盡了。在那如一陣旋風式的介紹引見中，一個個同事告訴了我她們的職位與專業領域，之後，我很快地就發現自己忙碌於法律文件的翻譯、為本地律師的公共服務案件尋找美國的法例、參加聽證會與記者會等。當我漸漸熟悉了司改會的運作，我的職責也持續增加，我還得同時經營和同事們的關係。在每週的例行會議上，她們詢問我的意見，並給予一貫的支持與認真的考慮；我還對基金會的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見與批評，甚至還開始實行我自己的企劃。我覺得我很快地就變成了司改會裡有價值、有影響力的一個部分；而這遠遠超過了我之前所有的期待。

行文至此，我還是無法相信這幾個星期來的實習就要結束，而我，也得回美國去了。過去，我常常只因為好奇結果會如何，才期待著事情的改變，但這次不同。今年夏天，我除了實質地認識了台灣的法律與政治系統、還有那些想提升這系統的公眾力量之外，我更認識了不少聰明、有智慧的人們，並且參與了他們對創造一個更美好的社會所懷抱的願景。最重要的也許是，司改會的實習給了我社會與法律間授權關係的概念，而這是我在美國連作夢都想不到的。美國的幅員廣大與聯邦政府的系統性冷漠，吞噬了個人將政治改革議題推廣至全國的權力。當我回到美國，我會是一個更充實的人，但，也會是一個更清楚地知道自己將面對許多限制的人。(翻譯／馬培治)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出版資訊



◎商周出版社
◎定價：300元

【正義的陰影】

司法所追逐的究竟是正義的幻影，還是開啓了另一個不正義的源頭？請你傾聽，這樣的司法悲歌……台灣版的【雖然他們是無辜的】，五個有血有肉的真實案例，除了控訴，更有深沈的哀痛……

台灣第一本記錄司法刑事個案的專書，這些故事都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近年來承接個案的集結記錄，每一個故事背後都有無盡的辛酸與血淚；他們之中有些人鬱鬱終生，有些人則已經永遠離開了我們。他們共同的的質疑都是：「為什麼被冤枉的是我？」藉由這些真實的故事，對台灣司法提出最深沈的控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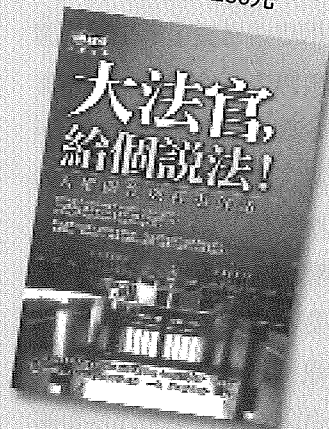


◎元照出版社
◎定價：280元

【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在這幾年推動法治教育的過程中深刻地體認，若要落實的推動法治、人權的精神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紮根，實需教育界及法律界的通力合作，研發更多的教材教法，投注更多的心力在日常的教學活動中；因此有這本書的誕生。

書中共介紹八部影片（豪情四兄弟、永不妥協、捍衛正義、越過死亡線、全民公敵、費城、紐倫堡大審、無盡的控訴），影片類型多為刑事個案或重大侵害人權之案件，由現任教師執筆，民間司改會律師協助法律部分，共同完成本書內容。盼透過解析影片的法律觀念、提供相關活動等，向教育第一線的老師們介紹我國法律制度、傳遞法治、人權觀念，讓現職或未來的教師及青少年工作者或一般家長，能有生活化的教材可供使用，帶領青年學子進入不一樣的法治教育世界。



◎商周出版社
◎定價：300元

【大法官，給個說法！～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這本「大法官，給個說法！」藉由釋憲背後的故事來呈現小人物爭取權利的堅持與可貴精神，也突顯了大法官會議扮演「憲法守護神」的重要角色。我們瞭解由人代理神的司法體系不可能完美，但是，至少我們努力摸索通向公平正義的天梯。這些故事刻劃我們庶民憲法生動而近乎人情的一面，社會最底層的聲音仍然能撼動高高在上的司法高層不得不加以正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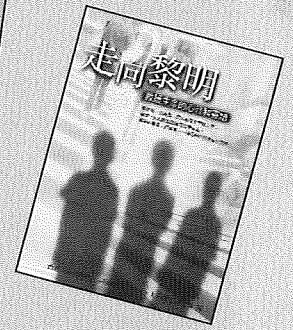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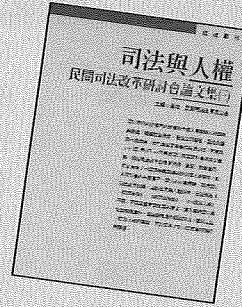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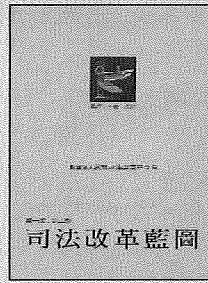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定價：200元

【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

多數人把家庭暴力視為家務事，是外人所不能、也不該干涉的。我們要強調家庭暴力是違法的，被害者有權利透過法律來保障其尊嚴與安全。家庭暴力防治法，至今實施屆滿四週年，期間也為許多受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保障與出路。在本書中，司改會收集六篇家庭暴力的個案，敘述當事人的心路歷程，而每篇故事之後透過專家的評析，讓你深入瞭解家暴法的意義與保護目的。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出版品訂購單



- | | | |
|--|--|---|
| 【A1】司法改革雜誌一年份
加贈1期，特價500元 | 【A5】0-18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C2】走向黎明-救援生命的心聲
與寄語
圓神出版社 / 特價250元 |
| 【A2】司法改革雜誌二年份
加贈2期，特價1000元 | 【A6】19-27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C3】正義的陰影
商周出版社 / 特價270元 |
| 【A3】司法改革雜誌三年份
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
特價1500元 | 【B1】司法現形鏡~平民司法50問
限時促銷價50元 | 【C4】看電影學法律
元照出版社 / 特價250元 |
| 【A4】司法改革雜誌四年份
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
各一，特價2000元 | 【B2】司法改革藍圖
特價50元 | 【C5】大法官，給個說法
商周出版社 / 特價270元 |
| | 【C1】司法與人權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桂冠出版社 / 特價630元 | 【C6】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
商周出版社 / 特價180元 |

請填妥後回傳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內代號即可)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計

金額總計： 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_____

其他：_____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NT\$：_____ 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審核：_____

經辦人：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付款方式】

- ATM轉帳 帳號：14310098941 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 電匯 帳號：14310098941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

注意：1 雜誌起訂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 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一般捐款

920521-920720 財務徵信

會務報導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尤美女	1739	林鴻達	1500	陳志雄	10000
王浩威	2224	帥嘉寶	1500	陳振東	501
何克昌	3000	翁國彥	1595	陳欽賢	3000
李子春	1500	高涌誠	2000	黃旭田	2500
林永發	5000	高鳳仙	1335	蕭亦裕	10000
林永頌	2500	張世興	1500	賴慶祥	3000
林河名	570	張助成	600	小計	69,664
林靜萍	13100	張賢英	1000		

後援會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丁中原	2000	林倬如	600	傅祖聲	5000
方瓊英	500	法治斌	2000	游開雄	1000
王明雄	2000	邱明弘	1000	董富枝	1000
古嘉諄	2000	施慶鴻	2000	黃寶桂	6000
吳光陸	6000	高涌誠	3000	楊岱樺	2000
吳育儒	1000	張世興	4000	楊靖儀	1000
吳忠勇	500	張炳煌	2000	詹順貴	1000
李文健	1000	符玉章	2000	廖建台	1000
無名氏	600	許詔智	1000	潘淳淳	3000
李振林	2000	郭怡青	2000	潘維大	2000
李勝雄	2000	郭進平	10256	蔡得謙	6000
李隆億	2000	陳英琳	600	賴淑玫	2000
李順仁	2000	陳振東	10000	璩又明	1000
李達人	1000	陳欽賢	1000	謝清傑	1000
周威良	1000	陳雲址	10000	魏千峰	2000
周燦雄	2000	陳傳岳	10000	無名氏	1000
林美倫	1500	陳源豐	1000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		2,000	小計	127,556	
閱運實業有限公司		2000			

司改之友

姓名	金額
張淑芬	1,000
張景祺	1,000

項目	收入	支出
一般捐款	69,664	
後援會	131,556	
出版收入	20,366	
活動收入	89,600	
利息收入	55,517	
其他收入	47,619	
總收入	414,322	
總支出		1,394,326
本期餘絀		-980,004

(製表◎許雅惠)

司改之友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團體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團體聯絡人：_____

(團體會員請附上會員名冊，以便製作司改之友卡)

傳真/e-mail：_____

地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加入：一般會員 學生會員 團體會員

_____年 共_____元

入會費

一般會員：一年會費1,000元

學生會員：一年會費800元

團體會員：10人以下一年會費5,000元
 11~20人一年會費10,000元
 21~30人一年會費15,000元
 31人以上一年會費20,000元

會員權利

1. 致贈一年份司法改革雜誌
2. 免費收到本會各項活動訊息
3. 本會各項活動、產品優惠

備註說明

1.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
完成入會手續者，本會將發給「司改之友認同卡」。
2. 會員可優先獲得民間司改會舉辦各項活動資訊。
3. 「司改之友認同卡」僅限於與民間司改會所舉辦活動或購買相關產品時出示，作為優惠證使用，不可挪為其他用途。

繳款方式

-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信用卡：請填妥次頁之授權書
 並傳真回本會

98-04-43-04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9		0		4		2		6		3		5	
收	帳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款	戶號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寄款人		寄款人		寄款人		寄款人		寄款人		寄款人		寄款人		寄款人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1		9		0		4		2		6		3		5	
收	帳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存款金額	新台幣															
	電腦紀錄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寄款人		寄款人		寄款人		寄款人		寄款人		寄款人		寄款人		寄款人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請勿填寫

後援會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 捐款金額
- 每月一萬元
每月五千元
每月三千元
每月一千元
每月五百元
- 付款方式
- 每月付款
每季付款
每半年付款
每年一次付清
- 繳款方式
- 銀行 郵政
現金
信用卡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及我們的義務

1. 定期定額捐助司改會者，就成為司改會後援會
2. 將獲贈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新台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NT\$: _____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審核： _____
經辦人：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欄

- 元 元
- 一般捐款：
 司改之友：
 後援會定期捐款 (請勾選付款方式)
- 每月一萬元 每月一千元 每季付款
 每月五千元 每月五百元 每半年付款
 每月三千元 每月付款 每年一次付清
- 訂購雜誌
 一年 (500元) 三年 (1500元)
 二年 (1000元) 四年 (2000元)
- 購買出版品：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 0505大宗存款 2212托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聯匯局劃撥處存查248,000束(100張)290×110mm(80g/m²張)(原圖)保管五年

本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校園輔導管教的法律觀

2003法治教育巡迴研習會

如何輔導、怎麼管教向來是校園中的重要議題，而隨著社會的發展，人本教育、人權意識的興起，在在考驗著教師們如何在校園中有有效的實施輔導與管教。

許多關於輔導管教的討論只有侷限在教育觀點上打轉，這次我們希望邀請各位老師，一同來與我們討論，從憲法如何看待校園中輔導管教的實施？近年來亦有許多相關司法判例，司法界對於校園中過當的管教行為如何認定？還有如何制訂一套好的輔導管教辦法？

歡迎各小學、國、高中職教師，與我們一同來探討「校園輔導管教的法律觀」的相關概念與問題！

指導單位：台灣省政府

主辦單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協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市教師會、全國教師會

研討各梯次時間、地點：

地區	日期	地點
台北地區	十月十八日（六）	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九樓）
高雄地區	十一月一日（六）	地點未定
台中地區	十一月八日（六）	地點未定

相關說明：

各梯次名額為60位，額滿截止。

研討會全程參與之合格教師准予核發分散式研習時數四小時。

活動內容：

時間活動	內容	台北講師	中部講師	南部講師
13:10~	簽到			
13:30~14:50	從憲法談輔導管教基本理念 ----相關司法判例解析	林孟皇法官	林佳範教授	林超駿教授
15:00~16:20	老師可以怎麼作？ ----校園法律問題解析	黃旭田律師	張澤平律師	高涌誠律師
16:30~17:30	回應與討論 ----輔導管教辦法與校規解析	林孟皇法官 黃旭田律師	林佳範教授 張澤平律師	林超駿教授 高涌誠律師

若有任何問題請上民間司法改會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jrf.org.tw>

或來電：02-2523-1178

「停止死刑執行」推動聯盟 敬邀

各位敬愛的朋友，您好！

廢止死刑已成為國際趨勢，全球共有108個國家在法律或實務層面禁絕死刑。

我國總統、司法院長、法務部長亦多次在公開場合中宣示，將逐步廢除死刑或是將以替代方案來取代死刑。然而這一切的宣示對於在死牢中喊冤的個案，仍只是一道微弱的曙光。因此民間團體衷心期盼，政府所宣示的廢止死刑政策，不論還有多少配套措施在研擬中，都應該優先從停止死刑的執行開始。

- 陳水扁總統於律師節大會表示：總統府所研擬的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將包括廢止死刑。（92.9.8自由時報）
- 司法院翁岳生院長於立法院審查司法院院長資格表示：廢除死刑是司法改革的方向。（92.9.9中央通訊社）
- 法務部陳定南部長於就職周年記者會表示：希望在三年內，完成廢除死刑的刑事政策。（90.5.18中國時報）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對美國5,760個死刑案例作研究，發現各類錯誤不勝枚舉，三分之二以上的案例在上訴後獲得改判。台灣的情況會比美國好嗎？目前已知的死刑疑案有徐自強案，還有之前的蘇建和等案。

所以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北律師公會、公平正義聯盟共同發起「停止死刑執行」推動聯盟，衷心邀請您加入我們的行列，共同來推動台灣成為沒有死刑的國家。讓「人權立國」不僅流於口號，而能一步步落實在每個角落。所以如果您認同我們的訴求，請上民間司改會網站（www.jrf.org.tw）填寫連署函或來電洽詢（02-2523-1178），再次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停止死刑執行」推動聯盟 敬邀

發起團體：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
台北律師公會、公平正義聯盟

「停止死刑執行」推動聯盟訴求：

- 1 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對於審理中的死刑案件，以最嚴謹態度適用證據法則認定事實，並儘可能不判決死刑。
- 2 請最高法院以最嚴格的標準審查審理中之死刑案件，並儘可能發回更審。
- 3 請法務部長以最嚴謹的標準審查死刑執行案件，並儘可能如有可疑即不簽署死刑執行令。
- 4 在人權保障基本法通過前，請總統諮請法務部研擬如何配合總統行使赦免權，以「無假釋的終身監禁取代死刑執行」。